

重要提示：如果閣下對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基金認購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已各自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投資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任何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海通 ETF 系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
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海通滬深300指數ETF

股份代號：0281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82811－人民幣櫃台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股份代號：03031－港元櫃台
股份代號：09031－美元櫃台
股份代號：83031－人民幣櫃台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基金認購章程日期：

2023年4月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子基金」），並不等同於投資於相關指數（「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子基金之回報或會因為不同的因素，如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採用的投資策略，偏離有關的相關指數。

本基金認購章程與在香港發售子基金的單位有關。各子基金是由基金經理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各子基金屬於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8.6章界定的被動方式管理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對信託或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其商業利弊或表現的保證，更不代表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各子基金為海通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信託可以向投資者發售不同子基金內不同類別的單位。

基金經理就本基金認購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基金認購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確認本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所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各子單位的資料。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單位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單位之上市及准許買賣的申請已經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在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准許買賣的申請獲得批准後並在遵守香港結算的有關接納規定的前提下，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從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結算交收須要在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子基金的潛在投資者應（視適當情況而定），就買入單位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發售子基金的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認購章程，因此，本基金認購章程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單位的司法權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本基金認購章程概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招攬。此外，本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必須與有關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業績報告(如有)一併派發。

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管有或傳閱本基金認購章程及發售單位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管有本文件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該等限制。在任何提出要約發售單位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不得提出該等要約。基金經理無意於任何有區分公開發售和私人配售證券的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內公開發售單位。

信託及子基金並不是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公司。子基金的單位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律登記，亦無向美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及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商業實體)提供或發售，更不可在美國境內被轉讓予該等人士或由該等人士購買。閣下取得或接受本基金認購章程之後，閣下即被視為已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聲明閣下及閣下所代表的任何客戶並非美籍人士或位於美國的人士。

投資者應注意，除非證監會另有要求，否則本基金認購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將只會在信託的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刊載，其網址為www.haitongetf.com.hk。本基金認購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網站的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目 錄

| | |
|-------------------------|----|
| 釋 義 | 1 |
| 第一部分：有關信託的一般資料 | 9 |
| 第 1 節 – 有關信託的主要資料 | 10 |
| 1.1 信託詳情 | 10 |
| 1.2 投資子基金的方法 | 10 |
| 1.3 投資目標 | 10 |
| 1.4 投資策略 | 11 |
| 第 2 節 – 投資及借貸限制 | 12 |
| 2.1 投資限制 | 12 |
| 2.2 借貸及槓桿限制 | 20 |
| 2.3 證券融資交易 | 20 |
| 第 3 節 – 管理和行政 | 21 |
| 3.1 基金經理 | 21 |
| 3.2 基金經理的董事 | 21 |
| 3.3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 22 |
| 3.4 上市代理人 | 22 |
| 3.5 受託人及過戶處 | 23 |
| 3.6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 24 |
| 3.7 服務代理人 | 24 |
| 3.8 核數師 | 25 |
| 3.9 參與交易商 | 25 |
| 3.10 莊家 | 25 |
| 第 4 節 – 風險因素 | 26 |
| 4.1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 26 |
| 4.2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30 |
| 4.3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風險 | 31 |
| 第 5 節 – 單位的增設 | 34 |
| 5.1 投資子基金 | 34 |
| 5.2 首次發售期 | 34 |
| 5.3 延長首次發售期 | 34 |
| 5.4 其後增設的單位 | 34 |
| 5.5 增設單位 | 35 |
| 5.6 增設單位的程序 | 35 |
| 5.7 拒絕增設單位 | 36 |
| 5.8 取消增設單位的申請 | 37 |
| 5.9 不發出憑證 | 37 |
| 5.10 購回單位 | 37 |
| 5.11 拒絕贖回單位 | 40 |
| 5.12 遲延贖回 | 40 |
| 5.13 取消贖回申請 | 40 |
| 5.14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 41 |
| 5.15 轉讓單位 | 41 |
| 5.16 流動性風險管理 | 41 |

| | |
|--|----|
| 第 6 節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單位 | 43 |
| 6.1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43 |
| 6.2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二級市場）..... | 43 |
| 6.3 人證港幣交易通 | 43 |
| 第 7 節 – 估值 | 45 |
| 7.1 肳定子基金資產淨值 | 45 |
| 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47 |
| 第 8 節 – 暫停增設及贖回 | 48 |
| 第 9 節 – 費用及收費 | 49 |
| 9.1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 49 |
| 9.2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須支付的費用 | 51 |
| 9.3 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費用 | 51 |
| 第 10 節 – 稅務 | 52 |
| 10.1 信託及子基金 | 52 |
| 10.2 單位持有人 | 52 |
| 10.3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 52 |
| 10.4 中國印花稅 | 55 |
| 10.5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 56 |
| 10.6 一般資料 | 56 |
| 10.7 FATCA 註冊狀況 | 57 |
| 10.8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 57 |
| 10.9 一般資料 | 58 |
| 10.10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 58 |
| 第 11 節 – 利益衝突及關連方交易 | 59 |
| 11.1 利益衝突 | 59 |
| 11.2 關連方交易 | 60 |
| 第 12 節 – 其他重要資料 | 62 |
| 12.1 互聯網的訊息發佈 | 62 |
| 12.2 財務報告 | 63 |
| 12.3 信託或子基金終止 | 63 |
| 12.4 信託契據 | 65 |
| 12.5 備查文件 | 65 |
| 12.6 修訂信託契據 | 65 |
| 12.7 單位持有人大會 | 66 |
| 12.8 股息政策 | 66 |
| 12.9 查詢或投訴 | 66 |
| 12.10 反洗黑錢規例 | 66 |
| 12.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67 |
|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 68 |
| 第 1 節 – 有關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 T F 的特定資料 | 69 |
| 1.1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 T F 的主要特色 | 69 |
| 1.2 投資目標 | 72 |
| 1.3 投資策略 | 72 |
| 1.4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 T F 單位的買賣 | 72 |
| 1.5 分派政策 | 74 |

| | |
|--|-----|
| 1.6 費用及開支 | 74 |
| 1.7 相關指數及中國 A 股市場 | 76 |
| 1.8 QF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 76 |
| 1.9 人民幣增設及交易 | 80 |
| 1.10 離岸人民幣市場概覽 | 82 |
| 1.11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 85 |
| 1.12 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差異 | 90 |
| 1.1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 91 |
| 1.14 相關指數 | 91 |
| 1.15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適用的特定風險 | 96 |
| 第 2 節 – 有關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特定資料 | 108 |
| 2.1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主要特色 | 108 |
| 2.2 投資目標 | 111 |
| 2.3 投資策略 | 111 |
| 2.4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單位的買賣 | 111 |
| 2.5 分派政策 | 113 |
| 2.6 費用及開支 | 113 |
| 2.7 相關指數及中國 A 股市場 | 115 |
| 2.8 QF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 115 |
| 2.9 人民幣增設及交易 | 118 |
| 2.10 離岸人民幣市場概覽 | 120 |
| 2.11 在中國的中國 A 股市場 | 123 |
| 2.12 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差異 | 127 |
| 2.1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 129 |
| 2.14 相關指數 | 129 |
| 2.15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適用的特定風險 | 134 |
| 參與方名錄 | 148 |

釋義

| | |
|---------------------|--|
| 核數師 | 指基金經理經受託人的事先批准而不時委任作為信託或子基金(按適用)核數師的會計師。 |
| 會財局 | 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或其繼任者。 |
| 基礎貨幣 | 就子基金而言，指人民幣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指定以及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其他貨幣。 |
| 營業日 | 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指： (a) 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子；及 (i) 指數證券買賣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子；或 (ii) 若有多於一(1)個該等證券市場，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子；及 (b) 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子，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可不時協定的其他日子，惟因8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有關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段，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由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後繼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經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指不時經修訂或修改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 |
| 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 | 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處、香港結算、HKCAS及基金經理指定的參與交易商及(如適用)參與交易商的代理人或獲轉授人簽定的協議。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 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界定的「結算日」。 |
| 中國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基金認購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A股 | 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內地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定義見下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海外策略性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
| 守則 | 指(經證監會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 關連人士 | 具有守則內設定的涵義。 |
| 集體投資計劃 | 具有守則內設定的涵義。 |
| 增設單位 | 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在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就相關子基金列明之某個類別增設單位之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如有)，又或基金經理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或為特定期間增設單位而不時釐定並經諮詢受託人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某個類別單位的其他數目。 |

| | |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中國證監會 |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託管人 | 指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託管人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協定的其他託管人。 |
| 交易日 | 就各子基金而言，指有關子基金續存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單位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日子。 |
| 交易時限 |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就提交申請增設或贖回相關子基金的單位而可釐定並通知受託人、各參與交易商及投資者以及在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列明之時限。 |
| 存託財產 | 就各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條款以有關子基金的名義以信託形式在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已收或應收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a) 收入財產；及 (b) 當時在各情況下記於有關子基金的分派賬戶貸方之任何其他金額。 |
| 分派賬戶 |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由受託人開立的銀行戶口(如有)，為向有關子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之用。 |
| 雙櫃台 | 指子基金單位以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相關章節所述與子基金有關的兩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視情況而定))買賣的一種多櫃台機制。 |
| 稅款及收費 | 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指構成存託財產、增加或減少存託財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就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因向信託賠償或補償以下差額而釐定的某項費用金額或某項費率(如有)： (a) 為發行或贖回單位而評估基金資產的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與 (b) (就發行單位而言)如有關證券是由信託於發行單位時以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就贖回單位而言)如有關證券是由信託於贖回單位時以基金資產所須支付的現金變現，則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
| 延期費 | 指當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交易商的要求就參與交易商的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准予延長結算期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
| 聯接基金 | 指將資產淨值總額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 |

| | |
|------------------|--|
| | 計劃的子基金，惟基金經理可隨時決定取消該子基金的聯接基金地位。 |
| 基金資產 |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文以信託形式在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歸於相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及收入財產，而如一般地使用，基金資產一詞指歸於所有子基金的基金資產。 |
|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指由政府發行的任何投資或就有關本金及利息支付給予保證的任何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當地機構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定息投資，或具有守則內不時設定的其他涵義。 |
| 海通國際集團 | 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KCAS |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
| 港元 |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制定及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收入財產 |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 (a) 基金經理(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就相關子基金的存託財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若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 (b) 受託人就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 (c) 受託人就一項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視情況而定)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 (d) 受託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 (e) 受託人根據任何投資性質的合約協議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 (i) 存託財產； (ii) 當時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記於分派賬戶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 |

| | |
|-----------------|---|
| | (iii) 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 |
| | (iv) 信託從相關子基金的收入財產用支付費用、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款項。 |
| 指數基金 | 指主要目標為跟蹤、複製或對應相關指數的子基金，旨在提供或實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貼合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
| 指數提供者 |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人士，其負責編制及發佈相關指數。 |
| 指數證券 |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於相關時間的成份股之公司證券、用以追蹤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表現的任何證券，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 |
| 首次發行日 | 就一項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首次發行日。 |
| 首次發售期 | 就一項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就首次增設單位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期間。 |
| 無力償債事件 |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
| | (a) 已就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 |
| | (b) 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官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對象； |
| | (c) 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力償還債務； |
| | (d) 該人士停止或威脅停止大致上全部的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 |
| | (e) 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
| 發行價 | 就一項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
|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 指已獲授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於本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列明。 |
| 特許協議 | 指由指數提供者與基金經理就相關指數訂立的特許協議，或如特許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指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其後訂立的任何特許協議。 |
| 上市代理人 | 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管理費 | 指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詳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9.1.1節。 |
| 基金經理 | 指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或(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可能獲委任就信託及每一項子基金提供管理服務的其他人士。 |

| | |
|------------|---|
| 市場 | 指全球各地： |
| (a) 貨幣市場基金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 (b) 多櫃台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期貨交易所。 |
| 莊家 | 指獲香港聯交所允許的經紀或交易商，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進行作價。 |
| 財政部 | 指中國財政部。 |
| 貨幣市場基金 | 指投資於短期及優質的貨幣市場投資，尋求提供符合貨幣市場利率的回報。 |
| 多櫃台 | 指以多於一種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買賣的子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相關章節所述的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或美元）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若子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則該機制稱為「雙櫃台」。 |
| 資產淨值 | 指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指某單位的資產淨值。 |
| 運作指引 |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指每一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按照相關參與協議條款可不時修訂。除另有指明外，前述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時適用於相關類別的運作指引。 |
| 參與者 | 指香港結算當時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
| 參與交易商 | 指(i)身為參與者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或(ii)並非參與者但已委任參與者為代理人或獲轉授人，且各自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接受的形式及內容訂立了參與協議。本基金認購章程所提述的「參與交易商」應理解為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或替持牌經紀或交易商行事的代理人或獲轉授人。 |
| 參與協議 | 由(其中包括)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及其代理人或獲轉授人（如適用））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以訂明(其中包括)有關單位的增設、發行、贖回及註銷的安排。凡前述參與協議指(如適用)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覽的參與協議。 |
| 人民銀行 | 指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經紀 | 指QFI持有人(連同基金經理)在中國委任的經紀，以為相關子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 |
| 中國託管人 | 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當時根據中國託管協議獲委任的人士。 |
| 中國託管協議 |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QFI持有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
| 中國參與協議 |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QFI持有人、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與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有關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

| | |
|------------------|--|
| 基金認購章程 | 指由基金經理就首次發行相關子單位而就相關子基金發出的本章程文件，並就持續發售該等單位不時修訂、補充和更新。 |
| QFI | 指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經不時修訂）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
| QFI持有人 | 指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QFI規例 | 指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1.8.1及第2.8.1節所述的中國合格投資者制度條例。 |
| 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或8.10條授權；或 (b)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及(i)主要目標是跟蹤、複製或對應符合守則第8.6條的適用要求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徵大致上與守則第8.10條所載者相符或可資比較。 |
| 認可證券交易所 | 指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並定期進行證券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
| 贖回價 | 就一項子基金的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為贖回該單位的每單位價格。 |
| 贖回單位 | 指在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就列明之某個類別單位之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諮詢受託人及通知參與交易商的某個類別單位的其他數目。 |
| 持有人登記冊 | 指一項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 |
| 過戶處 | 指不時委任為相關子基金的登記處以備存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如未有作出該委任，則為受託人。 |
| REIT |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 |
| 逆向回購交易 | 指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議定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賣回給對手方的交易。 |
| 人民幣 | 指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外管局 | 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銷售及回購交易 | 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出售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包含融資成本的議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券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證券融資交易 | 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
| 香港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
| 服務代理人 | 指HKCAS，或就相關子基金而不時獲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 |
| 結算日 | 就增設或贖回單位而言，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包括該營業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有關參與交易商(在一般情況或特定類別單位)的有關交易日後之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
| 證監會 |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
| 上交所 |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
| 滬港通及深港通 | 「滬港通及深港通」指目的在於使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
| 子基金 | 指根據信託契據設立、成立及維持的各個獨立信託，其具體詳情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 |
|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節界定的機構或受審慎規管及監管的持續經營的財務機構，其最低資產淨值為20億港元或等值的外幣。 |
| 深交所 |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交易費 | 指受託人按其酌情權為其本身、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人利益在以下情況向參與交易商收取之費用：(a)就每個增設單位的申請(除單位的發行價外)；及(b)就每個贖回單位的申請。 |
| 信託 | 指按信託契據成立的海通ETF系列。 |
| 信託契據 | 指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
| 受託人 | 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當時被正式委任為受託人或其繼任者的其他人士。 |
| 相關指數 | 指一項子基金跟蹤、複製或對應的指數或基準，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列明。 |
| 單位 | 指子基金一個不可分割的份數。 |
| 單位持有人 | 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單位的持有人的人，(如文意許可而適用)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
| 美元 | 指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合法貨幣。 |
| 估值點 | 就每一子基金而言，指指數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 |

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的情況除外。

第一部分：
有關信託的一般資料

第 1 節 – 有關信託的主要資料

1.1 信託詳情

海通 ETF 系列是傘子單位信託，按照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改名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信託契據的條款而成立。信託契據受到香港法律規管。

信託成立初時僅有一隻子基金，即「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隨後第二隻子基金稱為「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信託下各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有關於本信託下成立的各子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

基金經理保留日後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發行任何子基金的其他類別單位以及成立信託的其他子基金的權利。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信託及其他子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子基金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可使用雙櫃台或多櫃台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1.2 投資子基金的方法

下表所列為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及處置單位以變現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方法：

| |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單位 |
|----------|---------------------------|--|
| 渠道 | 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以現金買賣單位 | 向參與交易商作現金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一級市場） |
| 代價、費用及收費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稅款及收費 |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協定的貨幣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款及收費 |

1.3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各相關指數為由成份股或其他資產組成的多元化指數。有關各子基金相關指數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

1.4 投資策略

各子基金將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相關附件載列。

第 2 節 – 投資及借貸限制

2.1 投資限制

2.1.1 各子基金須遵守守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經不時修訂的若干投資限制。有關個別子基金的任何特定額外投資限制詳情，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

就一項子基金而言，若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引致下列情況出現，該子基金將不可買入或增持有關證券：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第2.1.1(a)、2.1.1(c)及2.1.4(d)(iii)分段所載對對手方的限制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第2.1.1(a) 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第2.1.6(e)及2.1.6(j) 分段所述的情況。

(b) 不論第2.1.1(a)段有何規定，若相關子基金為指數基金，可將相關指數基金的10%以上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實體發行的指數證券，惟：

- (i) 該投資只限於各自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 10% 的任何指數證券；及
- (ii)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該等指數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過其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但如超過比重是由於相關指數成份的改變及上述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不在此限。

前提是對於以下情況，本第2.1.1(b)(i)及2.1.1(b)(ii)分段所述的限制不適用：

- (A) 相關指數基金採用不會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在該等相關指數的確切權重的代表性抽樣策略；
- (B) 該策略已在相關指數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中清晰披露；
- (C) 相關指數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權重超過其在相關指數的權重是因實施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相關指數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權重超過其在相關指數的權重的部分不得超出相關指數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最高限額。在釐定該限額時，相關指數基金必須考慮相關指數證券的特徵、權重、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其他任何適當的因素；
- (E) 根據第2.1.1(b)(D)分段為相關指數基金釐定的限額必須在其基金認購章程中披露；及
- (F) 必須在相關指數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根據本第2.1.1(b)(D)

分段為相關指數基金施加的限制是否已獲全面遵守。

(c) 在不抵觸第2.1.1(a)及2.1.4(d)(iii) 分段的前提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對該等實體的敞口的總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的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取得的對該等實體的敞口；及
- (iii) 源自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該等實體的淨對手方敞口。

就第2.1.1(c) 及2.1.1(d) 分段而言，「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根據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納入同一個集團的實體。

本第2.1.1(c) 分段的要求亦適用於第2.1.6(e) 及2.1.6(j) 分段所述的情況。

(d) 子基金存入同一集團內相同實體的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相關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20%，惟在以下情況下可超過該20%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之前及其後合理時段內（在初始認購所得款項全部投資之前）持有的現金；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之前清算投資的現金所得款項，而將現金存款存入不同的金融機構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尚未投資的現金認購所得款項以及為贖回結算及其他付款義務而持有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入不同的金融機構將會帶來過多的負擔，且該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第2.1.1(d)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一般指可應要求償還或有權由該子基金提取的現金存款，不涉及提供財產或服務。

- (e) 若相關子基金為指數基金，上文第2.1.1(c)及2.1.1(d) 分段所述的投資限制可在獲得證監會按個別基準批准後予以更改。
- (f)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時）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g) 子基金對未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報價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投資價值超過該子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5%；
- (h) 子基金持有的屬於同一批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額超過該子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30%，惟子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屬於至少六批不同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若基於不同的條款（不論是關於償還日期、利率、保證人的身份或其他）發行，將視為屬於不同的發行，即使由同一人士發行亦如是。
- (i) 若子基金為指數基金且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則可超過第2.1.1(h) 分段所述的30%上限，指數基金可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屬於任意數量的不同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不受第2.1.1(h)分段約束。
- (j) (i)子基金對屬於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清單由證監會不時釐定）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總值超過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及
- (ii)子基金對每個屬於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清單由證監會不時釐

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價值超過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在該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中披露，

前提是：

- (A) 不得投資於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的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禁止的任何投資，該等投資不得抵觸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經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章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8.7條的對沖基金除外)、其淨衍生工具敞口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100%的合資格計劃、符合第2.1.1(j)(i)及2.1.1(j)(ii)分段規定的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相關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應予以豁免；及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獲取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與投資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可量化金錢收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守則另行規定，否則，第2.1.1(a)、2.1.1(c)、2.1.1(f)及2.1.1(g)分段所述的息差規定不適用於子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bb) 除非在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另行披露，否則，子基金對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為第2.1.1(a)、2.1.1(c)及2.1.1(f)分段的目的視為上市證券，須遵守第2.1.1(a)、2.1.1(c)及2.1.1(f)分段所述的規定。不論前述規定為何，子基金對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遵循第2.1.1(g)分段的規定，有關子基金對合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的限制應統一適用；
- (cc) 若投資於上市REIT，第2.1.1(a)、2.1.1(c)及2.1.1(f)分段所述的規定應適用，若投資於非上市REIT(該等非上市REIT為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則第2.1.1(g)及2.1.1(j)(i)分段的要求應分別適用；及
- (dd) 若子基金投資於基於指數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為第2.1.1(a)、2.1.1(c)、2.1.1(d)及2.1.1(h)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目的匯總，惟該指數須符合守則第8.6(e)條的規定。

2.1.2 此外，信託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此等投資限制禁止基金經理以任何子基金的名義：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經證監會另行基於具體情況在考慮到相關實物商品的流動性以及充分適當的額外保障的可用性(若必要)的情況下予以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
- (c) 進行沽空，除非(i)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不超過其最新可知的資產淨值的10%；(ii)沽空的證券在允許沽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及(iii)沽空須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掩飾或無擔保的證券沽空；
- (e) 在符合上文第2.1.1(g)分段的情況下，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第2.1.5分段所述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1.2(e)分段的限制規限；
- (f) 收購可能使子基金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的任何資產或從事導致上述情況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該子基金的投資；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0.5%以上，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超過5%的該等證券；及
- (h) 收購任何就未繳清股款而將發出催繳通知的證券，除非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基金資產之現金或准現金全數清繳，但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並未為第2.1.4(e)及2.1.4(f)分段的目的專門留出足以支付源自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未來或或有承擔。

2.1.3 聯接基金

屬於聯接基金的子基金可根據以下規定將其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

- (a) 該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若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聯接基金承擔的應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費或其他任何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c) 不論第2.1.1(j)分段第(C)條有何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遵循第2.1.1(j)(i)及2.1.1(j)(ii)分段以及第2.1.1(j)分段第(A)、(B)和(C)條所述的投資限制。

2.1.4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

- (a)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購買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2.1.4分段而言，若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以下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i)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ii)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iii)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iv)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

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 (b)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守則、手冊、準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可超逾該限額。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1.4(a)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該對沖安排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2.1.4(b) 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
- (c) 在不抵觸第2.1.4(b)及2.1.4(d) 分段的前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對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第2.1.1(a)、(c)、(d)、(h)、(j)(i)及(j)(ii) 分段、第2.1.1(j) 分段的第(A)至(C)條以及第2.1.2(b)分段所述的適用於該等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限制。
- (d)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循以下的條文：
 - (i) 相關資產僅包含該資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ii)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所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實體；
 - (iii) 除第2.1.1(a)及2.1.1(c)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計算；及
 - (iv)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人（「**估值代理**」）不時透過以上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估值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e) 子基金應始終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所有付款及交付義務（不論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作為其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應進行監控，以確保有關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會按持續基準得到充分的保障。就本第2.1.4(e)分段而言，用於擔保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項下招致的付款及交付義務的資產應無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用於支付催繳的未付擔保金額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f) 在不抵觸第2.1.4(e) 分段的前提下，會導致子基金的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應以以下方式提供擔保：
 - (i) 對於將以現金結算或子基金酌情認為可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衍生工具交

易，子基金應始終持有能夠在較短時間內清算的充足資產，以履行付款義務；及

- (ii) 對於需要實際交付相關資產或對手方酌情認為需要實際交付相關資產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子基金應始終持有足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若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及可交易性，子基金可持有足量的其他替代資產作為擔保，惟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轉換為相關資產，以履行交付義務，且子基金應採用適當的保障措施（如，採用扣減）確保所持有的替代資產足以滿足其未來義務所需。
- (g) 第2.1.4(a)至2.1.4(f) 分段的規定應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契據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指嵌入其他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2.1.5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限制

- (a)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須符合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已適當降低和處理相關風險，此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亦須為受持續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
- (b)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提供至少100%的擔保，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c)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作為在證券融資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的直接和間接費用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d) 只有在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包括子基金有權隨時收回證券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全部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已簽訂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情況下，子基金方可簽訂證券融資交易。

2.1.6抵押品

為限制對第2.1.4(d)(iii)及2.1.5(b) 分段所載的各個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子基金可向所有該等對手方收取抵押品，惟抵押品須符合下文所載的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具有足夠的流動性和可交易性，以便能夠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逐日按市價定價；
- (c) 信用質素 - 抵押品應具有高信用質素，惟若抵押品的信用質素或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用質素惡化，足以影響抵押品效力，應當立即更換抵押品；
- (d) 扣減 - 抵押品受謹慎扣減政策規限；
- (e) 多元化 - 抵押品要適當地多元化，以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所承擔的風險過度集中。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應根據第2.1.1 (a)、(c)、(d)、(h)、(j)(i)及(j)(ii)分段以及第2.1.1(j) 分段的第(A)至(C)條和第2.1.2(b) 分段所載的投資限制納入考慮當中；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運營及法律風險的管理 - 基金經理應具有適當的系統、運營能力及法律專業知識，以便適當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託管 - 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委為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人持有；
- (i) 可強制執行性 - 抵押品應可即時由受託人獲取或強制執行，而無需向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
- (j) 抵押品的再投資 - 為相關子基金的利益接收的抵押品的再投資應符合以下規定：
 - (i)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可比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規管，且須遵循守則第7章所載的適用於該等投資或敞口的相應投資限制。為此，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單、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ii) 所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 (ii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應遵循第2.1.7(b)及2.1.7(j)分段所載的規定；
 - (iv) 所收到的現金抵押品不得再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若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於其他投資，該等投資不得用於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應並無附帶任何先前產權負擔；及
- (l) 抵押品一般不得包含(i)其支付依賴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工具的結構化產品；(ii)特殊目的公司、特殊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2.1.7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有關屬於貨幣市場基金的子基金的投資權力時，基金經理應確保第2.1.1、2.1.2、2.1.4、2.1.5、2.1.6、2.1.8及2.2.1分段所載的核心規定應用以下修改、豁免或額外規定：

- (a) 在不抵觸下文所載條文的前提下，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單、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和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擔保證券（如資產擔保商業票據））以及經證監會根據守則授權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可比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 (b) 貨幣市場基金應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60天且加權平均期限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期限超過397天（或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為2年）的工具。就本條款而言：
 - (i) 「**加權平均到期日**」指用來衡量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證券的平均到期期限的指標，予以加權以反映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及用來衡量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性；及
 - (ii) 「**加權平均期限**」指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每種證券剩餘期限的加權平均數；及用於衡量信用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惟於計算加權平均期限時，一般不應允許在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來縮短證券的期限，但在計算加權平均到期日時則容許；

- (c) 儘管第2.1.1(a)及2.1.1(d)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持有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連同其存入該發行人的存款總值，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若該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貨幣市場基金持有該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價值可增至該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25%，惟該等持有總值不得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或
 - (ii) 最多可將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批次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或
 - (iii) 就相關貨幣市場基金少於1,000,000美元或其基礎貨幣等值的存款而言，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規模而無法另行多元化；
- (d) 儘管第2.1.1(c)及2.1.1 (d)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總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20%，惟：
 - (i) 上述限額不適用於該貨幣市場基金少於1,000,000美元或其等值基礎貨幣的現金存款，且該貨幣市場基金由於其規模而無法另行多元化；
 - (ii) 若實體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不可分配資本儲備的10%，該限額可上調至25%；
- (e)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經守則授權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可比且獲證監會接納的方式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 (f) 貨幣市場基金持有的採用資產擔保證券形式的投資的價值，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5%；
- (g) 除第2.1.5及2.1.6分段另有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可在遵循以下額外規定的條件下從事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
 - (i) 貨幣市場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
 - (ii)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基金的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5%；
 - (iii) 所收取的抵押品僅可為現金、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並可包括（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獲得有利信用質素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iv) 持有抵押品以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抵觸第2.1.7分段的其他條文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h) 貨幣市場基金僅可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 (i) 貨幣市場基金的貨幣風險應適當管理，任何源自未以其基礎貨幣計價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重大貨幣風險應適當對沖；
- (j) 貨幣市場基金必須將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至少7.5%以每日流動資產持有，將其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至少15%以每周流動資產持有。就本條款而言：
 - (i)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於一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不論是由於期滿或通過行使要求功能）的工具或證券；及(iii)待投資組合證券出售後可於一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應收的款項；及
 - (ii) 每周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於五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不論是由於期滿或通過行使要求功能）的工具或證券；及(iii)待投資組合證券出售後可於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到期應收的款項。

2.1.8 子基金名稱

- (a) 若子基金的名稱指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該子基金必需在正常市場狀況下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體現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理區域或市場。
- (b) 貨幣市場基金的名稱不得將貨幣市場基金與存置現金存款進行比較。
- (c) 指數基金的名稱必需體現指數基金的性質。

2.1.9 若本基金的投資違反任何本認購章程所述的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應優先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在合理期限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對該情況進行補救。

2.2 借貸及槓桿限制

每個子基金預期的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貸

2.2.1 受限於獲得有關主管機關的必要同意，且須符合當時有效的法例要求及限制以及信託契據載列的規定，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指示，以任何子基金的名義以任何貨幣作出及更改借貸安排(包括訂立透支額度)，惟須受以下限制規限：

- (a) 相關子基金名義下當時所有的借貸本金總額，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惟背對背貸款不得視為借貸。為免生疑問，符合第2.1.5分段所載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並非本第2.2.1分段界定的借貸，亦不受本第2.2.1分段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b) 借貸須以人民幣，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進行；
- (c) 每項借貸僅可與以下任何一或多項有關：
 - (i) 協助增設或贖回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或
 - (ii) 使基金經理得以以子基金的名義購入證券。

2.2.2 不論第2.2.1分段有何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僅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支付營運開支或守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目的臨時借貸。

2.2.3 如果任何子基金在信託契據下的全部未償還借貸的總本金額在任何時候超過於最近交易日計算的有關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 10%，則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前提下，須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合理必要步驟以糾正情況，並以其作為首要工作。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

2.2.4 除非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另行規定，否則，子基金不得為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2.3 證券融資交易

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有意改變策略，打算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須事先獲證監會批准（如適用），亦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第3節－管理行政

3.1 基金經理

信託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於2007年7月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經理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在香港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中央編號AR E511)。於2010年9月17日，基金經理成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5))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集團為QFI持有人之附屬公司，而RQFI持有人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7)的合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委任額外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基金經理負責支付其委任的任何額外副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之費用。

基金經理將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時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負上代價。

3.2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如下：

孫彤

孫先生為海通國際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他負責協助並代表海通國際集團之行政總裁管理海通國際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發展。孫先生於南京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復旦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班畢業。他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EMBA學位。他於證券業擁有18年經驗。孫先生於2000年加入海通證券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至2010年4月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高級經理及總裁秘書。自2010年起，孫先生任RQFI持有人之助理總裁，負責前線業務。2017年9月起成為海通國際集團首席投資官，2018年3月正式獲委任為海通國際集團執行董事。

潘慕堯

潘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海通國際集團。彼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海通國際集團的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2月16日獲調任為海通國際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前出任海通國際集團的營運總監，以及海通國際集團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8年2月8日獲調任為海通國際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獲委任為海通國際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於2018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海通國際集團的首席營運官並在2020年5月1日獲調任為海通國際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2月至2020年7月為海通銀行的董事會成員。潘先生亦為海通國際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各方面的併購活動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海通國際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

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

閻素萍

閻素萍女士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團隊主管，並擔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私募股權業務的投資及運營。其有超過22年的金融行業股票研究、機構銷售、結構化產品及融資以及投資經驗。

閻女士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金融碩士及國際金融本科學位，並獲證監會發牌作為基金經理的負責人員，監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進行。

王勝祖

王勝祖博士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全球資產管理部主管。他亦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

王博士具有十餘年的金融市場及公共服務經驗。加入海通國際前，他曾任高盛投資策略組亞洲區聯席主管，負責中國及亞洲新興市場的宏觀策略與戰術性資產配置。此前，他曾擔任巴克萊銀行大中華區高級經濟學家，負責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宏觀經濟研究。他亦曾供職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為成員國提供融資與政策建議。王博士分別于加拿大麥吉爾大學與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與碩士學位。

周洪亮

周洪亮先生現任海通國際財務部主管，並擔任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和財務工作經驗。在加入海通國際之前，他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他曾在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畫財務部資產管理部任職，還曾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財務部主管，全面負責公司財務及資金管理工作。

周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于廈門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南開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他是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CPA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HCFA）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A）會員。

3.3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基金經理可就任何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各相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如有）詳情，將在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載列。

3.4 上市代理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基金經理委任為子基金的上市代理人。上市代理人是海通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在香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中央編號ADQ859）。

3.5 受託人及過戶處

信託及各子基金之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亦為各子基金的過戶處及提供有關設立及存置各子基金的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受託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並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註冊強積金計劃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上巿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應保管或控制組成各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所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並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該等資產以信託方式持有，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根據受託人的指示登記所有可登記資產，相關子基金的這些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應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確保安全保管該等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以持有任何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或代理在取得受託人事先書同意下委任副託管人（上述託管人、代名人、代理及副託管人各為一名「**對應者**」）。受託人須 (a) 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督該等獲委任託管及／或保管信託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對應者；及 (b) 信納該等對應者持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提供相關託管服務。受託人須對屬受託人關連人士的對應者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倘受託人已履行其於本段 (a) 及 (b) 項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對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對應者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就上述「對應者」而言，應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中國託管人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並獲受託人委任（儘管就中國託管人安排而言，該委任由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及RQFI 持有人共同委任）。

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毋須就以下人士的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或其引致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A)(i) 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認可存託或結算系統；或(B)任何過戶處(受託人亦擔任過戶處除外)、參與交易商、對手方、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顧問。

受限於信託契據的規定，受託人有權就其在履行與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責任或職責時可能招致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行動、訴訟、負債、訟費、索償、損害賠償、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或要求，從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儘管有上文所述，受託人不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施加的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時須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亦不可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負上代價。在適用法例及信託契據條文規限下，在受託人並無欺詐、疏忽或蓄意失責的情況下，受託人毋須就信託、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費用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擔任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保證人或要約人。受託人並無責任或權力就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

議，此等全屬基金經理的責任。

受託人將不會參與以美元計值的交易及活動，或作出任何以美元計值的付款（倘由美國人士進行，則可能面臨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的制裁）。OFAC 主要針對國家及個人團體（例如恐怖份子及毒販等），透過凍結資產及限制貿易的方式制定及執行經濟制裁計劃，以達成對外政策及國家 安全目標。於執行經濟制裁時，OFAC 致力預防「受限制交易」，即被 OFAC 列為美國人士（除非獲 OFAC 授權或經法規明確豁免）不得從事的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有權就特定類別交易發出通用許可或就個別情況發出特定許可，以豁免對有關交易的禁止。滙豐集團已採納遵從OFAC所頒布制裁的政策。作為此政策的一部分，受託人可在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取得額外資料。

受託人將繼續擔任信託的受託人直至退任或被免職為止。受託人可退任或被免職情況載列於信託契據。倘任何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則受託人的任何變動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受託人將留任作為信託受託人，直至按照信託契據所載條文委任新受託人為止。若有任何如此變動，基金經理將按照證監會的規定正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有權收取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9.1.2 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補償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就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賠償責任。除本基金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明文訂明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均沒有也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保薦或投資管理。此外，除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3.5 節所述外，受託人、其僱員、服務提供者或代理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基金認購章程，亦不就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資料負責。

3.6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QFI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已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信託及其子基金擔任QFI持有人的託管人。

就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任何子基金而言，託管人將(透過其委任的並根據適用 QFI 規例具有擔任 QFI 託管人資格的中國託管人行事)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妥善保管有關子基金透過QFI持有人的QFI資格購入的證券。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託管人有權動用其截至中國託管協議日期滙豐集團公司內部的本地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作為中國託管人(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其代表提供其於中國託管協議下的服務。託管人將透過其代表(即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即中國託管人行事，惟仍對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有關受託人對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任何作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的程度，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3.5 節。

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本基金認購章程，亦不就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資料(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3.6節所述除外)負責或承擔賠償責任。

3.7 服務代理人

HKCAS 將會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協議的條款出任各子基金的服務代理人，

透過其本身或聯屬人士或香港結算為基金經理提供服務，促成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自當中被提取。HKCAS 作為服務代理人在增設及贖回單位的過程中，透過香港結算為基金經理提供若干服務。

3.8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各子基金的所有賬項，包括各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將由核數師審核，並附上核數師證明。核數師須進一步報告基金的賬項是否已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守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善編製而成。

3.9 參與交易商

參與交易商將執行單位的增設及贖回申請。每個參與交易商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ii)為參與者（或已委任參與者為代理人或獲轉授人）；及(iii)已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如適用））訂立參與協議。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資料可於信託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查閱。

3.10 莊家

莊家為香港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交易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為單位作價。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措施確保各櫃檯的各子基金至少有一個莊家，方便單位的有效交易。在有關子基金設有多櫃台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措施確保該子基金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均至少有一名莊家（雖然該等莊家可能為同一個實體）。莊家之責任包括如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當時之買入價及賣出價的差價甚大時，向有意賣家作出買入價的報價及向有意買家作出賣出價的報價。故莊家於有需要時會按照香港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進單位有效買賣。每櫃台至少有一名莊家，而該莊家須於終止其作為相關子基金的莊家之委任前三個月發出通知。各子基金的莊家名單將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及信託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該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相關子基金部分。

第4節－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涉及風險。投資者可能因投資單位而有所損失。潛在投資者應於決定投資單位前，審慎考慮投資子基金的風險，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載的一切其他資料。

單位的市價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可從子基金投資獲得回報或收回原本投資額。最嚴重者，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失去其於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各子基金將面對如下述所言的主要風險、相關指數的風險及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風險。與各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當中部分或全部的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單位的單位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4.1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4.1.1 雙櫃台／多櫃台風險

與單一櫃台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雙櫃台／多櫃台模式為有關單位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例如，跨櫃台轉換可能因各種原因而無法進行。

此外，跨櫃台轉換可能不會一直可以提供。因此，當櫃台之間的單位跨櫃台轉換暫停時，於雙櫃台／多櫃台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僅能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單位。

並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及結算以港元買賣的單位。有關投資者將無法在相關櫃台買入或賣出以人民幣或美元買賣的單位，並務請注意，所有單位（無論交易貨幣為何）均僅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因此，有關投資者在將其自子基金收取的基礎貨幣分派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可能蒙受匯兌虧損及招致相關費用和收費。

另一風險是在某一櫃台買賣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兩種相關交易貨幣的不同匯率，而與在另一櫃台買賣的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有重大差異。由於在櫃台買賣的單位的買賣價由其市場動力決定，同一類別單位的買賣價，可能與在另一櫃台買賣的該類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現行匯率所得者不同。因此概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單位價格將會相同。因此，如果相關單位的買賣於另一個櫃台進行，投資者可能收取少於或支付多於以另一櫃台的貨幣買賣時的等同金額。

並非所有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或能夠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或跨櫃台轉換單位，或同時在每個可行的櫃台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或會阻止或延誤投資者在各櫃台買賣單位，而投資者或因此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買賣。因此，建議投資者向經紀了解其是否對進行雙櫃台／多櫃台買賣及跨櫃台轉換已準備就緒。

4.1.2 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者與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的投資者面對類似的風險。這些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即因為利率上升而導致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即因為利率下降而導致投資組合收入下降的風險)、集中風險(即由於投資集中於某一類別的股票而會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地理集中風險(即由於個別地區的不利情況而導致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即相關指數成份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等，此等風險或會對投資價值造

成重大影響。子基金的投資亦須面對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和對手方風險)。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隨該子基金所持有證券的市值波動而有所變化。子基金組合的價值或有升降。市場變動或會導致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波動。

4.1.3 股票風險

投資於股本證券比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或能提供更高的回報。然而，投資於股本證券的風險也可能相對地更高，因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下跌的可能性及個別公司的風險。與任何股本證券組合相關的基本風險，是其所持有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的風險。

4.1.4 流動性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或買賣差價擴闊，相關子基金進行任何調整活動時或因其他理由可能買賣證券的價格以及單位的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1.5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

投資者無權控制相關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的決定。

4.1.6 賣回的影響

如果贖回單位的要求量大，則可能不能在要求贖回時變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子基金僅能以其認為不能反映投資的真實的價格變現該等投資，而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在面對大量的單位贖回要求時，可能會限制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贖回要求金額，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或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8節。

4.1.7 被動式投資

有別於很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子基金並非採取「主動式管理」。因此，基金經理除為了尋求對應有關相關指數的回報外，將不具有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組成的酌情權。基金經理不會揀選個別股票或在跌市時採取防禦性倉盤。因此，相關指數下跌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

4.1.8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時需支付某些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主要受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單位的需求和供應。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下的情況下成交。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與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比較或需支付更多；同樣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或比每單位資產淨值所獲更少。

4.1.9 法律和監管風險

子基金必須遵守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監管限制或法律變化，這可能需要變更相關子基金所跟循的投資政策和目標。此外，法律的變化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因而可能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繼而影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任何法律變化對子基金所帶來的影響屬正面或負面，實無法預測。

4.1.10 追蹤誤差風險

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變動實無法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變動。相關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市場的流動性、相關子基金證券回報與相關指數證券回報

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的四捨五入、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變動以配合相關指數變動的時差，以及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可能會對基金經理達到與相關子基金相關指數全面相關性的能力造成影響。此外，基金資產未必能全時間全數投資。因此，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出現偏差，概無法擔保或保證相關指數的完全複製。然而，相關指數下跌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相應下跌。基金經理將定期監察子基金以減低子基金的追蹤誤差，但沒法保證子基金，相對相關指數的表現而言，可達致某個別水平的追蹤誤差。

4.1.11 資產類別風險

由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所產生的回報未必與其他證券類別或不同資產類別的回報相符。子基金投資的證券相對其他證券類別而言，可能面對表現欠佳的週期。

4.1.12 缺乏營運歷史

各子基金擁有極短的營運歷史，不足以讓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可能會有所波動。儘管可以估計子基金的若干一般費用金額，但子基金的回報及其資產淨值亦無法可預測。因此，概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費用的實際水平。

4.1.13 分派取決於指數證券支付的股息

子基金為單位支付分派的能力受制於基金經理的分派政策，也取決於相關指數成份證券發行人所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成份證券的股息率基於許多因素，包括其目前的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股息政策。概無法保證成份證券發行人將會作出成份證券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相關指數的組成變動(例如，以某成份證券替代支付更高或更低股息的成份證券)將會影響子基金獲得的股息水平。投資者因此可能不會收到任何分派。投資者將不會直接從子基金投資的任何成份證券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4.1.14 信託及子基金可能不再獲得認可

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認可(如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不再被證監會視為合資格指數)，或在其認為適當時對信託及／或子基金加諸其他條件。如果證監會撤銷其對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的認可，則信託及／或子基金可能會被終止。任何證監會授予的認可，或受制於證監會可隨時撤銷或更改的寬免。

4.1.15 提早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在若干情況下提早終止信託及／或子基金，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12.3 節。當信託或子基金終止時，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在套現相關子基金組成的投資後，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分派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任何該等金額可能會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本。

4.1.16 對手方風險

與相關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或因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有不能履行其付款或交易結算責任的風險。子基金亦須承受未能結算交易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1.17 投資風險

子基金並無保本保證，而購買其單位與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並

不相同。

4.1.18 營運成本

各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將隨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水平而浮動。雖然可預計子基金某一些的日常開支，但其增長率及資產淨值卻無法預料。因此，不能保證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其費用的實際水平。

4.1.19 借貸風險

受託人為履行其信託契據內的職務，如促成增設或贖回單位，或為應付相關子基金的開支和負債，在基金經理指示下，受託人可以信託的名義進行借貸（例如作結算之用）。借貸涉及更高程度的財務風險，亦令相關子基金更易受其他因素影響，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的條件惡化等。不能保證將以有利條款進行借貸，或信託的債務將可被利用或在任何時候也可以獲相關子基金再融資。

4.1.20 彌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就履行彼等各自責任時所產生的任何負債或開支獲得彌償，惟因彼等違反信託、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責則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任何依賴彌償的權利，將會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資產及單位的價值。

4.1.21 二級市場的交易風險

當相關子基金不再接受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時，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但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價格，跟相關子基金接受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的日子比較，或會出現更大的溢價或折讓。

4.1.22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以不時參與其他獨立及有別於相關子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充當其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託管人或其他身份。任何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過程中與相關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均須隨時顧及對相關子基金和投資者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這些衝突得到公正解決。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11節。

4.1.23 監管機構和市場的干預

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或對子基金不時增加額外的條件或要求。如果子基金未能完全符合監管條件或要求，或出現任何干擾市場的監管行動，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或中斷。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直至監管機構允許單位復牌為止，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買進或賣出單位。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在操作、單位定價、流動性、估值、整體表現和回報等各個層面，因而導致相關子基金未必能達到其投資目標。在最壞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單位的價值可能會顯著下降。

4.1.24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國所有權或控股施加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在相關市場作出投資。於該兩種情況下，由於資金匯出限制、買賣限制、不利稅收待遇、更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約束或限制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這可

引致有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增加。

4.1.25 管理風險

子基金可能因受到若干約束而對基金經理策略擬達致的結果造成影響，故須承受管理風險，概不保證可達致基金經理的投資目標。此外，基金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以行使構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帶有的股東權利。不能保證行使該等酌情權將導致達成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有關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就構成有關子基金的指數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4.1.26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價格的變動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動、政府交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影響。特別是就短期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將受有關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波動。

4.1.27 交叉負債的風險

就賬簿管理目的而言，信託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被追蹤，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而信託契據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獨立於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概不保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將會尊重負債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將不會用於清償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4.1.28 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有關的風險

雖然受託人、基金經理、信託及／或各子基金將努力履行由 FATCA 施加的任何責任並避免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惟不能保證受託人、基金經理、信託及／或任何子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有關FATCA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 30% 的懲罰性FATCA 預扣稅(詳細說明見「FATCA」一節)，單位持有人於相關子基金持有的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FATCA、各子基金的FATCA註冊狀況及FATCA 對各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請參閱「稅務」項下「FATCA」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以瞭解FATCA 的潛在影響及其投資於子基金的稅務後果。如單位持有人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亦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FATCA 合規情況。

4.1.29 保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於本地市場獲委任，負責在本地市場保管資產。如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如保管人或副保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或須花費較長的時間以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如法例的追溯應用及欺詐或不正當註冊)，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子基金於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時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在組織完善的證券市場產生的成本。

4.2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4.2.1 相關指數的特許協議可能被終止

就各相關指數而言，基金經理獲相關指數提供者特許使用及提述相關指數以設立相關子基金。如果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訂立的特許協議被終止，子基

金未必能達成其投資目標並可能會終止。如果指數提供者不再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以及沒有以與計算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程式計算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可能會終止。然而，基金經理可在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按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子基金組成文件的規定，以另一隻適當的替代指數取代相關指數。

4.2.2 相關指數的地域集中性

相關指數及各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地域。有關子基金與其他遵循更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可能會遭受更大的波動，並且因子基金更易受單一地區的不利情況影響，故其價值較基礎廣泛的基金，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可能會更為波動。發行人財政狀況的改變、影響發行人、行業、司法權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的情況變動，都可能會對證券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價格波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帶來負面影響。

4.2.3 相關指數編製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而無參考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指數提供者並無推薦、認可、出售或推廣子基金。指數提供者並無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就一般投資證券或投資子基金是否適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並無責任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此外，計算相關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到(但不限於)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價格的可用性及準確性、市場因素及／或任何其編製相關指數的錯誤所影響。

4.2.4 相關指數的證券組成及比重可能有變動

如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被剔除或新增證券，或任何指數證券被撤銷上市地位，則相關指數的證券組成及比重會有變動。當發生任何如此事件，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更改信託所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組成，以達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一般反映相關指數成份股的變動，而不一定是投資於單位當時指數組成的情況。

4.2.5 相關指數水平可能波動

子基金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可能不時波動。追蹤相關指數的子單位的表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應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若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降，單位價格會相應變動或下降。

4.3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風險

4.3.1 缺乏活躍買賣市場和流動性的風險

儘管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但無法保證將會發展或能得以維持該等單位的活躍買賣市場。此外，如果組成單位本身的相關證券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擴闊，則對單位的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售單位的能力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若單位持有人在沒有活躍買賣市場時需要沽售單位，即使可以出售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得到的售賣單位的價格有可能低於活躍買賣市場存在時所得的價格。

4.3.2 暫停買賣

在任何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可能被暫停買賣的期間，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將無法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香港聯交所在其認為維持一個公平有序的市場保護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可能暫停單位買賣。如果單位暫停買賣，則增

設及贖回單位亦可能被暫停。

4.3.3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可能以高於或低於最新的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在每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計算，會因應指數證券的市場價值而變動。單位的交易價格不是以其資產淨值為基礎，而是隨著交易時段內市場的供應和需求而變化。尤其在市場波動的時期，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顯著偏離其資產淨值。前述的任何因素或會導致買賣單位與其資產淨值比較出現重大溢價或折讓。在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增設單位或贖回贖回單位的基礎上，基金經理認為單位不可能長期跟資產淨值持續出現大的折讓或溢價。雖然增設／贖回的特性，是要使某一單位一般以接近單位下一個計算的資產淨值的價格下成交，惟交易價格由於與時機有關的原因，以及市場供求因素，預計不會與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完全相互關聯。此外，如果增設及贖回中斷或存在極端市場波動，或會導致交易價格與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極大偏差，尤其是如果投資者購買單位時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出售單位時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有折讓，則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4.3.4 無法保證持續上市地位

無法保證子基金的單位將繼續符合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定。如果子基金的單位被撤銷上市地位，基金經理可能會尋求證監會批准以非上市指數基金的形式繼續經營或終止相關子基金。

4.3.5 買賣單位的成本

購買或銷售單位涉及各類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成本。當投資者通過經紀買賣單位時，需繳付由經紀收取的佣金或其他費用。此外，投資者在二級市場，也將承擔交易差價，即投資者購買單位時願意支付的價格(買入價)和出售這些單位時希望收取的價格(賣出價)的差別。頻繁的交易可能顯著削弱投資效果，而投資這些單位對預計經常作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未必是明智的選擇。

4.3.6 倚賴參與交易商

增設及贖回子基金單位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可能為提供此項服務而會收取費用。在參與交易商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不會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將不可能增設或贖回單位。此外，如果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導致無法計算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無法處置子基金的證券，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單位。倘若參與交易商委任代理人或獲轉授人（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執行若干與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職能，如該委任終止，而參與交易商未能委任繼任代理人或獲轉授人，或代理人或獲轉授人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該參與交易商增設或贖回單位亦可能受到影響。於任何特定時間參與交易商的人數將為有限的，或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投資者或有未能隨意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風險。

4.3.7 倚賴莊家

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就相關子基金於各櫃台的單位維持最少一名莊家，但投資者應注意，如果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並無莊家，則單位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莊家可按照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不再擔任子基金的任何櫃台的莊家。

各櫃台僅有一名莊家，即使其並不活躍，但子基金仍可能不得將該名唯一的莊家除名。相關子基金的各櫃台可能只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於莊家的終止聘用通知期間內聘請另一名替代的莊家。如於有關櫃台買賣的單位

並無莊家，則在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流通量可能受到影響。

若子基金有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則應注意，潛在莊家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可得性的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單位價格及每單位資產淨值均可升可跌。概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其單位的投資獲得任何特定回報或甚至能獲得任何回報，或收回其投資本金。

第 5 節 – 單位的增設

5.1 投資子基金

有兩種方法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單位以贖回對子基金的投資。

第一種方法是在一級市場以資產淨值的價格，直接向相關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單位。投資者在一級市場的交易，均需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在遵守與基金經理作出的雙櫃台／多櫃台安排下，參與交易商可向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其增設的單位寄存於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視情況而定）或將其贖回的單位從人民幣櫃台、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視情況而定）提取。所有單位的增設及贖回須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唯有參與交易商始能按照參與協議、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以其本身或其客戶的名義直接向子基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

第二種方法是按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6.2 節所述，以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單位。單位在二級市場的交易價格跟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比，可能出現溢價或者折讓。

本基金認購章程本節是要說明第一種投資方法，本節應與參與協議及詳列於參與協議內有關增設或贖回單位的運作指引以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

5.2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單位將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訂明的首次發售期內，向參與交易商提呈發售。首次發售期的目的是要讓參與交易商可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代表投資者申請單位。

各子基金的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內的發售及發行，須受限於在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前，單位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上市及買賣。如上述條件未有達成，則有關參與交易商於首次發售期內就申請增設單位支付的任何現金將不計息退回。

倘參與交易商遵守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5.6 節所述的責任，於首次發售期內受託人收到參與交易商增設子基金單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接納增設子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將於首次發行日(即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兩個營業日)發行有關子基金的單位。

5.3 延長首次發售期

如果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予以延長，有關子基金的單位將於經延長的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起計的 3 個營業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5.4 其後增設的單位

各子基金的單位將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訂明的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如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6.2 節所述，所有投資者可在香港聯交所二級市場買入或賣出單位。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為他們的客戶)可在一級市場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

參與交易商將只可按信託契據、運作指引及適用於有關子基金的相關參與協議的條款於交易日按構成增設單位的單位數目向受託人提出申請增設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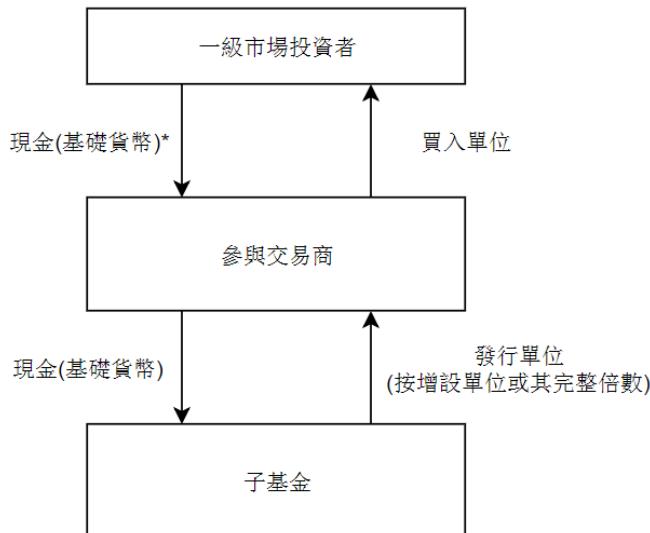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增設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

5.5 增設單位

只有子基金的獲委任參與交易商可申請增設單位。若投資者並非參與交易商，則只可要求參與交易商於任何交易日申請增設新單位。單位只可以以增設單位增設。

當單位增設以後，基金經理將指示受託人以信託的名義向相關參與交易商交付單位。

下圖說明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的程序：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子單位將以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訂明的其基礎貨幣計值，但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單位。基金經理可根據獲賦予的權力，將特定交易日尚未完成的增設要求，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增設。然而，在任何時候受限於滿足受託人的運作要求及事先諮詢受託人下，基金經理可行使酌情權，接納於交易時限後但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前收到的就該交易日作出的申請，惟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其運作要求無法支援接納任何上述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酌情權接納有關申請。

受託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可就增設單位的申請，為其本身利益收取交易費(受託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可不時修改其收費水平)。受託人亦可就取消每個已被接納的增設單位申請或(如適用)就任何有關延期結算的請求，以其本身的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收取取消申請費用或延期費。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9節。

5.6 增設單位的程序

增設單位的申請可持續地在任何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前提交。倘受託人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增設單位申請，而基金經理接納該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並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倘受託人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才收到增設單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接納該申請，則該申請將順延並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交易日應作為該申請的有關交易日，惟在任何時候受限於滿足受託人的運作要求及事先諮詢受託人下，基金經理可行使酌情權，接納於交易時限後但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前收到的就該交易日作出的申請，惟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其運作要求無法支援接納任何上述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本段所述的酌情權。

擬增設單位的參與交易商須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提交增設單位的申請，並以基礎貨幣現金向受託人支付相等於發行價加上代表稅款及收費、交易費及與增設單位有關的任何附帶成本的適當撥備總和額外金額。

增設單位的每單位發行價為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上述現金款項必須於相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訂明的時間或之前按其訂明的方式支付予受託人(以子基金的名義收取)。倘該現金款項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收到，則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款項(基金經理另有決定除外)。單位將僅於現金增設款項已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後，方於結算日或之後發行及交付。在正常過程中，單位增設程序將於結算日前完成。

增設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在暫停增設單位期間，將不會發行任何單位或接受任何增設單位的申請。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6節。

有關增設單位的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9.3節。

5.7 拒絕增設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增設單位的申請，而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拒絕來自任何第三方增設單位的申請，惟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必須出於真誠及合理行事。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增設單位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該申請並非按照相關參與協議規定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b) 於以下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c)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接受增設單位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d)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接受增設單位申請會對A股的相關市場造成重大影響；
- (e)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被暫停交易；
- (f) 接受增設單位的申請將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或違反基金經理為確保遵守法例或規例而設的內部合規、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
- (g) 存在基金經理控制以外，導致其無法切實可行處理增設單位申請的情況；或
-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在該等拒絕增設單位申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需按相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將其拒絕該增設單位申請的決定分別告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一般會接納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但若行事出於真誠，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第三方增設單位的申請，包括(i)於以下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a)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b)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c)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ii)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被暫停交易；(iii)接受增設要求將

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或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確保遵守法例或規例而設的內部合規、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iv) 存在參與交易商控制以外，導致其無法切實可行處理增設要求的情況。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在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時收費，或會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故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核有關的收費。

5.8 取消增設單位的申請

如果受託人或其代表於相關子基金的運作指引所訂明時間前尚未以能即時動用資金的方式收畢按該指引訂明的方式就增設單位的申請以基礎貨幣支付的全數現金款項(包含交易費、稅款及收費及與增設單位有關的任何附帶成本)，則在基金經理指示下，受託人應註銷就增設單位申請所新增及發行的單位，惟基金經理可運用其酌情權，按其經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決定延長結算期(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抵押品及／或向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其釐定的其他款項)。除上述情況外，倘基金經理於運作指引所訂時間內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就有關增設單位申請所收取現金進行投資，則在基金經理指示下，受託人亦可取消任何增設單位的申請，以及註銷已就有關增設單位申請視作已增設及發行的單位。

倘如上文所述註銷根據增設單位申請增設的任何單位，或參與交易商在信託契據預期以外的情況下撤回增設單位的申請，則有關單位在各方面均視作從未被增設，且參與交易商就該等註銷，沒有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不得索償，惟：

- (a) 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保留或向參與交易商收取(視情況而定)適用的交易費、任何稅款及收費、與增設單位有關的任何附帶成本以及取消申請費；
- (b) 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支付子基金因上述取消而招致的任何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就註銷的每個單位，向受託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支付取消補償，即於申請增設單位的相關交易日每個單位之發行價，超出每單位本來適用的贖回價(猶如參與交易商已於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單位的申請)的數額(如有)；及
- (d) 註銷有關單位不會導致基金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5.9 不發出憑證

就單位不會發出憑證。所有單位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由過戶處登記於持有人登記冊，而持有人登記冊是單位擁有權的憑證。並非為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單位實益權益投資者需透過與相關參與交易商開立的賬戶，建立實益權益。

於單位上市後，過戶處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為所有單位進行登記，而持有人登記冊為擁有權的憑證。投資者於單位中的任何實益權益，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或該投資者獲取其經紀發出的單據建立。

5.10 賦回單位

5.10.1 賦回單位

只有參與交易商方可贖回單位。投資者若不是參與交易商，則只可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任何交易日申請贖回單位。基金經理一般預期參與交易商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處理投資者的贖回單位申請。參與交易商須經受託人（副本交基金經理）遞交一份已妥善填寫的贖回要求。單位僅可按贖回單位或其倍數贖回。

單位可贖回的價值，即每單位贖回價，為該單位在交易日收到贖回申請時的價值（惟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或之前收到申請）。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計算的現金贖回款項，等於所贖回單位的價值，減去代表稅款及收費、交易費、延期費（如適用）及與贖回單位有關的任何附帶成本的適當撥備總和金額（如有）後所得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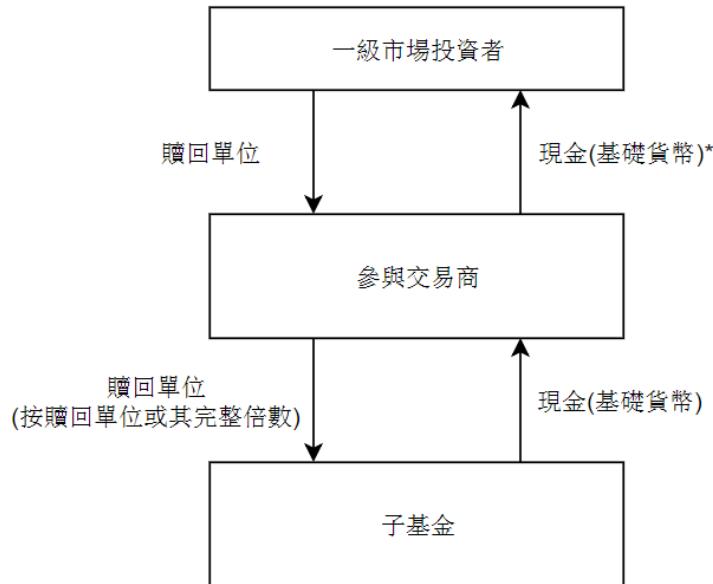
儘管有任何雙櫃台／多櫃台安排，參與交易商就贖回要求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將僅以基礎貨幣現金支付。

贖回單位申請必須由參與交易商按信託契據、運作指引及相關參與協議的規定提出，方為有效。倘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或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收到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申請，則該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惟在受限於滿足受託人的運作要求及經事先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同意接納於交易時限後但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前收到的就該交易日作出的申請，惟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其運作要求無法支援接納任何上述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同意接納有關申請。單位贖回過程在正常業務運作下將於結算日完成，惟出現任何暫停贖回則除外。在某些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事先通知受託人後酌情延長結算期。

根據有效贖回單位申請贖回單位後，

- (a) 贖回單位申請所涉及的單位須予以贖回及註銷；
- (b) 基金資產由於註銷該等單位而予以削減，但就估值而言，該等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贖回單位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c) 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名字須於相關交易日結束後就該等單位自持有人登記冊中刪除。

下圖說明參與交易商所進行的贖回過程：



*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另一貨幣結算。

按信託契據規定，由收到贖回單位的有效申請至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為止的最長間隔期限，不得超過一個公曆月，除非是守則准許的較長期限。

贖回單位的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受託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可就任何獲接納的贖回單位申請，為以其本身的名義及其本身利益收取交易費(受託人、過戶處、兌換代理人及／或服務代理人可不時修改其收費水平)。此外，受託人可就取消每個已被接納的贖回單位申請，以其本身的名義及為其本身利益收取取消申請費用。受託人亦可就任何有關延期結算的請求(如適用)收取延期費。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9節。

然而，於暫停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內，贖回單位的申請可能不會被接納。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8節。

用於贖回單位的每個單位贖回價將為以基礎貨幣計值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5.10.2 增設及贖回的一般程序

受限於滿足受託人的運作要求及經事先諮詢受託人後，倘基金經理就任何增設或贖回要求而延長結算期，則受託人可以其本身名義及其本身利益收取延期費以彌補延長結算期的行政費用。就每項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而應付的交易費，即使該項申請遭取消仍須繼續支付。受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概毋須就下列各項對任何參與交易商或任何投資者所造成的任何延誤或損失負責：

- (a) 中央結算系統被關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證券交收及結算被任何方式干擾；
- (b) 根據信託契據暫停增設或贖回單位；或
- (c) 非受託人、過戶處或基金經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

5.11 拒絕贖回單位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贖回單位的申請，而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拒絕來自任何第三方贖回單位的申請，惟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必須出於真誠及合理行事。當拒絕贖回要求時，基金經理需考慮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贖回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賦回單位的申請並非按照相關參與協議規定的格式及方式提交；
- (b) 於以下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i) 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ii) 賦回子基金單位，及／或(iii) 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c)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接受贖回單位申請將對相關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d)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被暫停交易；
- (e) 接受贖回單位申請將導致基金經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或違反基金經理為確保遵守法例或規例而設的內部合規、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
- (f) 存在基金經理控制以外，導致其無法切實可行處理贖回單位申請的情況。

在該等拒絕贖回單位申請的情況下，基金經理需按相關參與協議及運作指引將其拒絕該贖回要求的決定分別告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一般會接納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但若行事出於真誠，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拒絕第三方贖回單位的申請，包括(i) 於以下各項暫停的任何期間：(a)增設或發行子基金單位，(b)贖回子基金單位，及／或(c)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ii) 存在任何交易限制或制約，如發生市場混亂事件、涉嫌市場失當行為或相關指數內任何證券被暫停交易；(iii) 接受贖回要求將導致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要求，或違反參與交易商為確保遵守法例或規例而設的內部合規、內部監控限制或要求；或(iv) 存在參與交易商控制以外，導致其無法切實可行處理贖回要求的情況。

參與交易商可能會在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時收費，或會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成本及／或減少其贖回款項，故投資者應向參與交易商查核有關收費。

5.12 遲延贖回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會(但沒有義務)在任何交易日推遲任何或所有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的贖回單位申請。在這種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以最接近的贖回單位計算，如適用)進行，使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能按該等單位的價值贖回比例大致相同的單位(受基金經理的酌情權決定於某些特殊情況下讓亦為莊家的參與交易商享有優先權贖回單位，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將優先權給予莊家以保持子基金的流通量)，而並未贖回的單位(但本應被贖回的)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該日獲優先執行，惟在該日仍受到上述同樣的限制。

5.13 取消贖回申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不得撤銷或撤回。倘參與交易商已遞交贖回申請，卻又未能於相關子基金的運作指引所訂的時

間內按該指引所訂方式交付單位供贖回(除非基金經理已事先通知受託人延長結算期)，贖回要求將須視作從未發出，而參與交易商就上述取消，沒有向基

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不得索償，惟：

- (a) 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保留或向未能交付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收取(視情況而定)適用交易費(如有)、任何稅款及收費、與贖回單位有關的任何附帶成本，以及取消申請費；
- (b) 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向受託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支付子基金因上述取消而招致的任何收費、開支及損失；
- (c) 基金經理可要求參與交易商就每個被註銷的單位，向受託人(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支付取消補償，即每單位贖回價(於作出贖回要求的相關交易日)低於就每個單位本來適用的發行價(猶如參與交易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收到增設有關單位的申請)的數額(若有)；及
- (d) 註銷有關單位不會導致基金資產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5.14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為了確保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部門或為單位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且基金經理合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信託或子基金本來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信託或子基金本來不會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信託或子基金本來不會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

基金經理一旦知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單位，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任何人士若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下持有或擁有單位，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本基金認購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5.15 轉讓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下轉讓單位。由於所有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倘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之內轉讓其在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且倘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其持有的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已轉讓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納入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為止。若所有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作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其時分配單位至其賬戶。

5.16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有程序識辨、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有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計量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測及內部監控程序。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程序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確保為所有投資者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i）在任何交易日限制及推遲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 的贖回要求，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12分節「遞延贖回」；（ii）在第7.2分節「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所載條件規限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而這繼而容許基金經理拒絕或暫停贖回申請，或遞延支付與贖回單位有關的任何款項；及（iii）借取款項以贖回單位，惟款額以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10%為限，詳情載於第2.2小節「借貸及槓桿限制」。

第 6 節 –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單位

6.1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單位已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在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單位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即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單位上市後，將在香港聯交所以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所指明的每手單位買賣。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收日(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子基金的單位在本基金認購章程發出之日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為此尋求申請。基金經理或會在未來，與受託人協商後申請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如果單位不再上市，投資者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無法保證子單位將能持續滿足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要求。若任何子單位被撤銷上市地位，基金經理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相關子基金以非上市指數基金的模式繼續經營，或根據守則、信託契據及／或所有相關法律終止子基金。

如果相關子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一般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暫停，單位將不會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

6.2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二級市場）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任何時間，投資者要投資單位，可於交易日內透過經紀在香港聯交所落盤買入單位，猶如買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一樣。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跟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不同，並不能保證單位的流通二手市場將存在。

投資者或可於交易日內任何時間向經紀落盤在香港聯交所出售適用交易手數的其單位。投資者需經由股票經紀等中介人或使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所提供的股票買賣服務，方可出售單位或買入新單位。此外，交易所參與者亦會在需要時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量，藉此為單位作價。有關莊家職責的詳情，可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3.10 節。

投資者概不應向並無牌照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所規定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或須於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及出售單位時支付。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9.2 節。

6.3 人證港幣交易通

就有意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子基金人民幣買賣單位但並無足夠

人民幣或其他渠道取得人民幣出現困難的投資者而言，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現時可供該等投資者使用，以取得人民幣資金來源。如投資者有關於交易通的任何問題，應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香港聯交所網址：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RMB-Equity-Trading-Support-Facility?sc_lang=zh-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第 7 節 – 估 值

7.1 肇定子基金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受託人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其他時間)，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釐定子基金在扣除負債後的以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價值。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對該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扣減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負債。下文載列信託契據有關如何評估子基金各項資產價值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認為其他估值方法更為適合(經諮詢受託人後)，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於任何報價或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之權益)，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其中進行相關證券報價、上市、交易或一般買賣該等證券的金額或數量)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合理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最後成交價或基金經理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應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而由任何該等來源提供之價格須被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於任何非報價或非上市的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和賣盤價之平均數，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最新之買盤價屬更為適合的估值方法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計算；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收購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而重估須由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定期進行；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合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及
- (g) 若僱用第三方對子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控該第三方時應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確保該實體具有與各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符的適當水平的知識、經驗和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受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受託人將按照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

- (a) 為對相關子基金的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之目的而未經核實地依賴透過電子報價器、發布價格／估值的機械系統及／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而任何該等系統提供的價格應視為最後成交價；
- (b) 接受下列各項作為某一子基金任何資產的價值或其成本價或售價的充分及最終結論的證據：(在受託人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合理認為或(在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受託人合理認為有資格提供報價的計算代理人、行政管理人、經紀、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組織作出的任何市場報價或核證，但本條的規定不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構成必須獲得該報價或核證的義務。如果基金經理負責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子基金資產的定價且在該範圍之內，受託人可以接受、使用並依賴該價格而無需核查；
- (c) 依賴第三方(包括相關的計算代理人、自動計價服務、經紀、市場作價者或中介人、(在受託人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或(在基金經理依賴本條款的情況下)受託人，以及某一子基金投資於其中的其他集體投資的管理人或估值代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但將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及
- (d) 在決定甚麼構成妥當交付以及任何類似事宜時，依賴某一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其他財產不時進行交易所依據的任何市場及其任何委員會及官員的慣常做法和裁定，而該等慣常做法和裁定為最終結論的，並對所有人均有約束力；

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無須對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就此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因違反信託、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從而引致損失的，應各自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7.2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於市場上市、報價或一般買賣的子基金的相當部分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
- (b) 存在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合理認為，將導致變現以子基金的名義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並非合理可行，或從事該等變現將不可能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合理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合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確定；
- (e) 資金的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證券或增設或贖回子基金單位有所延誤、禁止、限制，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合理認為不可及時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與子基金相關之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事件、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

任何暫停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而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有關暫停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有關暫停已結束；及(ii)在(1)導致暫停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之其他情況後的首個交易日。

基金經理必須對檢討長時間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作出檢討，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恢復正常運作。

緊隨有關暫停釐定子基金組合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公告，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信託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或基金經理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公告。於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

第 8 節 – 暫停增設及贖回

在諮詢受託人後，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遞延支付與單位的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指數證券的第一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c) 指數證券的第一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合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若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合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如適用）或子基金當時的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通常用以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相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故障，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合理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財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及時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 (i) 瘟疫、戰爭、恐怖事件、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託管人或中國託管人與相關子基金相關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此外，除根據守則另有允許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 10% 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止規定，則基金經理應在妥為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補救該情況，並以此為首要目標。

基金經理將在緊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信託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相關子基金部分及其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公佈任何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任何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或計算子基金組合及各單位資產淨值公佈的決定，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在暫停期間所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任何增設或贖回單位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在撤回增設申請的情形下）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就增設單位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a) 基金經理宣佈有關暫停已結束；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必須對任何長時間暫停設立或贖回單位的情況作出檢討，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恢復正常運作。

第 9 節 – 費用及收費

9.1 子基金須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以各子基金的基金資產支付及將不會直接向單位持有人收費。

9.1.1 管理費

管理費現時按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有關相關子基金所指明的有關比率收費。管理費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最後交易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基金經理可向受託人及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增加其收費最多或增至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2%。

基金經理可能自子基金所收取的管理費中向相關子基金的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基金經理有責任向基金經理所委任的任何新增副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支付費用。

9.1.2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費用現時按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有關相關子基金所指明的有關比率收費。受託人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個最後交易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後行支付。倘受託人費用有任何增加，基金經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所規定的較長期間)。應付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費用總額不得高於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獲得償付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受託人(亦為過戶處)有權以有關身分收取費用。有關該等費用的詳情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有關相關子基金部分。

9.1.3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予相關子基金承擔。如任何期間少於一個月，對賬費用須按比例及以每日累計的方式收取。受託人將代表子基金及自子基金提取費用以支付服務代理人就其職位所收取的所有其他開支。

9.1.4 經常性開支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該年度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9.1.5 設立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設立信託及首項子基金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如成立信託及各子基金以及編製本基金認購章程的費用、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人民幣 180 萬元。該等費用將由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除非基金經理另有決定)於信託首五年內攤銷，如基金經理釐定的較短時間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成立第二隻子基金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成本(包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費用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費用)約為人民幣 900,000 元，將由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承擔，並在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前五年攤銷，如基金經理釐定的較短時間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其後各項子基金的設立費用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於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訂明的期間內攤銷。

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須於產生時入賬。基金經理已考慮有關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對任何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倘信託就任何子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在相關子基金賬目作出所需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在相關子基金年度賬目內包含一項對賬附註，以按相關子基金的會計規則得出的價值作出對賬。倘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編製年度賬目時並無調整，不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該項不遵守情況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就年度賬目發出保留意見。

9.1.6 營運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自相關子基金資產收取或收回若干稅項、費用以及其他持續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子基金須向分託管商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b) 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c) 根據特許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有關子基金的特許權證或資訊供應合約須支付之費用、收費及開支；
- (d) 與涉及(以子基金的名義)信託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的交易有關的印花稅、其他徵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及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以及銀行收費；
- (e) 核數師及律師費用及開支，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費用及開支；
- (f) 就同意及／或反對將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支付或撥回於相關子基金資產的稅務責任或收回款項所涉及的專業費用；
- (g)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取得及／或維持子基金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或子基金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或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獲認可或取得其他官方批文、同意書、豁免或許可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h) 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任何其他證券存管處或結算系統)存放及持有單位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包括須付予任何處理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i)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報章刊載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暫停發行及贖回單位的通告以及設計、建立及維持登載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基金認購章程的網站所涉及的費用；
- (j) 更新本基金認購章程內容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k)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編製或準備編製及分派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須發出的股票、報表、報告、賬目、證書及通告所涉及的開支；及
- (l)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認為就管理子基金及履行彼等各自於信託契據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其他合理費用、支出及開支。

並非歸於信託任何特定子基金任何特有的開支，將按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在所有子基金中分配。

9.1.7 推廣開支

子基金(只要為證監會認可)將不負責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銷售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有關銷售代理人向其投資信託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子基金中撥付。

9.2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須支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需支付的費用：

| (% 以單位買賣價格為基礎) | |
|------------------|------------------|
| 經紀費用 | 市價 |
| 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各支付 0.0027% |
| 會財局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各支付 0.00015% |
| 交易費 | 買賣雙方各支付 0.00565% |
| 印花稅 | 無 |
| 跨櫃台轉換 | 港元 5 元(見附註 1) |

附註 1—香港結算將就每次子基金單位由一個櫃台轉換至另一櫃台的指令向各參與者收取港元 5 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費用。

9.3 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費用

參與交易商就增設或贖回各子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

第 10 節 – 稅務

以下所提供的香港及中國稅務概要僅屬一般資料及作說明用途，並無意就投資於子基金所有稅務方面的考慮列出詳盡清單。此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並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投資者的稅務後果。

潛在投資者應就增設、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單位根據各自國家的國籍、居留、一般居留或居籍法律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稅務

10.1 信託及子基金

10.1.1 利得稅

信託及各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只要子基金獲認可，相關子基金自獲授權活動產生的利潤可獲豁免繳納《稅務條例》第 26A(1A) 條下的香港利得稅。

10.1.2 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就單位配發轉讓香港股票應繳的香港印花稅，或於贖回單位過程中由任何子基金轉讓至投資者應繳的香港印花稅將獲減免或退還。

若以現金申請增設或贖回單位，子基金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10.2 單位持有人

10.2.1 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單位持有人毋須就任何子基金收入分配繳納香港利得稅，以及除非有關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專業或買賣業務之一部分且單位之投資乃作買賣用途，否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10.2.2 印花稅

毋須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轉讓有關的成交單據或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因此轉讓單位（為《印花稅條例》附表 8 第 1 部界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不會引致香港印花稅，及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轉讓繳納印花稅。

投資者毋須就增設或贖回單位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中國稅務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不論有關證券於中國（「中國境內證券」）或中國境外（「中國境外證券」，連同中國境內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子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10.3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營業稅

10.3.1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倘信託或任何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將其全球應課稅收入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及收益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在管理及營運信託及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對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如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通過 QFII 或 RQFII（於本節及對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 QFI」）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則出現的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 QFI 支付。然而，根據相關 QFI 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 QFI 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將任何稅務責任轉予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稅項風險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 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 QFI 須對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 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10% 的中國預扣所得稅亦適用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所得 的股息收入。

由於子基金(其為香港稅務居民)尋求透過QFI持有人的QFI資格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 7% 紳稅，惟QFI持有人及／或子基金須為香港稅務居民及中港安排下的利息收入實益擁有人。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進行評估。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就投資基金取得實益擁有權事宜及相關子基金能否就此優惠稅率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仍屬未知之數。倘未享有優惠稅率，10% 的一般稅率將對相關子基金利息適用。

10.3.2 資本收益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布《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該通知載述(i)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及 RQFII 源自轉讓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本地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QFII 及 RQFII 源自轉讓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本地的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之資本收益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付企業所得稅；及 (iii) 本通知適用於在中國未有設立常設機構之 QFII 及 RQFII 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其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包括中國本地的股票）所得的收益與該常設機構沒有聯繫的 QFII 及 RQFI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亦聯合頒布有關滬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第127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各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鑑於根據第 79 號通知及經考慮獨立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按照其相關

建議自2014年11月17日起，概不會就子基金透過QFI投資中國A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撥備。

另外，鑑於根據第81號通知准予的暫時稅項豁免及經考慮獨立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將不會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稅或營業稅撥備。

亦請注意，第79號、第81號及第127號通知規定相關稅項豁免屬暫時性質。因此，倘若及當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到期日，子基金可能於日後需要作出額外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以下僅適用於海通滬深300指數ETF（「滬深300指數ETF」）：

至於在2014年11月17日前通過RQFII進行中國A股交易的淨資本收益，香港稅務居民於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協定寬免。其中一類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a) 該中國稅收居民公司之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不動產（「土地富有公司」）；或
- (b) 在轉讓前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25%之股權。

由於QFI限制持有單一發行人發出的超過10%股權，除中國A股公司是土地富有公司的情況外，QFI應不需就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構遞交稅務協定寬免的申請文件以作評估之用（包括由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於2015年10月，基金經理已代表滬深300指數ETF向香港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獲得香港稅務局所發出的滬深300指數ETF各課稅年度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申請中港安排下之稅務協定寬免。

基金經理亦已於2015年10月代表滬深300指數ETF向上海稅務局遞交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i)申報就處置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稅(ii)申請源自中港安排下就處置非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稅寬免。遞交的文件當中亦包括以上所述滬深300指數ETF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作為申請上海稅務局審批滬深300指數ETF享受中港安排下中國預扣稅寬免資格的一部分。

上海稅務局已表明同意滬深300指數ETF遞交的稅務協定寬免申請文件。因此滬深300指數ETF於2014年11月17日前因處置中國A股（除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A股外）所得之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適用於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協定寬免。其後滬深300指數ETF已繳清自成立日期至2014年11月16日就處置土地富有公司所發行的中國A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之中國預扣稅責任。截至此認購章程日期，滬深300指數ETF不須在該期間變現中國A股的資本收益作出任何撥備。

有關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請參閱相關子基金的「中國稅務風險」一節。

10.3.3 中國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源自於中國買賣有價證券所得收益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通知－財稅[2005]第155號列明，QFII源自買賣中國境內證券(包括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於本基金認購章程刊發時並無改變該項豁免待遇。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RQFII尚未明確。

第81號通知列明，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營業稅。

就中國買賣的有價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單位或股份，除根據QFII/RQFII及滬港通買賣者外)而言，新營業稅法將會適用，對該等有價證券的賣出與買入價差額徵收5%營業稅。

新營業稅法並無具體列明就非金融機構所賺取的利息豁免徵收營業稅。因此，政府及企業債券的利息理論上須繳納5%營業稅。因此，債券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或須繳納5%營業稅。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目前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目前為2%)乃根據營業稅負債徵收，獲適用豁免則另作別論。

10.3.4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由於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36號(「第36號通知」)已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故由2016年5月1日起，自買賣中國證券所產生的收益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財稅[2016]70號(「第70號通知」)，由2016年5月1日起，QFII及RQFII自買賣中國境內證券(包括中國A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第70號通知亦規定，由2016年5月1日起，經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衍生品市場)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第36號通知及第127號通知，通過滬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5月1日起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通過深港通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由2016年12月5日起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然而，除上段所載增值稅豁免外，第36號通知應適用就買賣該等有價證券的買賣差價及非政府債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徵收6%增值稅。

源自中國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並未納入增值稅的徵稅範圍。

如增值稅適用，還須繳付其他附加稅(其中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費附加)，有關附加稅可能相當於高達應繳納增值稅的12%。

10.4 中國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之合約。對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0.1%。

根據第127通知，由2016年12月5日起，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參與股份擔保及賣空涉及的上市股份借入及歸還獲豁免繳納印花稅。

10.5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因素

此外，投資者須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程度及彼等申請增設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在相關時間影響有關基金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成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的部分作出要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相關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證券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FATCA

10.6 一般資料

倘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不遵從FATCA，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1471至1474節(經修訂)(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則規定就向該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30%預扣稅。信託及／或子基金可能成為海外金融機構，因此受FATCA所限，並一般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識別其屬於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特定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及向美國國稅局報告若干有關該等屬於美國人士的擁有人的資料。

此預扣稅適用於向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的付款，而有關付款構成源自美國的利息、股息及其他類型的收入(如美國公司所支付的股息)。

該等FATCA預扣稅可能施加於支付予信託及／或子基金的款項，除非(i)信託及／或子基金根據FATCA的條文及據此發出的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成為FATCA合規人士，及／或(ii)信託及／或子基金受合適的為改善國際稅務合規情況及實施FATCA而簽訂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所限。倘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本籍所在的國家訂有跨政府協議，則海外金融機構一般能適用較簡單、較容易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及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並於符合跨政府協議的規定下一般無須繳付FATCA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就實施FATCA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

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及／或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有關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向其支付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一般在滿足戶口持有人盡職調查規定及報告規定後(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向「不合作美國帳戶」（即單位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可能須就向不參與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

10.7 FATCA 註冊狀況

各子基金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為申報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從美國國稅局取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下文所載），而基金經理的高級人員亦現正擔任為各子基金的負責人員：

| 金融機構（單一金融機構）的法定名稱 | 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
|------------------------|---------------------|
|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 2RJM03.99999.SL.344 |
|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 LTG8ZA.99999.SL.344 |

10.8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

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於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的情況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時，盡快知會信託、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受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規限，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信託、相關子基金、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例如適用政府間協議界定的美國戶口的報告。

倘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或信託或子基金須根據 FATCA 繳付預扣稅的風險），信託、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i)不接收有意投資者為單位持有人；(ii)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受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及／或(iii)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單位或強制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本節任何內容並不構成或意圖構成稅務建議，單位持有人不應依賴載於本節的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投資者應就其自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乃透過中介人持有其單位，應確認該等中介人的 FATCA 合規情況，以確保其投資回報不會被扣繳 FATCA 預扣稅。

儘管基金經理、信託及子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 FATCA 施加的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惟概不保證受託人、基金經理、信託及／或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倘信託或子基金因 FATCA 體制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的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10.9 一般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連同之後的修訂條例為在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定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獲取有關其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籍的資料及文件，並將該等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檔，而稅務局則將須申報資料與該賬戶持有人稅務居籍所在的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須申報資料將僅與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代理可進一步獲取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或文件。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規定，即本信託、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任何代理應獲取有關在本信託或子基金維持須申報賬戶的單位持有人的須申報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該等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例規定本信託或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維持金融賬戶的人士（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註冊本信託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賬戶持有人（即單位持有人或有意投資者）進行盡職調查，以辨識任何相關賬戶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目的而言，是否被視為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賬戶的資料。預期由2018年起，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交換至與香港簽訂了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廣泛而言，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預期香港財務機構應就以下申報：(i)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之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其受控制人士（定義見條例）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編號（如有）、賬戶詳細資料、賬戶餘額／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及其後與稅務居住地的相關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10.10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透過投資於本信託及子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本信託及子基金，有意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信託及子基金能遵守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可能由稅務局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交換。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如獲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註銷涉及的單位持有人。在該情況下，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於行使酌情權強制贖回或註銷單位持有人時將本著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含意對其現有或建議於本信託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第11節－利益衝突及關連方交易

11.1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能就彼等各自之業務與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可以不時參與其他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和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充當其投資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託管人、上市代理人或以其他身分而有關連。此外，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可：

- (a) 相互之間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參與交易商或其股份或證券是子基金的組成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約或者達成任何金融、銀行、保險或其他交易，或者可以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
- (b) 以彼等各自個人的名義或以第三方的名義投資及買賣任何包括在子基金內的證券或任何實物財產。

此外，當中的僱員、其直系家屬或與僱員同住而受供養的，均可投資於子單位。在分配基金經理所確定的子基金投資機會給子基金、基金經理所管理或擔任顧問的其他基金及／或基金經理的其他客戶時也有可能會發生衝突。

若構成子基金資產的現金存置於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獲授權接受存款的機構），該現金存款應在計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相似類型、規模及按公平磋商議定的條款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的情況下，以符合相關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保管。

各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有權保留就上述任何安排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本身使用及受惠，且不會因為在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以外，另行向其他人士提供服務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項而被視為受到影響，亦無任何責任向信託、任何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各方披露任何該等事實或事項。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無須就據此或有關連（包括在上文所述情況下）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或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負責。因此，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有可能在彼等各自的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避免、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真誠及符合子基金最佳利益的方式訂立所有交易。在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各自就各子基金的責任，特別是其各自在可行情況下以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將致力在毋須相關子基金負擔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公平解決有關衝突。

海通國際集團內各實體將執行有關子基金的不同功能，包括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及作為任何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或莊家。海通國際集團已制定及維持適當政策及程序，以減少及管理任何明顯及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海通國際集團旗下不同實體的職務及職責分工以及評估控制。海通國際集團將致力管理相關實體之間的任何衝突，並確保有關子基金的任何交易或買賣將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交易。

基金經理亦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例如交易分配及員工買賣政策)，以確保倘出現利益衝突時，所有交易須以公平形式進行。有專門負責人員監察內部制度及控制，並確保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在可能的情況下及時確認及根據既定政策處理。

此外，如果基金經理行使投票權時面對本身利益與單位持有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基金經理將按照其受信責任行使其投票權。

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向子基金所提供之服務並不視作專屬服務，而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為本身的利益保留應就此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責的過程中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不應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信託或任何子基金作出披露。

11.2 關連方交易

由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或代其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相關子基金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按守則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證監會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不時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惟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會僅因違反該等條文而被視作無效或可予撤銷。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基金經理之任何關連人士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之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子基金的名義以該子基金代理的身分購買或出售投資。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之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作為當事人以子基金的名義出售或買賣投資或其他財產或另行作為當事人與信託交易。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基金經理之任何關連人士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之任何關連人士可就其利益保留有關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以供其使用，惟有關交易須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考慮到相關交易的性質、規模及時間，給予相關子基金最佳的價格及最佳的條款。

以交易公平磋商的原則和交易的最佳執行條款為前提，基金經理將負責以相關子基金的名義挑選執行交易的經紀和交易商（其中可能包括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

非金錢利益及回佣

交易商基金經理、相關子基金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在與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符合下列義務：

- (a) 此項交易必須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
- (b) 必須謹慎選擇經紀或交易商，並確保他們符合資格從事該項交易；
- (c) 交易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按交易的規模和性質不得多於當時的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控該項交易，以確保已遵守其義務；及
- (f) 此類交易的性質及該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和其他可量化的利益應當披露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不可保留任何子基金投資銷售或購買或貸款所產生而由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現金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除本基金認購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者外)，而任何有關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相關子基金之賬戶。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可收取並有權保留貨物及服務作為非金錢利益(包括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業績計量；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和軟件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出版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由經紀或透過其開展投資交易的其他人士提供的明顯有利於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經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旅遊、住宿、招待、一般行政貨物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物業、會費、僱員薪酬或直接現金付款。基金經理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除非(i)執行交易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並未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ii)在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描述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及慣例（包括描述他們收到的貨物及服務）的聲明形式定期作出披露；及(iii)提供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第 12 節 – 其他重要資料

12.1 互聯網的訊息發佈

投資者可於信託網站www.haitongetf.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相關子基金部分獲取以下有關各子基金的英文及中文(如有)的資料：

- 本基金認購章程(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經審核年度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僅有英文版本)；
- 相關子基金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相關子基金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指明)計值的每個單位最新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及當採納雙櫃台／多櫃台時，相關子基金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相關子基金以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個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 於每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一般交易時段內相關子基金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指明)計值的每單位以貼近實時的指示性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至少每15秒更新一次)及當採納雙櫃台／多櫃台時，相關子基金分別以各交易貨幣計值的每單位貼近實時的日內估計資產淨值；
- 相關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相關子基金或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變動及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有關基金認購章程或信託章程文件重大修改或增添的通告；
- 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持有量(於每個交易日每日更新)；
- 最新相關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名單；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
- 相關子基金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表現情況(如有)；及
- 相關子基金年度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如有)。

各子基金每個單位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一般交易時段內在信託的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以貼近實時披露。

就於雙櫃台以人民幣及港元買賣並以人民幣作為基礎貨幣的子基金而言，每個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及每個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用途。每個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每個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可供買賣之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所報的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固定匯率計算得出。於中國A股市場收市期間，每個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而每個以港元計值的單位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僅因外匯變動所致。

每個單位以港元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乃使用每個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所報的離岸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每個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個單位以港元計值的參考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將不會於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就多櫃台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買賣並以人民幣作為基礎貨幣的子基金而言，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僅供指示及參考。每個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日內指示性資產

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每個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乘以前一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可供買賣之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所報的美元兌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固定匯率計算得出。於中國A股市場收市期間，每個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將不會予以更新，而每個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單位的日內指示性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僅因外匯變動所致。每個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乃使用每個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路透社所報的美元兌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匯率計算得出。每個單位以人民幣計值的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及每個單位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指示性最新收市資產淨值將不會於中國A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儘管已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所提供之資料於刊發時均準確無誤，基金經理對於屬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價格計算錯誤或延誤或刊發或不刊發該等價格概不承擔責任。

各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最新收市水平可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披露的信託的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可供查閱。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基金認購章程所指網站未獲證監會審閱。網站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可能在並無知會任何人士的情況下由基金經理定期更新及更改。

12.2 財務報告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分別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四個月內及半個財政年度半年結日起計兩個月內，以英文編製並上載至信託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亦可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各子基金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涵蓋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間。年度及中期報告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期報告將應用與年度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在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出版的有關時期或之前，單位持有人將獲知會關於可獲得財務報告（印刷版或電子版）的地方。該等報告將載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報表。該等報告的內容將符合守則的規定。子基金將不會編製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中文版。

12.3 信託或子基金終止

12.3.1 信託將自信託契據之日起持續80年或法律不禁止範圍內的其他期間（以較後者為準），除非如下文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終止。

12.3.2 終止信託

信託可由受託人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倘基金經理清盤（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而作出自動清盤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的接管人於90天內未被解除委任；
- (b) 受託人須以良好及充份理由提出合理意見並須以書面形式知會基金經理，該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 (c) 基金經理無法履行令人滿意的職務，或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基金經理作出刻意令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宜；
- (d) 通過法案使其為不合法或受託人合理地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實際或不明智；

- (e) 受託人於接獲基金經理通知其退任起計 90 天內未能物色受託人可接受的人選取代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名的人士未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 (f) 受託人決定退任但於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其退任意向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 90 天內(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經理遭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據項下責任當日起計 30 日內)，基金經理未能物色願意出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 倘出現以下情況，基金經理亦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信託：
- (a) 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信託項下發行在外的各子基金所有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 億元；
 - (b)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繼續經營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c) 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於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 90 日內，在商業上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或
 - (d) 受託人決定退任但於受託人向基金經理發出有關其退任意向的書面通知當日起計 90 天內(或(視乎情況而定)基金經理遭清盤或基金經理嚴重違反信託契據項下責任當日起計 30 日內)基金經理未能物色願意出任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12.3.3 終止子基金

- 倘出現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任何子基金：
- (a) 子基金成立日期起計一年後，子基金所有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 1 億元；
 - (b)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地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c) 其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基金經理認為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屬可能、可行且切實可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 (d) 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交易商；或
 - (e) 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有關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倘出現以下情況，受託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終止任何子基金：

- (a) 受託人提出良好、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就子基金履行令人滿意之職責；
- (b) 受託人提出良好、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就子基金履行令人滿意之職責，或基金經理作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事宜；或
- (c) 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相關子基金造

成影響，並導致相關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地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

12.3.4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12.3.5 於信託或子基金（視情況而定）終止時受託人持有的未領取的所得款項或其他資金可在該等資金變得應付之後12個月期滿時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扣減因作出該等付款所產生的任何開支。

12.4 信託契據

信託是在香港法例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條文帶來的利益，同時受該等條文約束及被視為已獲悉該等條文。信託契據訂明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條文以及彼等在若干情況下獲免除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信託契據的條款。信託契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豁免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根據香港法律，或通過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規定時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也不得犧牲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彌償任何此類責任。

12.5 備查文件

(i) 信託契據、補充契據（如有）；(ii) 中國託管協議、中國參與協議（統稱「重大合約」）；及(iii)最新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副本，將於每個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基金經理將就應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要求提供信託契據、任何補充契據（如有）及重大合約的副本，並收取合理費用。

12.6 修訂信託契據

12.6.1.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作為權宜之計的情況下，可透過補充契據，共同修訂、修改或增加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須書面證明（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同意的方式及方法）其合理地認為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

- (a) 對於遵守任何財政、法規、監管或其他官方規定而言屬必要；
- (b) 並無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利益、並無重大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支付就編製及簽訂相關補充契據而適當產生的費用及開支除外）將不會導致子基金應佔基金資產應付的成本和費用金額有任何增加；或
- (c) 改正一項明顯或技術錯誤是必需的。

在沒有證監會（僅在根據守則規定需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或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得作出涉及任何重大變更的修改、變更或增加，而任何有關修訂、修改或增加（不論是否已獲特別決議案通過）均不可強加於任何單位持有人，使其為所持有的單位付出額外金錢或承擔任何責任。

12.6.1.2只要信託或受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影響的相關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基金經理須於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生效前，向受影響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該等事先通知（如果證監會有所規定）。有關該等修訂、修改或增加以及其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如有）詳情的有關通告將遞交予證監會以作考慮。

12.7 單位持有人大會

- 12.7.1 信託契據訂明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及基金經理在登記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下)在按信託契據規定的方式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在任何時間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此等大會可用作對信託契據條款(除上文第12.6.1節所述者外)進行的修訂、調升管理費或受託人費用上限、批准其他種類的費用、批准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新基金經理，或批准終止信託或基金(除非信託契據已載列則另作別論)。該等事宜必須經由達法定人數的單位持有人(合共至少持有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的25%)考慮，及獲最少75%的大多數票通過。如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大會須押後最少15日後舉行。在舉行續會的情況下(須就其另發出通知)，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12.7.2 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代理人。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出席及代表其名下持有的單位數目投票。如果單位持有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或其代理人，該單位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信託或子基金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惟倘以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書或代表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列明每名該等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有關的認可結算所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一名個人單位持有人享有一樣的權力。
- 12.7.3 信託契據載有單位持有人大會上須遵守的程序，包括有關發出通知、委任代理人及法定人數的條文。

12.8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可不時向單位持有人在淨收入中作出股息分派。任何子基金分派的金額將在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列明的時間計算。股息分派不獲保證，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在某一財政年度內或其他期間進行任何分派。除非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另有規定，否則分派將不會由子基金資本撥付。

12.9 查詢或投訴

如果投資者對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聯絡方法如下：

- (a) 以書面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或
- (b) 致電+852 3588 7699聯絡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一般無論如何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12.10 反洗黑錢規例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基金經理、受託人、參與交易商或過戶處的法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分，基金經理、受託人、相關參與交易商或過戶處可能須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以及申請增設單位的付款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以下情況毋須進行詳盡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付款；或

(b) 申請是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

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須位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擁有足夠反洗黑錢規例的認可國家，此等例外情況才適用。

如果有需要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申請增設單位的資金來源，任何延誤或如未能提供此類資訊可能會導致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拒絕接受申請及／或增設款項。

受託人僅有責任核實參與交易商的身份及參與交易商增設單位申請的資金來源，基金經理及參與交易商可就防止洗黑錢設有其核查規定。根據上述受託人的核查範圍：

(a)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均保留權利，可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的資金來源。倘申請人延遲或未有出示任何作核實用途的所需資料，則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及／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基金經理、受託人、有關參與交易商及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任何延遲或拒絕處理申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投資者或申請人負責，亦不會接受因有關延遲或拒絕而就支付利息所作的申索。

(b) 倘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代表或代理懷疑或獲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如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信託或有關子基金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交易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則各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有關參與交易商亦保留權利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支付任何贖回所得款項。

(c) 受託人、基金經理、有關參與交易商或他們各自的受委人或代理，概不會就因拒絕或延遲處理任何增設申請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而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他們負責。

12.1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如子基金。因此，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子基金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第二部分：
有關各子基金的特定資料

第 1 節 – 有關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特定資料

1.1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主要特色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在本節稱為「子基金」)。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前，應一併閱讀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其他章節：

|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主要交易資料 | |
|-------------------------|---|
| 產品種類 | QFI 以人民幣計值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的實物交易 所買賣基金 |
| 股份代號 | 82811－人民幣櫃台 02811－港元櫃台 |
| 股份簡稱 | 海通滬深三百－R－人民幣櫃台 海通滬深三百－港元櫃台 |
| 相關指數 | 滬深 300 指數 |
| 投資策略 | 全面複製策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1.3節。 |
| 基礎貨幣 | 人民幣 |
| 單位交易貨幣 |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元－港元櫃台 |
| 首次發行日 | 2014 年 3 月 6 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首次發行價 | 人民幣 8 元 |
| 上市日期 | 2014 年 3 月 7 日 |
| 每手買賣單位 | 20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200 個單位－港元櫃台 |
| 交易日 | 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A股市場開放進行正常買賣以及編製及發佈相關指數的各營業日。 |
| 分派政策 | 基金經理有意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通常為每年 7 月）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所有單位（不論以港元或以人民幣交易的單位）僅會以人民幣做出分派。* |
| 增設／贖回單位組別 |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單位數目 |

| | | |
|--------------|---|---------------|
| 增設／贖回單位的方法 | 僅以人民幣現金模式進行 | |
| 財政年度年結日 | 12月31日 | |
| 管理費 | 予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60% | |
| 受託人費用 ** | 資產淨值 | 年率（以資產淨值的%計算） |
| | 首人民幣2億元 | 0.16% |
| | 其後人民幣10億元 | 0.14% |
| | 其後人民幣10億元 | 0.12% |
| | 其後人民幣10億元 | 0.10% |
| | 餘下金額 | 0.08% |
| | (每月下限為人民幣40,000元) | |
| | 另加每年4,000美元費用 | |
| 服務代理人費用 | 每月對賬費用港元5,000元 | |
| 過戶處費用 | 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120元過戶處費用以及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10,000元行政交易費 | |
| 表現費 | 無 | |
| 行政管理費 | 包括於受託人費用內 | |
| 經常性開支比率 | <p>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該年度的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並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如有），請參考子基金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的網站www.haitongetf.com.hk***。</p> <p>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如有），請參考子基金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的網站www.haitongetf.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p> | |
| 信託的網站 | www.haitongetf.com.hk*** (子基金資料載於信託的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 | |
| 主要參與方 | | |
| 基金經理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上市代理人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 QFI持有人 |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受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託管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 中國託管人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 過戶處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服務代理人 |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
| 指數提供者 |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 |

| | |
|---------|--|
| 目前參與交易商 | <p>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p> <p>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p> <p>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p> <p>凱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美林遠東有限公司</p> <p>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p> <p>SG Securities (HK) Limited</p> <p>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p> <p>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p> <p>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p> <p>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Asia Limited</p> <p>可能不時委任其他參與交易商。獲委任為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於上述指定的信託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查閱。</p> |
| 目前莊家 | <p>人民幣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p> <p>港元櫃台：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p> <p>可能不時委任其他莊家。獲委任為子基金莊家的最新名單可於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smmcontact_c.htm***及上述指定的信託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查閱。</p> |

* 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僅會以人民幣做出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戶口，單位持有人可能須要承擔將有關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應向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4節及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1.16節所載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以此金額支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1.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為一項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滬深 300 指數(在本節稱為「**相關指數**」或「**滬深 300 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1.3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達致投資目標。使用全面複製策略時，基金經理將透過QFI持有人的QFI資格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投資比重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QFI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已授權基金經理使用QFI的投資資格，致使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指數證券。

此外，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基金經理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達30%投資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如下文第1.8.節「滬港通及深港通」所詳述)。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檢討在子基金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比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指數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整通知，定期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在正常情況下，子基金最少將其95%的資產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子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的5%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並非指數證券的證券。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證券融資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適用)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2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1.4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單位的買賣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子基金的單位已獲准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子基金的單位於2014年3月7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為促成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所有單位將僅以記賬方式持有，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增設的單位而言，每單位發行價應為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個小數位(即人民幣0.0001元)。

就贖回的單位而言，每單位贖回價應為於有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個小數位(即人民幣0.0001元)。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予基金保留。

交易時限

就處理各交易日有關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而言，交易時限將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可不時修改有關時間)。

如受託人於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接獲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申請，且申請獲基金經理接納，則有關申請將順延至下個交易日(就有關申請而言屬交易日者)，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惟在滿足受託人的營運要求及事先諮詢受託人後，如於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估值點前接獲申請，基金經理可同意接納任何交易日於交易時限後接獲的申請；然而，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其營運要求不能支持接納任何該等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同意接納任何上述申請。

雙櫃台

子基金的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儘管設有雙櫃台的安排，但在一級市場增設新單位及贖回單位只可以人民幣進行。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單位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單位則以港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元櫃台是兩個分別不同的市場，因此單位於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或會不同。儘管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的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但參與交易商可選擇將增設的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人民幣櫃台或港元櫃台，以進行二級市場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均可以贖回申請形式(透過參與交易商)。倘參與交易商擬贖回港元買賣單位，贖回程序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如下文所示，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ISIN編號：

|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 股份簡稱 | ISIN編號 |
|-------|-----------|------------|--------------|
| 人民幣櫃台 | 82811 | 海通滬深三百 – R | HK0000179348 |
| 港元櫃台 | 02811 | 海通滬深三百 | HK0000179355 |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交易的同一天進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元櫃台買賣單位的價格或會不同，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要視乎每一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量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查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情況(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亦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4.1.1節「雙櫃台／多櫃

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1.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有意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通常為每年7月)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任何分派的金額將在每年7月計算。分派不獲保證，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在每半年／每年(視情況而定)或其他期間進行分派任何股息。概不會以或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

1.6 費用及開支

1.6.1 管理費

管理費目前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以每年0.60%計算，在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向任何子基金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基金經理有責任向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其他副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支付費用。

1.6.2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費用現時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年計算，首人民幣2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6%、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4%、再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2%、再其後人民幣10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0.10%、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則每年收取0.08%；受託人費用每日累計，在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每月下限為人民幣40,000元。（此外，就受託人向子基金履責而每年向受託人支付4,000美元的費用）。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子基金資產償付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過戶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記錄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項交易人民幣120元的過戶處費用，以及就處理子基金的單位的任何現金增設及贖回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項交易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交易費。

1.6.3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港元5,000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嫁予子基金。就任何不足一個月之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服務代理人亦有權就記賬式存放及提取之交易收取交易費，並可將全部或部分費用轉嫁予投資者。受託人將代表子基金支付服務代理人就服務代理人一職收取之所有其他開支。

1.6.4 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該年度的實際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於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的該實際經常性費用佔子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並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如有)，請參考子基金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的網站www.haitongtf.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1.6.5 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就增設及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增設單位

| | |
|------------|--------------------------------|
| 受託人／過戶處交易費 | 每項申請人民幣10,000元(見附註1) |
| 服務代理人交易費 | 港元1,000元(見附註2) |
| 取消申請費用 | 人民幣5,000元(見附註3) |
| 印花稅 | 無 |
| 其他稅款及收費 | 如適用及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4) |

贖回單位

| | |
|------------|--------------------------------|
| 受託人／過戶處交易費 | 每項申請人民幣10,000元(見附註1) |
| 服務代理人交易費 | 港元1,000元(見附註2) |
| 延期費 | 人民幣5,000元(見附註5) |
| 取消申請費用 | 人民幣5,500元(見附註3) |
| 印花稅 | 無 |
| 其他稅款及收費 | 如適用及可能包括(其中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4) |

附註1— 參與交易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利益的緣故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2—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交易費港元1,000元，並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3— 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贖回申請以過戶處的名義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附註4— 參與交易商或會轉嫁該等稅款及收費予相關投資者。只有在有關增設或贖回申請完成後，始能確定實際的稅項及收費。

附註5—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申請贖回單位提出延期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受託人利益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1.7 相關指數及中國 A 股市場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中國A股成份股組成的多元化指數。有關中國A股市場及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1.12節及1.15節。

1.8 QF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1.8.1 何謂QFI制度？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中國境外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QFI資格以就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而將可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買賣的外國貨幣(就QFII而言)及境外人民幣(就QFI而言)匯入中國的若干合格境外投資者，方可 在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QFI制度的中國監管框架現時載於以下QFI規例內：

- (a)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b)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c)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2020年5月7日頒佈，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
- (d) 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QFI規例**」）。

1.8.2 子基金如何根據QFI制度投資於中國A股？

子基金擬主要透過使用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QFI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該公司已在中國取得作為QFI持有人之QFI資格。QFI持有人現在可以在不同基金產品之間靈活應用QFI資格。

託管人已獲QFI持有人委任代表受託人持有子基金的資產。QFI持有人(連同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已就子基金透過QFI持有人投資的中國A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任中國託管人。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其於指數證券的投資)將由託管人(透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參與協議的條款，以及適用中國法規替子基金持有。

基金經理將安排於中國以QFI持有人及子基金的名義開設以下聯名戶口：

- (a) 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及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戶口(「**QFI證券戶口**」)；及
- (b) 於中國託管人的人民幣現金戶口(「**QFI現金戶口**」)，其又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規定結算交易。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1節「QFI風險」、「人民幣相關風險」及「中國／新興市場相關風險」各節。基金經理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意思為：

- (a) QFI證券戶口及QFI現金戶口已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經中國所

有主管當局批准，以 QFI 持有人與子基金聯名開立(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其運用)；

- (b) QFI 證券戶口中持有／記入的資產 (i) 只屬於子基金，以及 (ii) 與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 QFI 現金戶口中持有／記入的資產(i) 成為中國託管人所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及(ii) 與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以及與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代表子基金)乃唯一可對QFI證券戶口中的資產及存放於QFI現金戶口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作有效申索的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存放於 QFI 證券 戶口或 QFI 現金戶口的資產將不會構成處於清盤狀態下的基金經理、QFI 持有人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 QFI 證券戶口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 QFI 現金戶口中的資產將會構成 中國託管人在中國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而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該 QFI 現金戶口中的金額的無抵押債權人。

QFI持有人(透過基金經理)作為QFI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款乃獲准之日常運作，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此外，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子基金透過 QFI 持有人的QFI資格購入的中國境內資產，以及該等中國資產將由 中國託管人透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形式保管， 而現金則在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持有(「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受託人的指示註冊；及
- (c) 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將依從受託人根據中國參與協議所訂明的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 (d) 儘管基金經理並無直接給予子基金的 QFI 資格，但 QFI 持有人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並取得 QFI 資格。基金經理將有責任確保子基金的一切交易及買賣乃根據信託契據(如適用)及適用於 QFI 持有人的規例進行。如有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對子基金應負的責任， 盡力確保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

1.8.3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目的在於使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屬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參與者的香港經紀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屬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參與者的中國證券行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深交所上市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子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深交所上市證券中，只有中國A股目前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通。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目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上證380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包括在「風險警示板」內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在「風險警示板」內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開通初期，能通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被檢討。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子基金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A股。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一般而言將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等其他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在另一地的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為香港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提供交易結算、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A股。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就轉讓股票所產生的收入繳付由有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向任何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違約包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違約，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營的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及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允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傳遞的而蒙受損失，以上損失均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子基金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1.9 人民幣增設及交易

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或購買款項及相關經紀費用、證監會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子單位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雖然中國大陸境內人民幣（「CNY」）及中國大陸境外的離岸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各自受不同的匯款及匯兌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於中國大陸境內及中國大陸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人民幣跨境匯款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及利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香港持有大量中國境外的離岸人民幣在境外，但將人民幣於中國境外地區匯入中國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離岸人民幣及 CNY 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離岸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各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增設款項將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交易商將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增設單位的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如閣下有意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設立單位，則應開立一個人民幣銀行戶口（作結算之用）及一個於參與交易商的交易交易戶口，以便閣下能夠累積足夠的人民幣，以足夠支付總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該參與交易商。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增設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閣下的人民幣銀行戶口。如將以支票付款，閣下應事先向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戶口的銀行諮詢該等銀行是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戶口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人民幣提取限額或會影響閣下申請增設單位的資金安排。

同樣地，如閣下有意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戶口。閣下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核相關付款詳情及戶口程序。

如閣下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亦應聯絡經紀，而就於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而言，閣下應與經紀確認該等經紀是否就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已準備就緒，以及查核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其參與者買賣人民幣證券的準備狀況的其他相關資料。參與者如有意使用其參與者戶口結算與其於人民幣櫃台買賣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收取以人民幣作出的分派，應確保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處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

擬在二級市場上購買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投資者，應諮詢其證券經紀有關該項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在進行在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買賣的單位的任何交易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證券經紀處開立及維持證券買賣戶口。

閣下應確保有足夠的人民幣以結算以人民買賣的單位的交易。當閣下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以結算人民幣付款或收取人民幣分派時，應注意人民幣的任何每日最高兌換限額(如適用)。如尚未開立人民幣戶口，閣下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有關戶口的手續及人民幣銀行戶口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可能不適用，閣下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經紀(如有需要)。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就以人民幣買賣的單位而言，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印花稅、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隨著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計劃擴大，香港銀行設立人民幣戶口並無限制。然而，不同銀行對於不同類別的客戶開立或維持人民幣戶口可能有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或規定。香港或中國相關機關可能不時考慮或將頒佈與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額外規範、規例及限制。閣下應向自身的銀行或專業顧問瞭解最新情況及詳情。

如身為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或結算人民幣付款，該個人客戶現時受多項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戶口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戶口持有人，惟在中國的戶口的戶口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戶口的戶口名稱完全相同。

尤其是，屬於香港居民的投資者應預留足夠的時間以將其他貨幣兌換為須向子基金支付的任何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或從子基金收取的任何分派人民幣金額，或出售任何單位的人民幣所得款項。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並可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任何限額。然而，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事先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上述限制並未盡列，因不同的銀行可能因其內部政策而實施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

1.10 離岸人民幣市場概覽

1.10.1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對匯率作出調整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平均增速達雙位數，然而在環球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其依然保持 6% 以上的GDP 增長至 2019 年。在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的 2020 年，中國GDP 依然保持 2.3% 的正增長。此等快速而穩健的增長，讓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本國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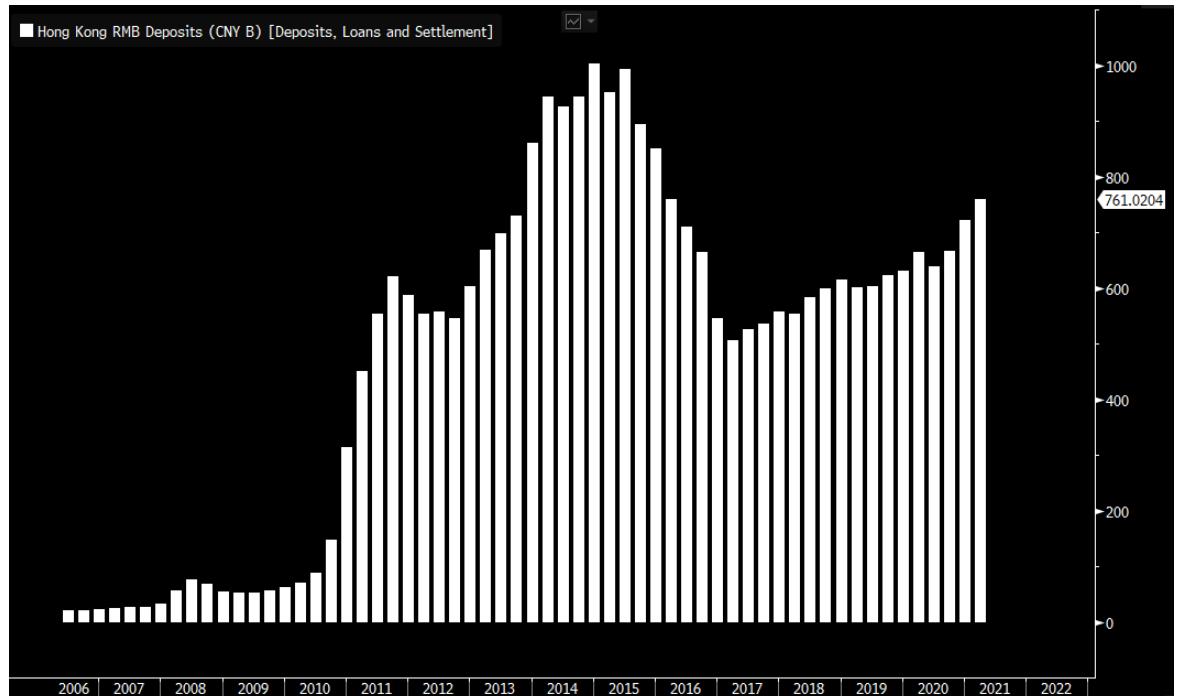
1.10.2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方式為近年在離岸市場推出多個試點計劃。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限制於 2007 年獲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惟須取得監管批准。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206 家認可參與銀行從事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7,220 億元，而

2009 年底則只有人民幣 630 億元。直至2021 年3月底，人民幣存款更進一步增長至7,610億元。

下圖為截至 2021 年3月 30 日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的趨勢。

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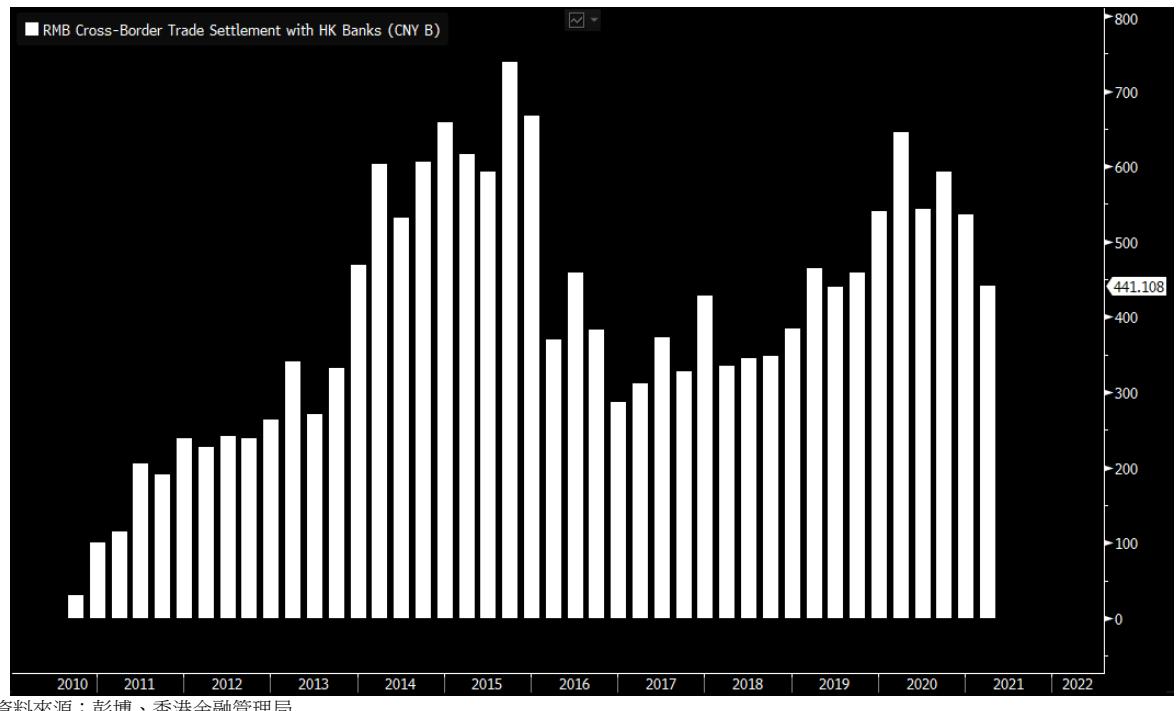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金融管理局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起開始加快，當時中國當局允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與雲南／廣西進行的跨境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 2010 年 6 月，有關安排擴大至中國 20 個省份／自治區及所有海外國家／地區。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約有人民幣 4,410 億元的跨境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下圖為截至 2021 年3月 30 日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與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跨境交易結算（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金融管理局

1.10.3 境內相對離岸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2009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儘管兩個人民幣市場之間息息相關，但卻是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因此境內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近年來，對離岸人民幣的殷切需求使其在買賣中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存在溢價，雖然也偶然會出現折讓。境內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優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會於極短期間內發生。

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數年出現可觀的增長，但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相對較易受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例如，於2018年2月，由於當時中國貿易數據不如預期，在紐約一個交易時段內，離岸人民幣兌美元曾一度下挫0.8%。一般而言，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通量較少，故往往較境內人民幣市場更為波動。



資料來源：彭博

兩個人民幣市場可能合併之說流傳已久，但相信此事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推動。現時廣泛預期，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仍然以獨立（但高度相關）市場的形式運作。

1.10.4 近期措施

於 2010 年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業已公布。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允許銀行同業間就任何目的進行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以及允許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涉及與中國貿易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以及其他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 年 3 月的國家「十二五」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計劃，例如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滬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亦將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在其成功推出以後，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債券通進一步擴大了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的聯繫。

1.10.5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

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擴大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它的重要性。現階段人民幣並不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1.11 在中國的中國A股市場

1.11.1 中國A股市場的背景及發展

中國A股市場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1990年成立而開始。A股（於本基金認購章程亦稱為「中國A股」）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截至2021年4月22日，共有4,286間公司於以上兩個交易所上市。

於中國市場買賣的股份根據擁有權分為兩類，即A股及B股。A股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有關股份進一步分類為國有股份、法人股份及個人股份。在A股的類別中，僅個人股份可於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轉讓及買賣，而國有股份及法人股份則不得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A股原先僅為中國國內投資者而設，但於2002年12月改革後，外國投資者可根據QFII計劃（於2003年推行）及RQFII計劃（於2011年推行）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參與中國A股市場的投資者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以及上市公司。

1.11.2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中國的A股市場於1990年在兩個證券交易所開啟，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上交所成立於1990年11月26日。截至2021年4月22日，共有1,871家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39萬億元。於上交所上市的股份進一步細分為A股和B股，A股僅限由國內投資者、QFI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B股可供國內外投資者購買。上交所亦包括債券市場。於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國家公債（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經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者）、附認股權證的可分離公司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亦可於上交所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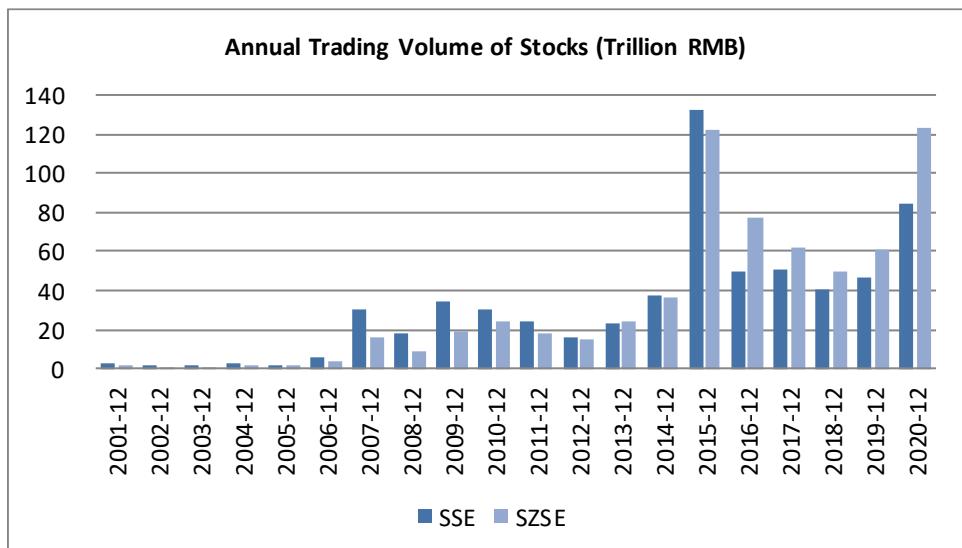
深交所成立於1990年12月1日。深交所的目標之一是發展中國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該體系的框架已經形成，包括主板、中國創業板（高科技公司板塊）、科創板（科技創新板塊）以及場外交易市場。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其後於2021年4月合併。截至2021年4月22日，共有2,415家上市公司：

- 1,474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19萬億元，
- 941家在中國創業板（該板塊主要供「高科技」公司上市）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7萬億元。

於深交所上市的股份進一步細分為A股和B股，A股僅限由國內投資者、QFII和QFI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B股可供國內外投資者購買。除A股和B股

外，深交所的產品亦包括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業集體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多元化金融衍生產品。

下圖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市場的年度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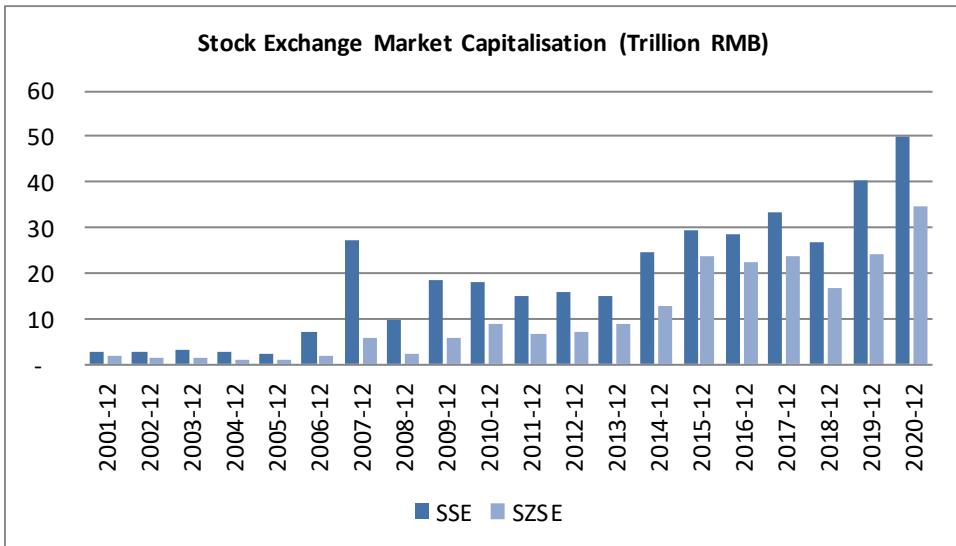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萬得

下圖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萬得

下圖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總市值。



資料來源：萬得

下圖為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證綜合指數以及滬深 300 指數的指數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1.11.3 組織架構

股票交易委員會規管上交所及深交所，並決定業務日程。股票交易委員會的權力包括：召開大會；頒佈及修改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業務規則；批准成員申請及制裁成員；以及決定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內部架構。

股票交易委員會向大會報告，而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決定機關。大會可賦予股票交易委員會額外權力。

1.11.4 買賣時段

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兩個交易所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進行買賣。早盤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為集中競價時段，而上午九時半至上午十一時半為連續出價時段。午市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為連續出價時段。兩個交易所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各自宣佈之假日休市。

1.11.5 上市要求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負責A股及其他上市證券之中央存管、登記及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就A股實行T+1結算制度。按照中國法規，申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股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已向公眾公開發行；
- 公司之總股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 公司必須已營業超過三年，並於過往三年連續錄得盈利；
- 必須最少有1,000名股東各自持有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元之股份；
- 如資本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公司之公眾持有量最少佔股本總額25%（如有關公司之資本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公眾持股量」可減至15%）；及
-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行為或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1.11.6 特別處理、除牌及暫停買賣風險

A股每日交易價的漲跌幅不得超過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10%。上市公司出現財務狀況異常或者其他異常情況，導致其股票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或者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司前景，以致投資者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證券交易所可能對該公司股票交易可實行特別處理。特別處理分為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即「除牌風險警示」）和因其他原因所致的特別處理。

上市公司若出現以下情形將面臨除牌風險：

1.11.6.1 公司最近兩年連續虧損；

1.11.6.2 公司因財務會計報告存在重大會計差錯或虛假記載，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但在規定期限內未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兩個月；或

1.11.6.3 法院受理公司破產案件，並可能依法宣告公司破產，

證券交易所將發出關於公司股票的除牌風險警示，該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每日漲跌幅限制為5%。

如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出現異常的狀況，例如：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顯示其股東權益為負數；
- (b) 由於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導致公司主要經營設施被嚴重損毀，及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且預計在三個月以內不能恢復正常；
- (c) 公司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或
- (d) 公司董事會無法正常召開會議並達成董事會決議，

公司股票交易將受到「其他特別處理」，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日漲跌幅限制為5%。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會被上交所或深交所暫停，情況包括：

- (a) 公司因最近兩年連續虧損被實行除牌風險警示後，首個會計年度審計報告顯示公司繼續虧損；
- (b) 公司因未改正財務會計報告被實行除牌風險警示後，在其後的兩個月內仍未按要求改正財務會計報告；及
- (c) 公司因未披露年度報告或中期業績報告被實行除牌風險警示後，在其後的兩個月內仍未披露年度報告或中期業績報告。

若出現證券交易所認為特別嚴重的情況或某一情況無法改正，則公司可能被終止上市。

1.11.7 進一步資料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分別瀏覽上交所的網站(www.sse.com.cn)及深交所的網站(www.szse.cn)（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1.12 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差異

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 | 中國 | 香港 |
|--------|---|---|
| 主要指數 |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滬深300指數 |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漲跌幅度限制 | • 一般股票10% • ST/S股票5%* | 無限制 |
| 買賣單位 | 買入100股／賣出1股** | 每只股票有其個別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通常於閣下取得報價時隨股價展示每手買賣單位)。 購買數量並非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則另行在「碎股市場」處理。 |
| 交易時段 | 開市前時段：上午9:15至9:25 早市時段：上午9:30至11:30 午市時段：下午1:00至3:00 (下午2:57至3:00 進行收市競價) |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上午9:00至9:15 對盤前時段：上午9:15至9:20 對盤時段：上午9:20至9:28 早市時段：上午9:30至下午12:00 午市時段：下午1:00至4:00 收市競價時段：下午4:00至下午4:08與下午4:10之間隨機收市 |
| 結算 | T+1 | T+2 |
| 盈利申報規定 | 年報：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4個月內披露。 | 年報：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3個月內披露；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4個月內 |

| | |
|--|--|
|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2個月內披露。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1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上一年度年報披露。 | <p>披露。</p>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2個月內披露；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3個月內披露。 |
|--|--|

附註：

- * 1) ST股票指特別待遇股票，即對存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特別處理，自1998年4月22日生效。ST股票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 2) S股票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 不得在A股市場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之間並無差價。

1.1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段：在交易時段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會有高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時段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投資者須注意，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A股市場停市，則子基金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12.1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A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若干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子基金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子基金的平均影響並不重大。

1.14 相關指數

1.14.1 相關指數

下文所載的相關指數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公開所得的資料作出，尤其是來自指數提供者截至2020年4月20日的資料。基金經理已合理謹慎地正確摘錄、概括及／或複製相關指數的資料。

指數提供者可不時修改下文資料，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參考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csindex.com.cn；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以瞭解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

滬深300指數於2005年4月8日推出，為自由浮動類別加權價格回報指數，並衡量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的表現。滬深300指數包含全部中國A股上市公司中300隻市值最大及流通量最高的股票。

滬深300指數按即時基準以人民幣計算及發佈，並以人民幣報價。滬深300指數為衡量成份股表現的價格回報指數，以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為基準。滬深300指數的基準日為2004年12月31日，基準指數為1,000點。於2023年4月20日，相關指數由300隻指數證券構成，總自由流通市值約為人民幣19.8萬億元。

投資者可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csindex.com.cn）（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指數證券的最新名單，該等指數證券的權重以及相關指數的額外資料。

1.14.2 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的角色

滬深300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成立，以提供有關證券指數的服務。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獨立於基金經理。

1.14.3 挑選指數證券

指數候選名單

納入滬深300指數的指數候選名單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14.3.1 就並非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而言，上市時間超過三個月，除非該股票自首次上市以來的日均中國A股市值在全部中國A股中排在前30位；

1.14.3.2 就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而言，上市時間超過三年；

1.14.3.3 非ST(特別處理)、*ST(特別處理，並附終止上市風險警告)、非暫停上市股票；

1.14.3.4 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違規事件及財務報告無重大問題；

1.14.3.5 股票價格無明顯的異常波動或市場操縱；及

1.14.3.6 非經指數提供者的指數顧問委員會認為不適合滬深300指數的股票。選取標準

所選的成份股須為規模大、流動性好的股票。

選取方法

選取方法如下：

- (a) 計算候選名單的所有股票在最近一年(或如為新股發行，則該其首次上市以來)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和平均每日總市值；
- (b) 對候選名單的股票按其平均每日成交價值由高到低進行排名，剔除排名最後50%的股票；及
- (c) 對剩餘股票按照其平均每日總市值由高到低進行排名，選取排名最前300名的股票作為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指數的計算

計算方法

滬深300指數以調整股本為權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進行計算。其中，調整股本根據分級及捨入法獲得。分級及捨入法如下表所示：

| 自由流通比例(%) | ≤15 | (15, 20) | (20, 30) | (30, 40) | (40, 50) | (50, 60) | (60, 70) | (70, 80) | >80 |
|-----------|--------------|----------|----------|----------|----------|----------|----------|----------|-----|
| 加權比例(%) | 上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值 %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100 |

註：「自由流通比例」是指從總股本中剔除以下不流通的股份後的餘下股本比例：(1)公司創建者、家族成員和高級管理層長期持有的股份；(2)國有股；(3)戰略性投資者持有的股份；(4)凍結股份；(5)受限的僱員股份；(6)交叉持股等。

計算公式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內成份股的調整市值}}{\text{基期}} \times 1000$$

其中：調整市值 = $\Sigma (\text{市價} \times \text{成份股的股本的調整股份數目})$

指數調整

滬深300指數採用「除數調整法」調整。當成份股名單或某成份股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某成份股的調整市值而出現因非交易因素變動時，採用「除數調整法」調整原除數，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為：

$$\frac{\text{除數調整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調整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調整後的調整市值」 = 除數調整前的調整市值 + 調整市值的增加(減少)。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調整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用以計算滬深300指數。

由2013年12月16日起，需要維持滬深300指數的情況包括：

- 股息、供股、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滬深300指數於除權日調整；
- 停牌：當某一成份股停牌，取其最後交易價計算滬深300指數，直至復牌；
- 除牌：於有關滬深指數成份股除牌前之日調整滬深300指數；
- 股本變動：凡有滬深300指數成份股發生股本變動(如增發、權證行使等)，如該滬深指數成份股的股本變動累計超逾5%以上，立即對其進行調整，如該滬深指數成份股的股本變動累計少於5%，則在下次定期檢討時調整；及
- 滬深300指數成份股調整：滬深300指數於定期檢討或臨時調整的生效日前調整。

成份股調整

定期調整

- 1 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每半年檢討一次，並於每年 6 月中和 12 月中進行調整，調整方案提前兩周公布。
- 2 每次調整的比例不超過 10%。調整設置緩衝區，排名在候選名單前 240 名內的新股份優先納入滬深 300 指數，排名在 360 名之前的原有成份股（參與排名的原有成份股日均成交金額在指數候選名單中排名已經達到前 60%）則獲優先保留在滬深 300 指數。
- 3 最近一份財務報告錄得虧損的公司股票原則上不被加進新選成份股，除非該股票影響滬深 300 指數的代表性。
- 4 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以用於成份股的臨時調整。當滬深 300 指數因為成份股退市或合併等原因出現成份股空缺或需要臨時更換成份股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名最前的股票作為成份股。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一般為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數量的 5%，滬深 300 指數設置 15 隻股票的備選名單。當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被使用過半時，將補充新的備選名單。

臨時調整

- 1 如新發行股票符合被納入候選名單的條件，且市值排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前 10 位，其觸發快速加進滬深 300 指數的規則，即在其上市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加進滬深 300 指數，同時剔除原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中最近一年平均每日總市值排名最末的股票。
- 2 當新發行股票符合快速加進滬深 300 指數的條件，但其上市時間距離下一次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 20 個交易日時，將不觸發快速加進滬深 300 指數的規則，但將在定期調整時加進滬深 300 指數。
- 3 對於增發股份、重組或合併等行為導致市值增加，因而符合上述快速加進滬深 300 指數條件的股票，處理方式和新發行股票一致。
- 4 如兩家或多家成份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將保留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資格，在滬深 300 指數中所產生的成份股空缺將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原成份股將保留在滬深 300 指數中直至新公司股票加進指數為止。
- 5 如一家成份股公司與一家非成份股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資格。原成份股將保留在滬深 300 指數中直至新公司股票加進指數為止。
- 6 一家非成份股公司收購或接管一家成份股公司的，如果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公司股票，則新公司股票將成為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原成份股保留在滬深 300 指數中直至新公司股票加進指數為止；否則，於該被收購或被接管的成份股退市當日，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公司股票將成為滬深 300 指數。
- 7 如一家成份股公司分拆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能否作為滬深 300 指數成份股視乎這些公司的排名而定：
 - a)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排名都高於滬深 300 指數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將全部作為新成份股加進滬深

300指數，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將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成份股數量不變。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於其上市第二日計入滬深300指數。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滬深300指數中直至新成份股加進指數為止。

- b)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股票排名高於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則這些公司股票將作為新成份股加進滬深300指數。新成份股於其上市第二日計入滬深300指數。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滬深300指數中直至新成份股加進指數為止。
 - c)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於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將替代原本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成份股加進滬深300指數。新成份股於其上市第二日計入滬深300指數。原被分拆公司股票保留在滬深300指數中直至新成份股加進指數為止。
 - d)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份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時低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將於原被分拆公司退市之日作為滬深300指數成份股。
- 8 如果成份股發行人申請破產，儘快將該成份股從滬深300指數中剔除，產生的成份股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填補。
- 9 如果成份股發行人退市或暫停上市，於退市或暫停上市之日，將該成份股從滬深300指數中剔除，由備選名單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

1.14.4 指數代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代號：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系統代號：399300

彭博代號：SHSZ300

路透社代號：CSI300

1.14.5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滬深300指數（「**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編製及計算。相關指數價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相關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相關指數的任何錯誤概不對任何人士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就任何錯誤給予建議。

1.14.6 指數使用特許協議

基金經理與中證指數已就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1日的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條款自特許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為期3年。

於3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的規限特許協議將自動續約兩年。

1.15 海通滬深300指數ETF適用的特定風險

除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有關信託的一般資外」所載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於評估子基金時，亦應考慮以下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1.15.1 QFI風險

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使用QFI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QFI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A股。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子基金或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QFI規例規管及監察QFI將資金匯出中國。**QFI**（目前獲准就子基金）以人民幣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須得到事先批准，惟中國託管人將對每一筆匯入及匯出的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的審查。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查，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QFI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在基金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中國相關法律或規例作出不利變更，概不保證QFI將會一直維持其QFI資格或贖回要求可得到及時處理。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享有QFI持有人QFI資格。該等限制或會分別導致子基金拒絕申請及其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QF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買賣的執行或結算的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QF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從而對閣下於投資者的投資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QF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或因中國的政策變動而大幅修改。相關子基金擬透過QFI持有人持有的QFI資格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其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存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投資者應注意，存於子基金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但將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不會對存於該等現金賬戶的現金擁有任何專有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地位與中國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相同。子基金於收回有關債務方面可能面對困難及／或會被推遲，或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債項或甚至無法收回債項，而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QFI規則的應用－QFI規例可經常變動，其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子基金不合法或商業上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中國經紀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在慣例上，基金經理將委任一名主要中國經紀及另一名暫代中國經紀。因此，子基金可能只就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依賴一名主要中國經紀（可以是在上交所和深交所同一名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的主要中國經紀，基金經理（透過QFI持有人）將會使用暫代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透過QFI持有人）亦未能使用暫代中國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以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子基金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子基金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

價或折 讓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亦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或無法執行任何交易。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透過QFI持有人)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子基金的證券與有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QFI資格風險－根據QFI規例的規則和限制 一般適用於QFI持有人的整體，並不單適用於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可於QFI持有人或中國託管人違反QFI規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QFI持有人的資格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

1.15.1A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中國A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中國A股。倘投資者賬戶的中國A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對手方風險的擔憂。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優化交易前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交付給經紀，且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A

股的價格波動風險所影響。

營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儘管市場參與者已採取行動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以符合該等規定，惟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A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互聯互通規定》規定，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互聯互通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

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子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A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面臨有關經紀的違約風險。雖然子基金可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北向交易發生的違約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但其無法就北向交易獲得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原因是其透過香港而非內地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並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或修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深港通特定風險 - 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1.15.1B 人民幣相關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可能貶值的風險

自 2005 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鈞。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得容許在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請注意，由於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限，現時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引致虧損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有意或打算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以人民幣計值）或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買賣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可能因兌換，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而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更改其規例。

(b) 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離岸人民幣正式於中國境外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及離岸人民幣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而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

制。於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於獨立的司法管轄區內，人民幣適用的匯兌及匯款限制各有不同，致使產生獨立的供求，因此屬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c) 離岸人民幣匯款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大幅放寬對經常賬例行外匯交易的控制。香港的參與銀行於2009年7月起獲准根據試點計劃從事人民幣結算交易，此屬經常賬業務。2010年6月、2011年8月及2012年2月人民幣交易結算試點計劃拓展至覆蓋所有持有進出口牌照的中國企業，並容許世界各國進行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結算。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持續逐步減低控制人民幣交易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結算，或概無保證將會維持於2009年7月引入(於2010年6月、2011年8月及2012年2月拓展)的人民幣交易結算試點計劃。

就資本賬的人民幣匯款而言，於2011年10月12日，商務部頒行《商務部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正式確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國直接投資(「人民幣外國直接投資」)渠道及相關程序。儘管人民幣外國直接投資的所有申請個案先前須要取得中央商務部的獨立批准，但現時商務部的地方分局可根據商務部通知現行的適用規例批准若干申請，惟涉及特定行業的投資申請或超出規定金額的投資仍必須取得中央級別的商務部批准。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同意，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賬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概不保證人民銀行或外管局於日後不會就將人民幣匯款至中國以結算資本賬項目頒佈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或只能在取得相關機構的特定批准後，才可為資本賬項目的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出資，獲相關機構授出的特定批准，將境外人民幣匯款至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放寬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款匯進匯出中國的新的中國規例。該等事件將對子基金的運作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子基金或參與交易商以人民幣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將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個單位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d)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的風險

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自2004年2月起，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安排，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可向香港居民及企業客戶提供有限的人民幣銀行服務。中國中央銀行人民銀行亦為香港的參與銀行設立人民幣清算結算系統。於2010年7月19日，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清算銀行」)訂立的《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清算協議」)獲修訂，進一步擴大香港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業務範疇。根據經修訂安排，所有企業客戶可於香港的參與銀行開立人民幣戶口，從此不再限制企業兌換人民幣能力，亦不再限制香港不同戶口之間人民幣款項轉賬。

現有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之規模有限。於2013年11月底，獲准於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所持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70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銀行保存其總額不少於其人民幣客戶的存款的25% (包括(i)人民幣現金；(ii)其於人民幣清算銀行之結算戶口結餘；(iii)託管戶口維持的結餘(透過人民幣清算銀行於人民銀行開立者)；(iv)所持由財政部於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投資；及(v)根據人民銀行批准的安排透過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持有的人民幣債券投資)，因而進一步限制參與銀行可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動用的人民幣供應。香港參與

銀行並無人民銀行直接提供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支持。人民幣清算銀行僅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的境內流動資金支持（受限於人民銀行實施的年度及季度額度），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類別交易的人民幣持倉，包括就商品交易為企業進行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提供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銀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服務，銀行需自行向離岸市場籌集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將繼續在深度及規模方面發展，但仍受中國有關外匯法律法規施加眾多限制所限。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保證清算協議不會終止或被修改，致使離岸人民幣供應進一步受限。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可能影響子基金。如基金經理須要於離岸市場籌集人民幣以經營子基金，概不保證可全然按滿意的條款籌集人民幣。

子基金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金額可能有限，而投資者可能須時累積足夠的人民幣購買子基金的單位，因而可能對單位的市場需求、流通性及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無法於二級市場按其屬意的價格、數量及時間出售單位，或按其處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其他證券的其他方式出售單位。

(e) 資本匯出風險

子基金進行人民幣資本匯出乃許可的日常操作，並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規則或規例日後將不會變動或對資本匯出將不會施行限制。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可能對符合子基金贖回要求有所影響。

(f)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計值證券在香港發展不久，概不保證沒有系統問題或不會出現其他流程問題。

雖然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3月、9月及10月推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及為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試行付款操作，部分經紀可能沒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和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上述測試及試行者，可能並非彼等全部均可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並且概不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人民幣計值的證券而準備就緒。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可從事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彼等或會未能透過某些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位。

此外，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通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市場動力影響，亦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的不利影響，以及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子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由於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法律或監管情況，故存在未能匯款或支付贖回單位的人民幣所得款項的風險或（如有需要）所得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所釐定的匯率）。因此，單位持有人收取人民幣或（如有需要）另一貨幣（美元或港元）結算款項的時間可能會延誤。

(g) 人民幣分派風險

各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如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戶口，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及可能蒙受匯兌虧損。該等單位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確認人民幣的貨幣匯兌安排。

(h) 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

不同中國公司以人民幣獲取其收入，惟或有外幣的需求，包括用以進口材料、外幣計值債務的債務還本付息、採購進口設備及任何利息或股息的派付。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賬項下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不能預測中國政府將來會否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將會放寬人民幣對外幣的自由兌換。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就外幣計值責任的本金支付，目前繼續受制於重大外匯管制及須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政策及資本匯出限制，故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資本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i) QFI 延遲結算之風險

子基金需要將人民幣由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之中國A股。在有關匯款中斷之情況下，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相關中國A股以全面複製指數，此舉可能增加子基金之追蹤誤差。

1.15.1C 中國／新興市場的相關風險

(a) 新興市場風險

在追蹤相關指數時，子基金將透過QFI持有人的QFI資格投資中國A股，並因而大力投放於新興中國市場。因此，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比較，子基金因較大的政治、經濟、稅項及監管不確定性，以及與波幅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而須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中國的經濟仍處於現代發展的初期階段，並可能會有意外及未能預計的變化。中國政府仍然維持對經濟的高度直接控制。中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可能干預市場，從而對相關指數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監管框架及法律制度提供的投資者資訊或保障的程度或未能與一般適用於較成熟市場者相同。由於中國A股市場尚在發展階段及其成交量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較低，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A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如無法取得任何指數證券，則參與交易商可能未能增設或贖回子基金單位。

(b)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可能大幅度干預經濟，包括限制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的公司或行業的投資。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如設立交易限制，限制「無貨」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此外，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可能影響中國A股或子基金單位的買賣，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市場莊家活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可預測的影響，以及加大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另外，該等市場干預行為亦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可能影響相關指數的表現，最終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不能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c)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的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的狀態，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相異之處包括政府介入的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層面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來大幅度增長，然而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板塊上分佈並不平均。經濟增長在個別時期亦帶來高通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

長率的各種措施。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已超過 20 年，以期達到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無保證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時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眾多經濟政策均屬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會被調整及修改。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亦會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有不利影響。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使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式稅款或將指數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

(d)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詮釋。過去的法院判決可以引用作參考，但並無判例價值。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持續發展綜合性的商業法體系，而在引進處理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方面的法律及規例有一定程度的進展。其中兩個例子是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合同法將各項經濟合約法律統一為單一的守則，以及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然而，由於公佈的案件數量及司法解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因此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和規例存在許多不明確的地方。由於中國的商業法律制度歷史較短，中國的監管及法律框架的發展或未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此外，在中國法制的發展過程當中，並無保證該等法律和規例，以及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不會對子基金的業務經營或購買指數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e) 中國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發展較為成熟的金融市場的國家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規定方面便存在差異。

(f)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指數證券。該等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比)產生不利影響。這可引致追蹤誤差的風險增加，並於最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1.15.1D 中國A股市場的風險

(a) 視乎中國A股市場的交易而定

如中國A股市場不流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於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且概不保證有關波動於日後不會再次出現。中國A股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大幅波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清算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並有更高的誤差及效率不濟的風險。

此外，倘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中國A股，基金經理可同樣地集中子基金的投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較多地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

(b) 有關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倘組成相關指數的部分中國A股有相當數目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暫停增設及贖回子

基金的單位，及／或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如果子基金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c)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差異的風險

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的其中一個主要差異在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會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幅度限額。如若干指數證券的幅度超出交易幅度限額，參與交易商可能因未能取得指數證券或無法變現持倉，而無法於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此時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並使子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會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如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1.13節「**基金經理針對中國A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差異而採取的措施**」所披露，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交易幅度限額。

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子基金的單位無報價之日子開市。因此，在這些日子，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變動，但是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段的差異，於香港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單位按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d) 有關聯交所與中國證券交易所之間交易時間的差異的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程度，因為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收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時，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指數水平及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

1.15.1E 中國稅務風險

基金經理將不會就投資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詳細資料請參閱10.3.2小節「**資本收益**」。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通過QFI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而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請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有可能引致子基金出現龐大損失。

單位持有人謹請注意，稅務申報及稅務協定寬免申請（於基金認購章程第10.3.2節「**資本收益**」詳述）乃根據於遞交申請時上海稅務局的當前稅務規則及慣例提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

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到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稅務預扣方法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時機，單位持有人可能受不利影響。若基金經理沒有就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下降，因為子基金將承受最終稅務責任的總額。在這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到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單位持有人和其後的單位持有人會受不利影響，因這些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受較其在投資子基金之不合比例地高的稅務責任款額。

1.15.1F 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a) 依賴人民幣莊家的風險

人民幣櫃台的子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的供應一旦受到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單位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b) 終止莊家的風險

莊家可能根據其合約條款（包括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停止擔任子基金任何櫃台的莊家。子基金單位各櫃台最少一名莊家的終止通知期間為三個月。如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各均無莊家，則子基金人民幣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的流通量可能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措施確保子基金各櫃台有最少一名莊家，以有效率地買賣相關交易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的單位。子基金各櫃台可能僅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莊家終止聘用通知期間內聘請替代的莊家。

(c) 缺乏營運歷史

子基金的營運歷史極短，不足以讓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無法保證子基金能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可能會有所波動。儘管可以估計子基金的若干一般費用金額，但子基金的回報及其資產淨值亦無法可預測。因此，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費用的實際水平。

1.15.1G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a) 相關指數的特許協議可能被終止

基金經理已獲得指數提供者授出使用及提述相關指數的特許權，以增設子基金。如果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的特許協議終止，子基金未必能達成其目標，並可能終止。如果不再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而並無以與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程式計算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可能會終止。然而，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並合理認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時，基金經理可根據子基金的發售及組成文件條文，以另一隻適合的替代指數取代相關指數。

(b) 滬深300指數的地域集中性

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A股的中國股票。由於集中於中國A股的A股股票，子基金可能較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幅。子基金可能較地區更為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其價值更易受到該單一地區的不利情況影響。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動、影響發行人、行業、司法管轄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以及一般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動可能對證券的價值有不利影響，並導致價格波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有不利影響。

(c) 更改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會就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或規則的更改，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點的更改）諮詢證監會。基金經理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任何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基金經理按組成文件的規定可保留權利以另一隻指數代替相關指數，惟前提

是必須得到證監會事的事先批准，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i)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ii) 一個新的指數被投資者在某特定的市場視作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的

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iii) 難以投資指數內的證券；及

(iv)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量(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如果相關指數變更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與相關指數有關許可協議被終止，基金經理可能會更改子基金的名稱。相關指數和／或子基金的名稱如有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投資者。

如果相關指數被中斷，或沒有任何以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程式計算的替代指數可取代相關指數，子基金可能沒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被終止，除非基金經理獲證監會事先同意以另一隻具流通性及相類似投資目標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

單位價格及子基金各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可就其於單位的投資取得任何特定的回報，或取得任何回報，或收回其已投資的資本。

第2節 有關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特定資料

2.1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主要特色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在本節稱為「子基金」）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前，應一併閱讀本基金認購章程的其他章節：

|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主要交易資料 | |
|--------------------------------|--|
| 產品種類 | 以人民幣計值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 |
| 股份代號 | 09031 – 美元櫃台 03031 – 港元櫃台 83031 – 人民幣櫃台 |
| 股份簡稱 | 海通AESG-U – 美元櫃台 海通AESG – 港元櫃台 海通AESG-R – 人民幣櫃台 |
| 相關指數 | MSCI 中國 A股 ESG 通用指數 |
| 投資策略 | 全面複製策略。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 2 節「投資策略」。 |
| 基礎貨幣 | 人民幣 |
| 單位交易貨幣 | 美元 – 美元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
| 首次發售期 | 2020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 |
| 首次發行日 |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
| 首次發行價 | 人民幣 10 元 |
| 上市日期 | 預期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但可能被基金經理推遲至不遲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 |
| 每手買賣單位 | 100 個單位 – 美元櫃台 100 個單位 – 港元櫃台 100 個單位 – 人民幣櫃台 |
| 交易日 | 香港聯交所及相關中國 A 股市場開放進行正常買賣以及編製及發佈相關指數的各營業日。 |
| 分派政策 | 基金經理有意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酌情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通常為每年 7 月）。所有單位（不論以美元、港元或以人民幣交易的單位）僅會以人民幣作出分派。* |
| 增設／贖回單位組別 | 最少 500,000 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單位數目 |

| | | |
|-------------------|---|----------------------|
| 增設／贖回單位的方法 | 僅以人民幣現金模式進行 | |
| 財政年度年結日 | 12月31日。 | |
| 管理費用 | 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60% | |
| 受託人費用** | 資產淨值 | 年率（以資產淨值的%計算） |
| | 首人民幣2億元 | 0.10% |
| | 餘下金額 | 0.08% |
| | (每月下限為人民幣20,000元) | |
| | 另加每年4,000美元的費用 | |
| 服務代理人費用 | 每月對賬費用港元5,000元 | |
| 過戶處費用 | 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120元過戶處費用以及每次交易及每位參與交易商人民幣10,000元行政交易費 | |
| 表現費用 | 無 | |
| 行政管理費 | 包括於受託人費用內 | |
| 經常性開支比率 | <p>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子基金於一個財政年度支出的實際費用計算，並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p> <p>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如有），請參考子基金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的網站www.haitongetf.com.hk***。</p> | |
| 信託的網站 | www.haitongetf.com.hk*** (子基金資料載於信託的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 | |
| 主要參與方 | | |
| 基金經理 |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 上市代理人 |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 QFI持有人 |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 受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託管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 中國託管人 |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
| 過戶登記處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 服務代理人 |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 |
| 指數提供者 | MSCI Inc. | |

| | |
|---------|--|
| 初步參與交易商 | <p>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Korea Investment & Securities Asia Limited</p> <p>可能不時委任其他參與交易商。獲委任為子基金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於上述指定的信託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查閱。</p> |
| 初步莊家 | <p>美元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p> <p>港元櫃台：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p> <p>人民幣櫃台：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p> <p>可能不時委任其他莊家。獲委任為子基金莊家的最新名單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smmcontact.htm***及上述指定的信託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查閱。</p> |

* 美元買賣單位及港元買賣單位僅會以人民幣作出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戶口，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將有關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應向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4 節及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 2 節「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適用的特定風險」所載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費用（受託人以此金額支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

***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2.2 投資目標

子基金為一項被動式管理的跟蹤指數基金。其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 MSCI 中國 A股 ESG 通用指數（在本節稱為「**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

2.3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以實現投資目標。使用全面複製策略時，基金經理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如下文「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所詳述）以及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將子基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投資權重與該等證券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權重大致相同。

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基金經理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達 100% 及透過 QFI 將其不超過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包括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QFI 持有人（即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已授權基金經理使用 QFI 資格，致使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指數證券。

如果採用全面複製策略效率欠佳或不切實際，或在基金經理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不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取代全面複製策略。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出售金融衍生工具及／或存託憑證）投資於基金經理使用量化分析方法揀選的代表性證券樣本，以實現投資目標。該等證券樣本整體反映相關指數的投資概況，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密切相關。構成該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未必是當時的相關指數成分。在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促使子基金偏離相關指數權重，前提是在正常情況下任何成分與相關指數權重的最大偏離不超過該權重 2 個百分點。

投資者應當注意，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在全面複製策略及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而毋須事先通知投資者，以出於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密地（或有效地）追蹤相關指數，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於每個營業日均會檢討在子基金內持有的指數證券。為了盡量減低追蹤誤差，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多項因素，例如每個指數證券權重的變化、暫停買賣、股息分派及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到追蹤誤差報告、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及相關指數的任何重新調配通知，定期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調整。

除因子基金持有的指數證券的公司行動而收到的金融衍生工具外，子基金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前提是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投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輔助用途。

子基金目前無意從事任何證券融資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之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適用）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2 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2.4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單位的買賣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已向香港結算申請接納子基金單位作為合資格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子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基金單位預期於 2020 年10月15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為促成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所有單位將僅以記賬方式持有，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發行價及贖回價

就增設的單位而言，每單位發行價應為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個小數位（即人民幣 0.0001 元）。

就贖回的單位而言，每單位贖回價應為於相關交易日的估值點所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按四捨五入原則湊整至最接近的第四個小數位（即人民幣 0.0001 元）。

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子基金保留。

交易時限

對於在首次發售期增設子基金單位的申請而言，受託人接受申請的交易時限為首次發售期結束時。

就處理各交易日有關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申請而言，交易時限將為相關交易日下午 1 時正（香港時間）（基金經理可不時修改有關時間）。

如受託人於某個交易日的交易時限後接獲單位的增設或贖回申請，且申請獲基金經理接納，則有關申請將順延至下個交易日（就有關申請而言屬交易日者），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惟在滿足受託人的營運要求及事先諮詢受託人後，如於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估值點前接獲申請，基金經理可同意接納任何交易日於交易時限後接獲的申請；然而，如受託人合理認為其營運要求不能支持接納任何該等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同意接納任何上述申請。

多櫃台

子基金的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設有多櫃台的安排，但在一級市場增設新單位及贖回單位只可以人民幣進行。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三個交易櫃台，進行二級市場買賣（即美元櫃台、港元櫃台及人民幣櫃台）。於美元櫃台交易的單位以美元結算，於港元櫃台交易的單位以港元結算，而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單位則以人民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美元櫃台、港元櫃台和人民幣櫃台是分別不同的市場，因此單位於不同櫃台的交易價格或會不同。儘管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的單位僅可以人民幣進行，但參與交易商可選擇將增設的單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美元櫃台、港元櫃台或人民幣櫃台，以進行二級市場買賣。美元買賣單位、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均可以贖回申請形式贖回（透過參與交易商）。參與交易商贖回美元買賣單位、港元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的程序相同。

於各個櫃台買賣的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各個櫃台的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如下文所示，各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

|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 股份簡稱 | ISIN 編號 |
|-------|-----------|----------|--------------|
| 美元櫃台 | 09031 | 海通AESG-U | HK0000656931 |
| 港元櫃台 | 03031 | 海通AESG | HK0000656915 |
| 人民幣櫃台 | 83031 | 海通AESG-R | HK0000656923 |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各相關交易貨幣的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股份轉換服務以支援「多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交易的同一天進行。不過投資者應注意，各櫃台買賣單位的價格或會不同，而且未必有高度相關性，要視乎每一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通量等因素。

更多資料，可查閱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FAQ/Featured/RMB-Readiness-and-Services/Dual-Tranche-Dual-Counter-Model?sc_lang=zh-HK的常見問題（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如對多櫃台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情況（包括跨櫃台轉換）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亦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4.1.1 節「雙櫃台／多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2.5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有意在考慮子基金的淨收入（扣除費用及成本）後每年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通常為每年 7 月）。任何分派的金額將在每年 7 月計算。分派不獲保證，而基金經理可決定不在某一年或其他期間進行分派任何股息。概不會以或實際上以子基金的資本作出分派。

2.6 費用及開支

2.6.1. 管理費用

管理費目前按子基金資產淨值，每日累計以每年 0.60% 計算，在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子基金收取之管理費向任何子基金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基金經理有責任向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其他副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支付費用。

2.6.2.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費用現時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年計算，首人民幣 2 億元的資產淨值每年收取 0.10%，餘下金額的資產淨值則每年收取 0.08%；受託人費用每日累

計，在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每月下限為人民幣 20,000 元（此外，就受託人向子基金履責而每年向受託人支付 4,000 美元的費用）。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子基金資產償付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過戶處有權就更新子基金的登記記錄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項交易人民幣 120 元的過戶處費用，以及就處理子基金的單位的任何現金增設及贖回收取每名參與交易商每項交易人民幣 10,000 元的行政交易費。

2.6.3.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服務代理人有權從基金經理收取港元 5,000 元的每月對賬費用。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嫁予子基金。就任何不足一個月之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服務代理人亦有權就記賬式存放及提取之交易收取交易費，並可將全部或部分費用轉嫁予投資者。受託人將代表子基金支付服務代理人就服務代理人一職收取之所有其他開支。

2.6.4. 經常性開支比率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子基金於一個財政年度支出的實際費用計算，並且該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關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如有），請參考子基金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或本信託的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2.6.5. 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下表載列就增設及贖回單位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增設單位

| | |
|------------|-------------------------------------|
| 受託人／過戶處交易費 | 每項申請人民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
| 服務代理人交易費 | 港元 1,000 元（見附註 2） |
| 取消申請費用 | 人民幣 5,000 元（見附註 3） |
| 印花稅 | 無 |
| 其他稅款及收費 | 如適用及可能包括（其中包括） 經紀費用及印花稅收費（見附註 4） |

贖回單位

| | |
|------------|-------------------------|
| 受託人／過戶處交易費 | 每項申請人民幣 10,000 元（見附註 1） |
| 服務代理人交易費 | 港元 1,000 元（見附註 2） |
| 延期費 | 人民幣 5,000 元（見附註 5） |
| 取消申請費用 | 人民幣 5,000 元（見附註 3） |
| 印花稅 | 無 |
| 其他稅款及收費 | 如適用及可能包括（其中包括） |

附註 1— 參與交易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利益的緣故應付的交易費，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 2— 各參與交易商應就每項賬面記錄存放交易或賬面記錄提取交易向服務代理人支付交易費港元 1,000 元，並可將全部或部分的費用轉嫁予投資者。

附註 3— 取消申請費用是參與交易商，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贖回申請以過戶處的名義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附註 4— 參與交易商或會轉嫁該等稅款及收費予相關投資者。只有在有關增設或贖回申請完成後，始能確定實際的稅項及收費。

附註 5— 當基金經理每次批准參與交易商就申請贖回單位提出延期結算要求時，參與交易商應就受託人利益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2.7 相關指數及中國 A 股市場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為中國 A 股成份股組成的多元化指數。有關中國 A 股市場及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 2 節「在中國的中國 A 股市場」及「相關指數」等章節。

2.8 QFI 及滬港通及深港通

2.8.1 何謂QFI制度？

根據中國目前的規例，在一般情況下，中國境外外國投資者只可透過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 QFII 或 QFI 資格以就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及期貨市場而將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上買賣的外國貨幣（就 QFII 而言）及境外人民幣（就 QFI 而言）匯入中國的若干合格境外投資者，方可在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QFI 制度的中國監管框架現時載於以下 QFI 規例內：

- (a)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 (b) 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佈及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 (c) 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於 2020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及
- (d) 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QFI 規例」）。

2.8.2 子基金如何根據 QFI 制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擬主要透過使用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 A 股，該公司已在中國取得作為 QFI 持有人之 QFI 資格。QFI 持有人現在可以在不同基金產品之間靈活使用 QFI 資格。

託管人已獲 QFI 持有人代表受託人委任持有子基金的資產。QFI 持有人（連同基金經理）及託管人已就子基金透過 QFI 持有人投資的中國 A 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委任中國託管人。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其於指數證券的投資）將由託管人（透過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適用中國法規替子基金持有。

基金經理將安排於中國以 QFI 持有人及子基金的名義開設以下聯名戶口：

- (a) 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立及由中國託管人維持的證券戶口（「QFI 證券戶口」）；及
- (b) 於中國託管人的人民幣現金戶口（「QFI 現金戶口」），其又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規定結算交易。

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 2 節「QFI 風險」、「人民幣相關風險」及「中國／新興市場相關風險」各節。

QFI 持有人（透過基金經理）作為 QFI 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款乃獲准之日常運作，不受任何鎖定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2.8.3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目的在於使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屬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參與者的香港經紀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屬於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參與者的中國證券行發出指示，透過向香港聯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深交所上市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佈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顯示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子基金可透過北向交易通以投資於中國）：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深交所上市證券中，只有中國A股目前獲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交易通。其他產品種類（如中國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

其他證券）均不被納入有關機制。目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

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包括在「風險警示板」內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相關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在「風險警示板」內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開通初期，能通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上市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解決相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被檢討。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內地市場於當日開市，子基金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投資於中國 A 股。例如，香港市場將於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內地的交易日。同樣，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內地通常將安排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因香港懸掛 8 號颱風警告訊號等其他原因交易日亦可能會出現差別。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在另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為香港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中國 A 股。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費用及稅項

除就中國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就轉讓股票所產生的收入繳付由相關當局釐定的其他費用及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向任何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違約包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挪用公款、詐騙或行為失當。

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違約，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營的股票市場的證券交易及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允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傳遞的而蒙受損失，以上損失均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包括「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行政接管、託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就子基金而言，由於其通過證券經紀於香港進行北向交易，且該等經紀並非中國經紀，故彼等不受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股票互聯互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zh-HK（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2.9 人民幣增設及交易

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子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的唯一官方貨幣。雖然中國大陸境內人民幣（「CNY」）及中國大陸境外的離岸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兩種人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境外（即中國以外）持有大量人民幣，但CNH不可自由匯入中國，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在中國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所規限。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受到人民

幣在中國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增設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內。因此，如果要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單位，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銀行戶口（作結算之用）及證券交易戶口，因為需要積累足夠的人民幣以至少足夠支付總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該參與交易商，或者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即是將該款額存入投資者的人民幣銀行戶口。同樣，如投資者有意在香港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投資者亦可能需要在其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戶口。各投資者將需要向相關的參與交易商及／或其經紀查核相關付款詳情及戶口程序。

如投資者下有意在二級市場上買賣單位，亦應聯絡其經紀，並應向其經紀核查有關人民幣分派的安排。以人民幣收取分派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確保其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戶口。

投資者應諮詢銀行有關開立有關戶口的手續及人民幣銀行戶口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可能不適用，投資者應就貨幣兌換服務安排諮詢經紀（如有需要）。沒有人民幣戶口的投資者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可能遭受外匯損失並產生與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以收取分派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應付予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費及證監會的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級市場買賣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元收取。

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有關投資者應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和收費及經紀佣金。

如果人民幣款項以支票支付，投資者應事先諮詢彼等各自的人民幣銀行戶口所在銀行是否存在與出具人民幣支票有關的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已對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戶口的餘額或其客戶在一天內可出具的支票金額實施內部限制（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且該限制可能影響投資者（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單位的資金安排。

如身為個人投資者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其現時受多項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自其人民幣存款戶口匯款至中國的人民幣存款戶口持有人，惟在中國的戶口的戶口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戶口的戶口名稱完全相同。

尤其是，屬於香港居民的投資者應預留足夠的時間以將其他貨幣兌換為須向子基金支付的任何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或從子基金收取的任何分派人民幣金額，或出售任何單位的人民幣所得款項。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戶口，並可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任何限額。然而，根據中國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事先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

上述限制並未盡列，因不同的銀行可能因其內部政策而實施不同及／或額外的限制。

2.10 離岸人民幣市場概覽

2.10.1 甚麼原因導致人民幣國際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款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對匯率作出調整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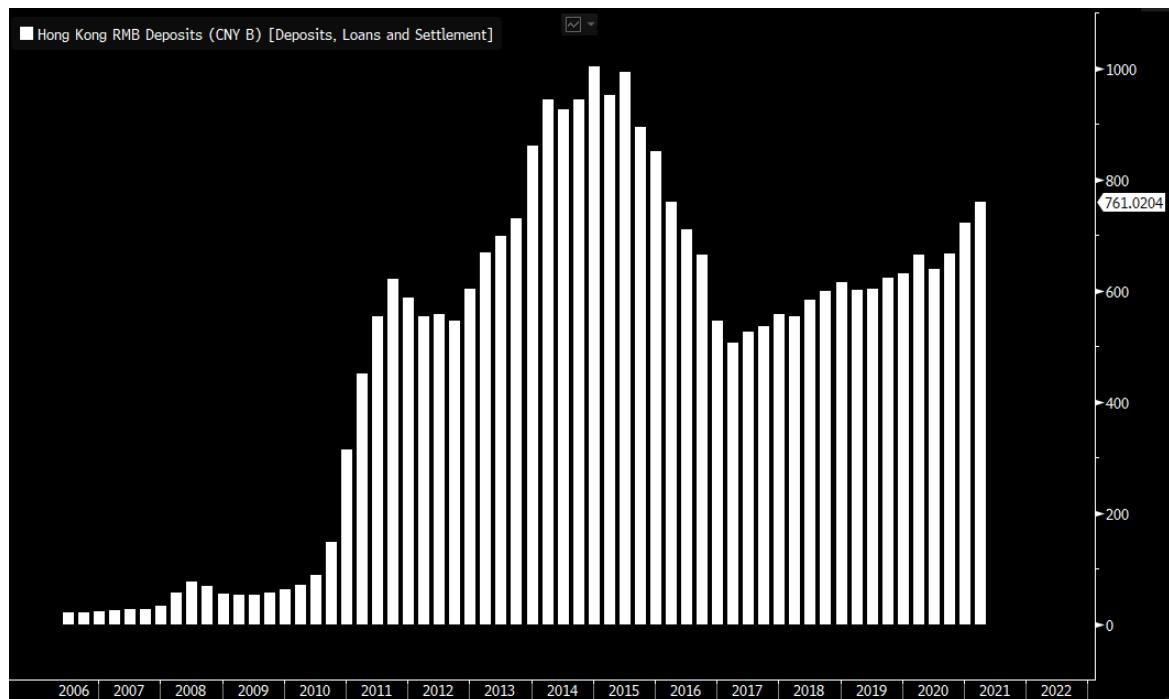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平均增速達雙位數，即便在環球經濟增速放緩的情況下，其依然保持 6% 以上的 GDP 增長至 2019 年。在新冠疫情影響全球經濟的 2020 年，中國 GDP 依然保持 2.3% 的正增長。此等快速而穩健的增長，讓中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本國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2.10.2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以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方式為近年在離岸市場推出多個試點計劃。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限制於 2007 年獲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惟須取得監管批准。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206 家認可機構從事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7,220 億元，而 2009 年則只有人民幣 630 億元。直至 2021 年 3 月底，人民幣存款更進一步增長至 7,610 億元。

下圖為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香港的人民幣存款的趨勢。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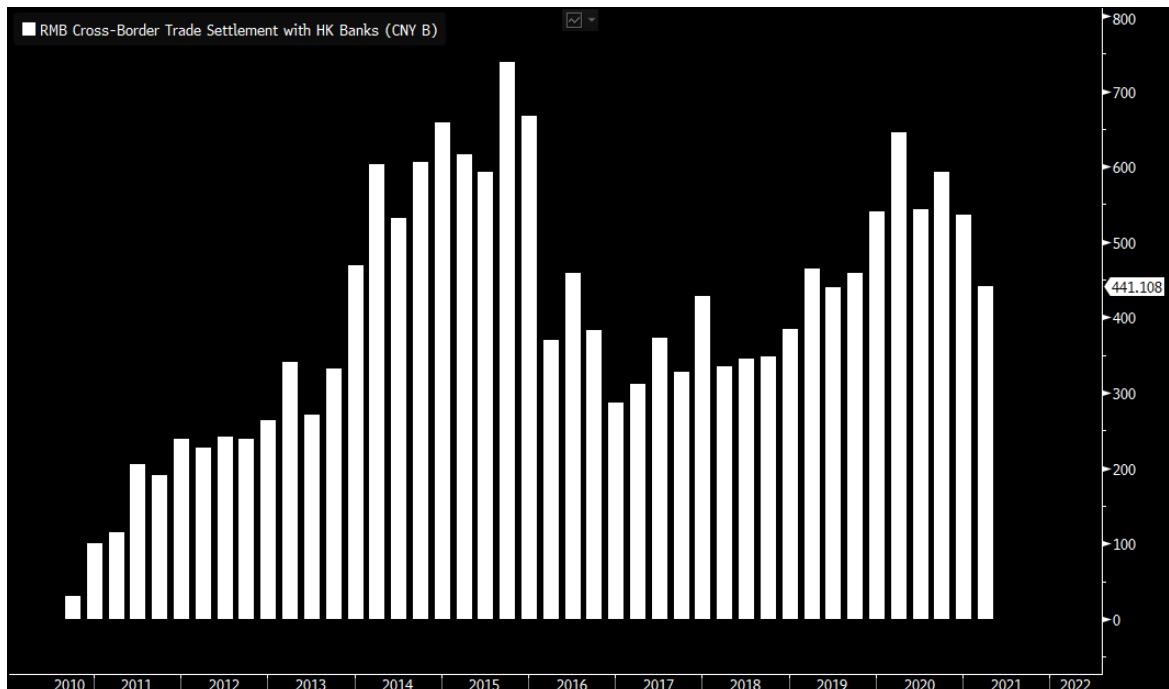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金融管理局

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自 2009 年起開始加快，當時中國當局允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省城市，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與雲南／廣西進行的跨境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 2010 年 6 月，有關安排擴大至中國 20 個省份／自治區及所有海外國家／地區。截至 2021 年 3 月，香港約有人民幣 4,410 億元的跨境交易以人民幣結算。

下圖為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趨勢。

與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跨境交易結算（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彭博、香港金融管理局

2.10.3 境內相對離岸人民幣市場

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起來，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境內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上進行買賣。儘管兩個人民幣市場之間息息相關，但卻是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因此境內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價格變化方向或有不同。近年來，對CNH的殷切需求使其在買賣中一般都相對境內人民幣存在溢價。境內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優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而該等改變可能會於極短期間內發生。

儘管離岸人民幣市場於過去數年出現可觀的增長，但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相對較易受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例如，於 2018 年 2 月，由於當時中國貿易數據不如預期，在紐約一個交易時段內，離岸人民幣兌美元曾一度下挫 0.8%。一般而言，由於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流通量較少，故往往較境內人民幣市場更為波動。



資料來源：彭博

兩個人民幣市場可能合併之說流傳已久，但相信此事將受政治決策而非純粹因經濟因素所推動。現時廣泛預期，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市場於未來數年將仍然以獨立（但高度相關）市場的形式運作。

2.10.4 近期措施

於 2010 年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業已公布。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允許銀行同業間就任何目的進行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以及允許香港銀行的公司客戶（包括並非直接涉及與中國貿易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之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清算銀行以及其他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部分開放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 年 3 月的國家「十二五」計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布更多新的計劃，例如透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滙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是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滙股及透過上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深港通（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亦將為一個允許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深股及透過深交所投資於合資格港股的市場互通計劃。在其成功推出以後，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債券通進一步擴大了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之間的聯繫。

2.10.5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

的國際貨幣。然而，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擴大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循序漸進的過程。美元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它的重要性。現階段人民幣並不是時候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2.11 在中國的中國 A 股市場

2.11.1 中國 A 股市場的背景及發展

中國 A 股市場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 1990 年成立而開始。A 股（於本基金認購章程亦稱為「中國 A 股」）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共有 4,286 隻 A 股於以上兩個交易所上市。

於中國市場買賣的股份根據擁有權分為兩類，即 A 股及 B 股。A 股為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有關股份進一步分類為國有股份、法人股份及個人股份。在 A 股的類別中，僅個人股份可於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公開轉讓及買賣，而國有股份及法人股份則不得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A 股原先僅為中國國內投資者而設，但於 2002 年 12 月改革後，外國投資者可根據 QFII 計劃（於 2003 年推行）及 RQFII 計劃（於 2011 年推行）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市場。參與中國 A 股市場的投資者包括散戶及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以及上市公司。

2.11.2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中國的 A 股市場於 1990 年在兩個證券交易所開啟，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

上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共有 1,871 家公司在上交所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39 萬億元。於上交所上市的股份進一步細分為 A 股和 B 股，A 股僅限由國內投資者、QFI 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B 股可供國內外投資者購買。上交所亦包括債券市場。於上交所買賣的債券包括國家公債（國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包括經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批准者）、附認股權證的可分離公司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券。此外，證券投資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認股權證亦可於上交所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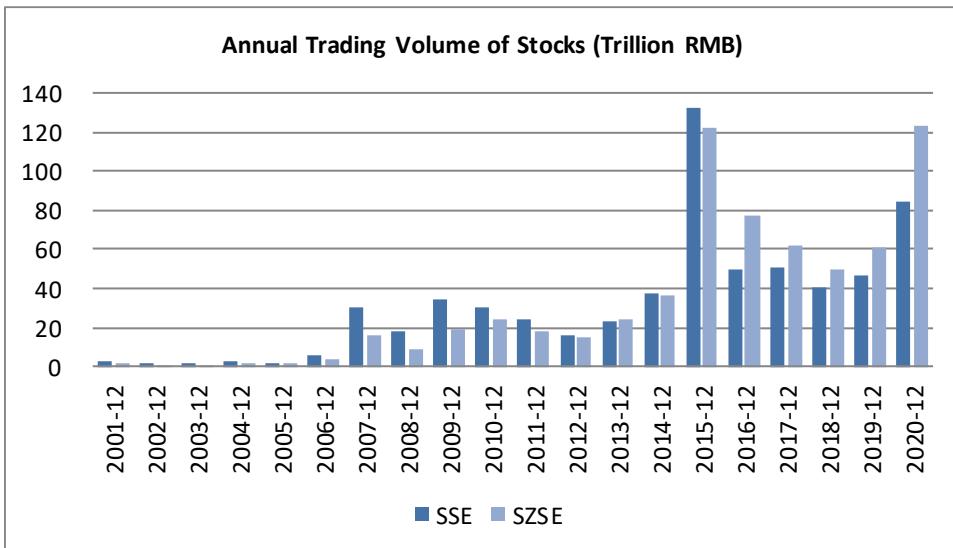
深交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深交所的目標之一是發展中國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該體系的框架已經形成，包括主板、中國創業板（高科技公司板塊）、科創板（科技創新板塊）以及場外交易市場。主板及中小企業板其後於 2021 年 4 月合併。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共有 2,415 家上市公司：

- 1,474 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19 萬億元，

- 941 家在中國創業板（該板塊主要供「高科技」公司上市）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7 萬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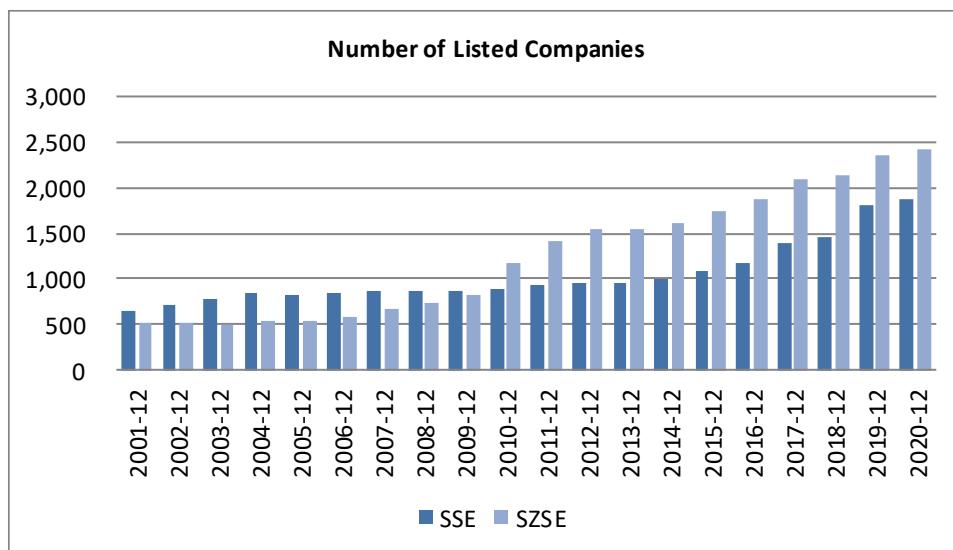
於深交所上市的股份進一步細分為 A 股和 B 股，A 股僅限由國內投資者、QFI 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B 股可供國內外投資者購買。除 A 股和 B 股外，深交所的產品亦包括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包括中小企業集體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以及多元化金融衍生產品。

下圖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市場的年度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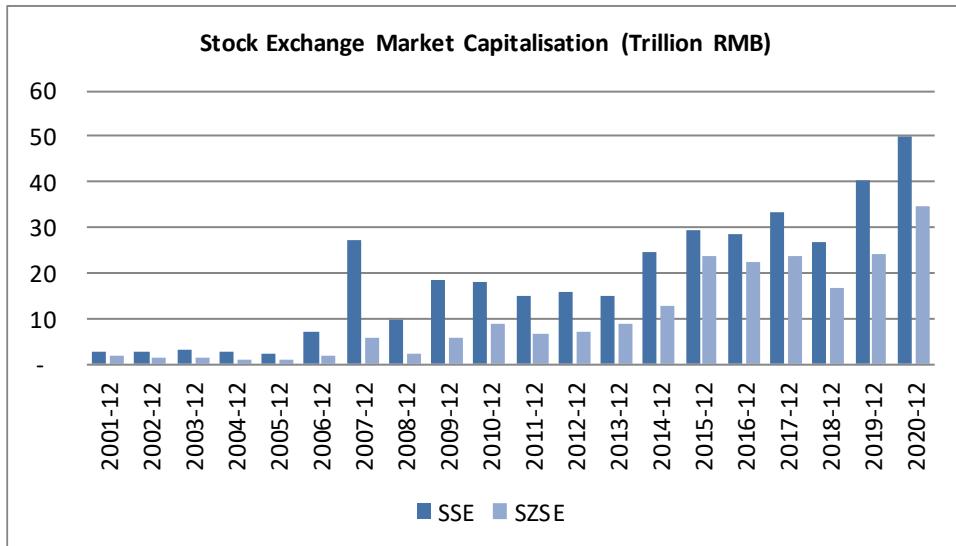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萬得

下圖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萬得

下圖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總市值。



資料來源：萬得

下圖為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證綜合指數以及滬深 300 指數的指數價格。



資料來源：彭博

2.11.3 組織架構

股票交易委員會規管上交所及深交所，並決定業務日程。股票交易委員會的權力包括：召開大會；頒佈及修改上交所及深交所的業務規則；批准成員申請及制裁成員；以及決定上交所及深交所的內部架構。

股票交易委員會向大會報告，而大會是最高的權力決定機關。大會可賦予股票交易委員會額外權力。

2.11.4 交易時段

上交所及深交所均由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兩個交易所每星期週一至週五進行買賣。上午市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上午九時二十五分為集中競價時段，而上午九時半至上午十一時半為連續出價時段。下午市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為連續出價時段。兩個交易所於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各自宣佈之假日休市。

2.11.5 上市要求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負責 A 股及其他上市證券之中央存管、登記及結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就 A 股實行 T+1 結算制度。按照中國法規，申請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公司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已向公眾公開發行；
- 公司之總股本必須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00 元；
- 公司必須已營業超過三年，並於過往三年連續錄得盈利；
- 必須最少有 1,000 名股東各自持有價值超過人民幣 1,000 元之股份；
- 如資本相等於或少於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公司之公眾持有量最少佔股本總額 25%（如相關公司之資本超過人民幣 400,000,000 元，「公眾持股量」可減至 15%）；及
-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無重大違法行為或財務會計報告無虛假記載。

2.11.6 特別處理、除牌及暫停買賣風險

A 股每日交易價的漲跌幅不得超過前一交易日收市價的 10%。上市公司出現財務狀況異常或者其他異常情況，導致其股票存在被終止上市的風險或者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司前景，以致投資者的權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可能對該公司股票交易實行特別處理。特別處理分為警示存在終止上市風險的特別處理（即「除牌風險警示」）和其他原因所引致的特別處理。

上市公司若出現以下情形將面臨除牌風險：

- (a) 公司最近兩年連續虧損；
- (b) 公司因財務會計報告存在重大會計差錯或虛假記載，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但在規定期限內未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兩個月；或
- (c) 法院受理公司破產案件，並可能依法宣告公司破產，

證券交易所將發出關於公司股票的除牌風險警示，該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每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如證券交易所認為上市公司出現異常的狀況，例如：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報告顯示其股東權益為負數；
- (b) 由於自然災害、重大事故等導致公司主要經營設施被嚴重損毀，及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受到嚴重影響且預計在三個月以內不能恢復正常；
- (c) 公司主要銀行賬戶被凍結；或

(d) 公司董事會無法正常召開會議並達成董事會決議，

公司股票交易將受到「其他特別處理」，公司股票簡稱前冠以「ST」字樣，股票報價的日漲跌幅限制為 5%。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會被上交所或深交所暫停，情況包括：

- (a) 公司因最近兩年連續虧損被實行除牌風險警示後，首個會計年度審計報告顯示公司繼續虧損；
- (b) 公司因未改正財務會計報告被實行除牌風險警示後，在其後的兩個月內仍未按要求改正財務會計報告；及
- (c) 公司因未披露年度報告或中期業績報告被實行除牌風險警示後，在其後的兩個月內仍未披露年度報告或中期業績報告。

若出現證券交易所認為特別嚴重的情況或某一情況無法改正，則公司可能被終止上市。

2.11.7 進一步資料

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更多資料，投資者可分別瀏覽上交所的網站 (www.sse.com.cn) 及深交所的網站 (www.szse.cn)（該等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2.12 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差異

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的主要差異載於下表：

| | 中國 | 香港 |
|--------|---|--|
| 主要指數 |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成分股指數／滬 |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 漲跌幅度限制 | · 一般股票 10% · ST/S 股票 5%* | 無限制 |
| 買賣單位 |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 每隻股票有其個別每手買賣單位 (網上經紀通常於閣下取得報價時隨股價展示每手買賣單位)。 購買數量並非每手買賣單位之倍數 則另行在「碎股市場」處理。 |
| 交易時段 | 開市前時段：上午 9:15 至 9:25 早市時段：上午 9:30 至 11:30 午市時段：下午 1:00 至 3:00 (下午 2:57 至 3:00 進行收市競價) | 開市前時段：上午 9:00 至 9:15 對盤前時段：上午 9:15 至 9:20 對盤時段：上午 9:20 至 9:28 早市時段：上午 9:30 至下午 12:00 午市時段：下午 1:00 至 4:00 |

| | | |
|--------|--|---|
| | | 收市競價時段：下午4:00時至下午4:08與下午4:08之間隨機收市 |
| 結算 | T+1 | T+2 |
| 盈利申報規定 | <p>年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p>季度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1 個月內披露。第一季度報告不能早於上一年度年報披露。 | <p>年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年報須於報告期間後 4 個月內披露。 <p>中期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盈利須於報告期間後 2 個月內披露； • 整份報告須於報告期間後 3 個月內披露。 |

附註：

- * 1) ST 股票指特別處理股票，即對存有財政困難的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特別處理，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生效。ST 股票一般指有除牌的風險。
- 2) S 股票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 不得在 A 股市場買入碎股但可賣出碎股，碎股與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之間並無差價。

2.13 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已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 (a) 交易時段：在交易時段差異方面，由於預期指數證券會有高水平流通量，因此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時段較短不被當為一項主要風險。
- (b) 交易日：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分別。投資者須注意，增設及贖回單位的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 A 股市場停市，則子基金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將會按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第 12.1 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佈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 A 股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停市，則基金經理將於必要時買賣指數證券，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停市，此等交易將會透過受託人所設的安排進行適當交收。

- (c) 交易波幅限額：當若干指數證券觸及「交易波幅限額」時，基金經理將被阻止買賣該等指數證券。倘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該股票。然而，倘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該指數證券，則基金經理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該指數證券，而子基金將會在該指數證券再次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子基金的平均影響並不重大。

2.14 相關指數

2.14.1 相關指數

下文所載的相關指數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公開所得的資料作出，尤其是來自指數提供者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的資料。基金經理已合理謹慎地正確摘錄、概括及／或複製相關指數的資料。

指數提供者可不時修改下文資料，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參考 MSCI Inc. 的網站 www.msci.com（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以了解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

相關指數於 2018 年 8 月 3 日推出，衡量特定投資策略的表現，策略並不著眼於自由流通股市值權重，而尋求持有具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且持續改善正面趨勢的公司，同時盡可能少地從 MSCI 中國 A 股指數（「**母指數**」）中剔除的成分股。

相關指數以 CNH 計值及報價。相關指數為衡量成份股表現的價格回報指數，股息或分派（經扣除預扣稅）不進行再投資。相關指數的基準日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基點為 1,000。於 2023 年 4 月 20 日，相關指數由 465 隻成分證券構成，總自由流通市值約為人民幣 11.3 萬億元。

相關指數使用 MSCI ESG Research 提供的公司評級及研究，特別是下列三項 MSCI ESG Research 產品：(i) MSCI ESG 評級（更多詳情可查閱 <https://www.msci.com/esg-ratings>；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ii) 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更多詳情可查閱

<https://www.msci.com/esg-integration>；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 (iii) MSCI ESG Business Involvement Screening Research（「BISR」）（更多詳情可查閱http://www.msci.com/resources/factsheets/MSCI_ESG_BISR.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該等三項 MSCI ESG Research 產品連同其他全球公認 ESG 標準或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及《國際金融公司績效標準》嵌入其設計及構建中。

投資者可於 MSCI Inc. 的網站 (www.msci.com/constituents) 取得指數證券的最新名單，該等指數證券的權重以及相關指數的額外資料。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2.14.2 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的角色

相關指數由 MSCI Inc. 管理，該公司獨立於基金經理。

2.14.3 挑選指數證券

指數候選名單

相關指數的構建從母指數開始。隨後應用 ESG 方法及傾斜（如下所述）達至相關指數。母指數提供相關指數的起始範疇，相關指數為母指數的子集，旨在提升 ESG 的權重，同時維持廣泛及多元化的投資範疇。

母指數根據摩根士丹利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法 (MSCI Global Investable Market Indexes Methodology)（可查閱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Nov19_GIMIMethod.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構建。母指數由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大中型中國證券構成。

首先，作為一項排除政策，在從相關指數候選名單中排除最弱 ESG 特點的下列類別股票時會考慮 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及 MSCI ESG BISR：

- (a) 無評級公司：(i) 無爭議事件得分 – 未獲 MSCI ESG Research 就 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進行評估的公司；或(ii) 無 ESG 評級 – 未獲 MSCI ESG Research 進行 ESG 評級的公司。
- (b) 面臨非常嚴重的 ESG 爭議的公司：過去三年面臨與 ESG 問題有關的非常嚴重爭議的公司。這被界定為 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評估為 0 的公司。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按 0 至 10 衡量，「0」表示最嚴重的爭議事件得分。得分為「0」的公司將從相關指數候選名單中剔除，得分為「1」至「10」的公司將保留在相關指數候選名單中。
- (c) 從事爭議性武器業務的公司：從事 MSCI Ex-Controversial Weapons Indexes 指數所界定的爭議性武器（即集束彈藥、地雷、貧鈾武器、生物／化學武器、致盲激光、不可探測碎片和燃燒武器）（可查閱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Global_ex_Controversial_Weapons_Indexes_Methodology_Nov2019.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的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一家公司將被視為從事爭議性武器業務：(i) 其為相關武器生產商；(ii) 其為相關武器關鍵部件的生產商，擁有相關武器或部件

生產商 20% 或以上的擁有權；或 (iii) 其由一家從事相關武器或部件生產的公司擁有 50% 或以上擁有權或 (iv) 其擁有來自爭議性武器的任何可識別收入（即零容忍）

在應用排除政策後，其餘公司組成相關指數的「合資格名單」。

指數的計算

合資格名單中的各公司被賦予ESG綜合得分，該得分經考慮一家公司的 MSCI ESG 評級及其 MSCI ESG評級變動趨勢後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如下。

(a) ESG 評級得分

指數提供者使用 MSCI ESG 評級 對各公司進行分組，以便賦予合資格名單中的每家 公司一個 ESG 評級 得分，如下表所示：

| 評級組別 | ESG 評級 | ESG類別 | ESG 評級 得分 |
|------|--------|-------|--------------|
| 1 | AAA | 領導者 | 2 |
| 2 | AA | | 2 |
| 3 | A | 中性 | 1 |
| 4 | BBB | | 1 |
| 5 | BB | | 1 |
| 6 | B | 滯後者 | 0.5 |
| 7 | CCC | | 0.5 |

(b) ESG評級變動趨勢得分

MSCI ESG評級變動趨勢顯示過往至當前的 ESG 評級變動：其以當前評級與之前評級之間的水平數值表示。評級上調的評級變動趨勢為正面（例如，公司的 ESG 評級由 BBB 變為 AAA），評級下調則為負面（例如，公司的 ESG 評級由 AA 變為 A）。

各公司根據其 ESG評級變動趨勢被賦予「ESG評級變動趨勢得分」，如下表所示：

| 趨勢組別 | ESG 評級變動趨勢* | ESG評級變動趨勢 得分 |
|------|-------------|-----------------|
| 1 | 上調 | 1.25 |
| 2 | 中性 | 1 |
| 3 | 下調 | 0.75 |

*ESG評級變動趨勢界定如下：

- 上調 – 公司最新的 ESG 評級相比上一次評估已增加至少一個級別。
- 中性 – 公司最新的 ESG 評級相比上一次評估或自 MSCI ESG Research 開始將公司納入研究範圍以來維持不變。

- 下調 – 公司最新的 ESG 評級相比上一次評估已減少至少一個級別。

(c) ESG綜合得分

各公司的ESG綜合得分計算如下：

$$\text{ESG綜合得分} = \text{ESG評級得分} * \text{ESG評級變動趨勢得分}$$

(d) ESG綜合得分限制

為減少相關指數的反向換手率，一家公司的ESG綜合得分限制在與「AAA」（最高評級）和「CCC」（最低評級）的相應 ESG 評級得分之間。

反向換手率是當成分的權重（前一年增加）因其 ESG 綜合得分（無限制）下降而減少時相關指數面臨的持倉換手率，即使該成分的 ESG 評級相比上一年維持不變，如下所示：

| 行 | A 公司 | 第 1 年 | 第 2 年 | 第 3 年 |
|---|---------------------------|-------|-------|-------|
| 1 | ESG評級 | A | AAA | AAA |
| 2 | ESG評級變動趨勢 | 中性 | 上調 | 中性 |
| 3 | ESG評級得分 | 1 | 2 | 2 |
| 4 | ESG評級變動趨勢得分 | 1 | 1.25 | 1 |
| 5 | ESG綜合得分 – 無限制 (= 3*4) | 1 | 2.5 | 2 |
| 6 | ESG綜合得分 – 有限制 | 1 | 2 | 2 |

根據 MSCI ESG Universal Indexes Methodology（指數法），成分的權重與其ESG 綜合得分成正比。上表顯示假設性例子 A 公司及其 3 年 ESG評級發展。由於 A 公司在第 2 年 ESG評級上調，其ESG綜合得分（無限制）由 第 1 年的 1 增加至第 2 年的 2.5。由於 A 公司的ESG綜合得分（無限制）增加，其於第 2 年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相比第 1 年將增加。A 公司的權重增加將令相關指數面臨一定的換手率。然而，「AAA」是一家公司可能收到的最高 ESG 評級。因此 A 公司的 ESG 評級無法進一步改善。在第 3 年，A 公司維持其「AAA」的 ESG 評級，但其在第 3 年的 ESG 評級變動趨勢得分由第 2 年的 1.25 降至 1，從而導致其ESG 綜合得分（無限制）由第 2 年的 2.5 降至第 3 年的 2。ESG綜合得分（無限制）下降進而導致 A 公司在相關指數中的權重較第 2 年下降。

因此相關指數必須在第 3 年減少（即反向）A 公司在第 2 年建立的權重，令相關指數面臨更高的換手率。請注意，A 公司權重在第 3 年下降並非由於其 ESG 評級的任何變動所致。該例子說明了反向換手率的影響。

於初步指數構建及每次再平衡時，來自合資格名單的所有證券按在母指數中的權重乘以ESG綜合得分計算權重：

$$\text{各指數證券的相關證券權重} = \text{ESG綜合得分} * \text{在母指數中的市值權重}$$

隨後上述權重正常化為 100% 。

此外，發行人層面的成分權重限制為 5% ，以紓緩集中度風險。請注意，備考指數的發行人權重限制於生效日期完成，當中以指數審閱公佈日期（通常為生效日期的

九個營業日前)的收市價為基礎。如果因公佈日期和生效日期之間的市價變動或公司事件而造成發行人權重突破上限，限制不再應用。同樣，即使兩次半年指數審閱之間市價變動或公司事件造成發行人權重突破上限，亦不應用限制。

2.14.4 指數維護及審閱

半年指數審閱

相關指數每半年於 5 月及 11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進行重新調整，這與 5 月及 11 月根據母指數遵循的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法（可查閱 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Nov19_GIMIMethod.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進行的半年指數審閱同步。備考指數通常於生效日期之前的九個營業日公佈。

一般而言，指數提供者使用指數審閱前一個月結束時的 MSCI ESG Research 數據（包括 MSCI ESG 評級、MSCI ESG 爭議事件得分及 MSCI ESG BISR）用於相關指數再平衡。

對於部分證券而言，MSCI ESG Research 可能不會在指數審閱的前一個月結束前公佈該數據。對於該等證券，指數提供者將使用指數審閱前一個月結束後（但在再平衡之前）公佈的 ESG 數據（如有），用於相關指數再平衡。此方法旨在及時反映成分 ESG 評級的更新及保持與母指數再平衡同步。

季度指數審閱

相關指數於 2 月及 8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時進行季度審閱，以與根據母指數遵循的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法（可查閱 https://www.msci.com/eqb/methodology/meth_docs/MSCI_Nov19_GIMIMethod.pdf；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進行的定期季度指數審閱同步。在進行季度審閱時，相關指數不重新構建，但現有成分如果從事爭議性武器業務或基於 MSCI ESG Controversy 研究收到警示紅旗，將從相關指數中剔除。分別使用截至 1 月及 7 月的 ESG 爭議事件得分及爭議性武器用於 2 月及 8 月的季度指數審閱。對於部分證券而言，MSCI ESG Research 可能不會在指數審閱的前一個月結束前公佈該數據。對於該等證券，MSCI 將使用指數審閱前一個月結束後（但在再平衡之前）公佈的 ESG 數據（如有），用於相關指數再平衡。

與變動相關的持續事件

指數提供者的一般目的是盡量降低在定期指數審閱之外的成分股換手率（例如向相關指數加入證券或從相關指數剔除證券）。該方法旨在基於相關交易條款和涉及的指數成分的事前權重，適當代表投資者對事件的參與度。此外，因公司事件實施而造成的指數市值變動將會被成分的可變權重因子的相應變動抵銷。可變權重因子提供調整因子，旨在抵銷公司事件實施造成的市值變動。

另外，如果母指數的指數審閱頻率大於相關指數的指數審閱頻率，於中間指數審閱期間對母指數作出的變動將在相關指數內中性化。

指數審閱的間隔期內相關指數不會增加新的證券（指數方法所述者除外）。母指數的剔除將被同步反映。

事件類別包括母指數新增成分、剝離、合併或收購及證券特點的變化。有關指數方法的更多詳情可查閱 MSCI 的網站：<https://www.msci.com/index-methodology>（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2.14.5 指數代號

彭博代號：MXCAECHP
路透社代號：.dMICH A002UPCY

2.14.6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未經 MSCI Inc.（「MSCI」）、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任何資訊提供者或參與或涉及編撰、計算或創建任何 MSCI 指數的任何第三方（統稱「MSCI 各方」）保薦、認許、銷售或推廣。MSCI 及 MSCI 指數名稱為 MSCI 或其聯屬公司的服務標誌，已授權予基金經理作特定用途。MSCI 各方概不就一般投資於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是否可取或 MSCI 指數追蹤相應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MSCI 或其聯屬公司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和商業名稱以及 MSCI 指數的特許人，該等指數由 MSCI 未經考慮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或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釐定、編撰及計算。MSCI 各方在釐定、編撰或計算 MSCI 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需求。MSCI 各方概不負責亦未參與釐定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或釐定或計算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可贖回所依據的公式或考量因素。另外，MSCI 各方概不就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行政管理、營銷或發售向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的發行人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 MSCI 將從其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納入或用於計算 MSCI 指數的資訊，MSCI 各方概不保證或擔保任何 MSCI 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 各方概不就基金的發行人、基金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此外，MSCI 各方概不就各指數及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適銷性及是否適合特定用途作出任何形式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特此明確否認一切有關保證。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前提下，MSCI 各方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相應而生的或任何其他損害（包括損失的利潤）承擔任何責任，即使被告知存在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2.14.7 指數使用特許協議

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已就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期限於特許協議日期開始，有效期為 1 年。在 1 年的初始期限屆滿後，根據特許協議條款的規限特許協議將每次自動續約 1 年。

2.15 海通 MSCI 中國 A 股 ESG ETF 適用的特定風險

除本認購章程「第一部分：有關信託的一般資料」所載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於評估子基金時，亦應考慮以下子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與 ESG 投資有關的風險

在構建相關指數時使用 ESG 標準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相比不使用該標準的類似基金表現可能會有所不同。相關指數篩選方法中使用基於 ESG 的排除標準可能會導致相關指數排除進行投資本可能對子基金有利的證券。

相關指數的構建（包括成分的篩選及指數計算）是基於（其中包括）各種 ESG 評估、評級以及應用若干基於 ESG 的排除因素的結果。相關指數（從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表現可能會不及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但不採用類似（或任何）ESG 評級評估及基於 ESG 的排除法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更注重 ESG 的公司，因此其價值可能比擁有更多元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成分選擇及相關指數計算流程涉及基於 ESG 標準的分析及排除法。指數提供者進行的評估具有主觀性，因此相關投資標準未必會被正確地應用。

指數提供者在基於 ESG 標準評估某一證券或發行人時，不時倚賴數據提供者的資訊及資料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得，這可能影響指數提供者評估納入相關指數及／或從相關指數中剔除的潛在成分的能力。概不保證指數提供者基於來自數據提供者的數據的評估將反映實際情況，或所選擇的股票將符合 ESG 標準。所有這些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放棄符合相關 ESG 標準的投資機會或投資於不符合該標準的證券。

此外，缺乏與 ESG 投資策略有關的標準分類法。各基金採用的與相關 ESG 因素或原則有關的披露標準可能有別。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北向每日額度已被超過，將不再接受新買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因此，額度限制可限制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中國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中國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中國 A 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對手方風險的擔憂。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人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人交付給執行經紀，香港聯交所已於 2015 年 3 月推出優化交易前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持有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從 SPSA 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應不一。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

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交付給經紀，且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暫停交易風險— 預期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 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門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所影響。

營運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儘管市場參與者已採取行動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以符合該等規定，惟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欲購買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的股票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結算通，雙方互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可能有阻延，或不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中國 A 股的代理人安排—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互聯互通規定》規定，投資者享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購買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權利及利益。中國證監會《互聯互通規定》為於中國擁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法院將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在中國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

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確認，惟子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中國 A 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將知會相關經紀或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人有關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若干類型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所買賣的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根據現有內地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的股東大會。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的風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雖然子基金可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北向交易發生的違約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但其無法就北向交易獲得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原因是其透過香港而非內地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頒佈新規例。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並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互聯互通不會被廢除或修訂。通過股票互聯互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QFI 風險

子基金並非 QFI，但可直接使用 QFI 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的 QFI 資格而獲得機會投資於中國 A 股。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子基金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從而導致子基金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 QFI 規例規管及監察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QFI 目前獲准就子基金匯出資金，毋須受到資金匯出限制或須得到事先批准，惟 中國託管人將對每一筆匯入及匯出的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的審查。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者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對投資資金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中國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中國託管人可能在未有遵守QFI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延遲或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控制。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中國相關法律或規例作出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QFI 將會一直維持其 QFI 資格，或贖回要求可得到及時處理。子基金將不能獨家享有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上述限制或會分別導致子基金拒絕申請及其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結算的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充分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從而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因中國的政策變動而被廢除或大幅修改。相關子基金擬透過 QFI 持有人持有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 A 股，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存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 — 投資者應注意，存於子基金中國託管人開立的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單獨管理，但將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有關現金將與屬於中國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於該等現金賬戶的現金並無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中國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處於同等地位。子基金於收回有關債務方面可能遭遇困難及／或會遭到延遲，或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債項或根本無法收回任何債項，而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QFI 規則的應用 — QFI 規例可能經常變動，其應用可能視乎相關中國當局的詮釋而定。相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相關規則應用出現改變，以致運作子基金不合法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基金經理或會決定終止子基金。

中國經紀風險 — 投資者請注意，在實踐中，基金經理將委任一名主要中國經紀及另一名暫代中國經紀。因此，子基金可能只就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依賴一名主要中國經紀（可以是在上交所和深交所同一名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的主要中國經紀，基金經理（透過 QFI 持有人）將會使用暫代中國經紀。如基金經理（透過 QFI 持有人）亦未能使用暫代中國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以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或子基金未必能準確追蹤相關指數。再者，倘若中國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或子基金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亦面對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不合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或無法執行任何交易。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基金經理（透過 QFI 持有人）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子基金的證券與相關中國經紀的證券恰當地分開。

QFI資格風險 – QFI 資格一般授予 QFI。根據 QFI 規例的規則和限制一般適用於 QFI 持有人整體，並不單適用於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獲賦予權力，可於 QFI 持有人或中國託管人違反 QFI 規例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反或會導致 QFI 持有人的資格被撤銷或其他規管制裁。

人民幣相關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可能貶值的風險

自 2005 年開始，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鈞。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受限制浮動匯率。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獲允許在人民銀行公佈的狹窄的中央平級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乃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會容易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而波動。請注意，由於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限，現時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單位的計值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計及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引致虧損的潛在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有意或打算將子基金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兌換為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則可能因兌換，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而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更改其規例。

(b) 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內地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 2010 年 6 月起，離岸人民幣正式於中國境外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 CNY 及離岸人民幣都代表人民幣，彼此之間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上進行交易，而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地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於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的匯率不一定相同，變動的方向亦可能有所不同。此乃由於於獨立的司法管轄區內，人民幣適用的匯兌及匯款限制各有不同，致使產生獨立的供求，因此屬獨立但相關的貨幣市場。

(c) 離岸人民幣匯款的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大幅放寬對經常賬例行外匯交易的控制。香港的參與銀行於 2009 年 7 月起獲准根據試點計劃從事人民幣結算交易，此屬經常賬業務。2010 年 6 月、2011 年 8 月及 2012 年 2 月人民幣交易結算試點計劃拓展至覆蓋所有持有進出口牌照的中國企業，並容許世界各國進行人民幣貿易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結算。然而，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持續逐步減低控制人民幣交易及其他經常賬項目結算，或概無保證將會維持於 2009 年 7 月引入（於 2010 年 6 月、2011 年 8 月及 2012 年 2 月拓展）的人民幣交易結算試點計劃。

就資本賬的人民幣匯款而言，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商務部頒行《商務部關於跨

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商務部通知正式確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國直接投資（「人民幣外國直接投資」）渠道及相關程序。儘管人民幣外國直接投資的所有申請個案先前需要取得中央商務部的獨立批准，但現時商務部的地方分局可根據商務部通知現行的適用規例批准若干申請，惟涉及特定行業的投資申請或超出規定金額的投資仍必須取得中央級別的商務部批准。雖然商務部通知明確列出外國投資者將人民幣匯返中國必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同意，該外國投資者亦可能被要求須就資本賬項目下的交易取得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例如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概不保證人民銀行或外管局於日後不會就將人民幣匯款至中國以結算資本賬項目頒佈任何特定中國規例。外國投資者或只能在取得相關機構的特定批准後，才可為資本賬項目的目的，例如股東貸款或出資，獲相關機構授出的特定批准，將境外人民幣匯款至中國。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繼續逐步放寬對跨境人民幣匯款的管制，或日後將不會頒佈限制或取消將人民幣匯款匯進匯出中國的新的中國規例。該等事件將對子基金的運作有嚴重不利影響，包括限制子基金或參與交易商以人民幣結算的能力。此外，該等限制將可導致單位按較每個單位資產淨值有重大折讓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d) 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的風險

人民幣仍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政府實施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流動限制，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自 2004 年 2 月起，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香港政府訂立的安排，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可向香港居民及企業客戶提供有限的人民幣銀行服務。中國中央銀行人民銀行亦為香港的參與銀行設立人民幣清算結算系統。於 2010 年 7 月 19 日，人民銀行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人民幣清算銀行」）訂立的《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清算協議」）獲修訂，進一步擴大香港參與銀行的人民幣業務範疇。根據經修訂安排，所有企業客戶可於香港的參與銀行開立人民幣戶口，從此不再限制企業兌換人民幣能力，亦不再限制香港不同戶口之間人民幣款項轉賬。

現有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之規模有限。於 2013 年 11 月底，獲准於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所持人民幣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8,270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銀行保存其總額不少於其人民幣客戶的存款的 25%（包括 (i) 人民幣現金；(ii) 其於人民幣清算銀行之結算戶口結餘；(iii) 託管戶口維持的結餘（透過人民幣清算銀行於人民銀行開立者）；(iv) 所持由財政部於香港發行的人民幣主權債券投資；及 (v) 根據人民銀行批准的安排透過內地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持有的人民幣債券投資），因而進一步限制參與銀行可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動用的人民幣供應。香港參與銀行並無人民銀行直接提供的人民幣流動資金支持。人民幣清算銀行僅獲得人民銀行提供的境內流動資金支持（受限於人民銀行實施的年度及季度額度），以清算參與銀行有限類別交易的人民幣持倉，包括就商品交易為企業進行跨境貿易結算及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提供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人民幣清算銀行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平倉盤提供清算服務，銀行需自行向離岸市場籌集人民幣以清算該等未平倉盤。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將繼續在深度及規模方面發展，但仍受中國有關外匯法律法規施加眾多限制所限。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保證清算協議不會終止或被修改，致使離岸人民幣供應進一步受限。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可能影響子基金。如基金經理需要於離岸市場籌集人民幣以經營子基金，概不保證可全然按滿意的條款籌集人民幣。

子基金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金額可能有限，而投資者可能須時累積足夠的人民幣購買子基金的單位，因而可能對單位的市場需求、流通性及交易價造成不利影

響。投資者可能無法於二級市場按其屬意的價格、數量及時間出售單位，或按其處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計值的其他證券的其他方式出售單位。

(e) 資本匯出風險

子基金進行人民幣資本匯出乃許可的日常操作，並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然而，並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者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對投資資本及淨利潤匯出的任何限制，可能對符合子基金贖回要求有所影響。

(f) 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計值證券在香港發展不久，概不保證沒有系統問題或不會出現其他流程問題。

雖然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推行上市人民幣產品的端對端模擬買賣及交收測試及為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提供試行付款操作，部分經紀可能沒有參與該等測試活動和試行操作，而對於該等已參與上述測試及試行者，可能並非彼等全部均可成功完成該等測試及試行操作，並且概不保證彼等已就買賣人民幣計值的證券而準備就緒。投資者須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已經準備就緒及可從事人民幣買賣單位的買賣及結算，因此彼等或會未能透過某些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單位。

此外，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通量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市場動力影響，亦可能受到中國境外人民幣供應有限的不利影響，以及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兌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子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由於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特殊法律或監管情況，故存在未能匯款或支付贖回單位的人民幣所得款項的風險或（如有需要）所得款項可能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所釐定的匯率）。因此，單位持有人收取人民幣或（如有需要）另一貨幣（美元或港元）結算款項的時間可能會延誤。

(g) 人民幣分派風險

各單位的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如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戶口，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及可能蒙受匯兌虧損。該等單位持有人務請與其經紀確認人民幣的貨幣匯兌安排。

(h) 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

不同中國公司以人民幣獲取其收入，惟或有外幣的需求，包括用以進口材料、外幣計值債務的債務還本付息、採購進口設備及任何利息或股息的派付。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經常賬項下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派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不能預測中國政府將來會否繼續其現有外匯政策，或中國政府何時將會放寬人民幣對外幣的自由兌換。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就外幣計值責任的本金支付，目前繼續受制於重大外匯管制及須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政策及資本匯出限制，故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及資本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有所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人民幣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將不會有重大波動。

(i) QFI 延遲結算之風險

子基金需要將人民幣由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之中國 A 股。在有關匯款中斷之情況下，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相關中國 A 股以全面複製指數，此舉可能增加子基金之追蹤誤差。

中國／新興市場的相關風險

(a) 新興市場風險

在追蹤相關指數時，子基金將透過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及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並因而大力投放於新興中國市場。因此，與投資於已發展市場比較，子基金因較大的政治、經濟、稅項及監管不確定性，以及與波幅及市場流動性相關的風險而須承受較大的虧損風險。中國的經濟仍處於現代發展的初期階段，並可能會有意外及未能預計的變化。中國政府仍然維持對經濟的高度直接控制。中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可能干預市場，從而對相關指數及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監管框架及法律制度提供的投資者資訊或保障的程度或未能與一般適用於較成熟市場者相同。由於中國 A 股市場尚在發展階段及其成交量相比發展較成熟的市場較低，故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 A 股市場或會較為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如無法取得任何指數證券，則參與交易商可能未能增設或贖回子基金單位。

(b)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可能大幅度干預經濟，包括限制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而言屬敏感的公司或行業的投資。政府及監管機構亦可能干預金融市場，如設立交易限制，限制「無貨」沽空或暫停某些股票的沽空。此外，政府及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可能影響中國A股或子基金單位的買賣，並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營運及莊家活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可預測的影響，以及加大子基金的追蹤誤差。另外，該等市場干預行為亦可能影響市場情緒，因而可能影響指數的表現，最終影響子基金的表現。在最壞的情況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未能實現。

(c)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的經濟一直處於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較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的狀態，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相異之處包括政府介入的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層面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中國經濟在過去 20 年來大幅度增長，然而增長在地理上及各經濟板塊上分佈並不平均。經濟增長在個別時期亦帶來高通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控制通脹及遏制經濟增長率的各種措施。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已超過 20 年，以期達到權力下放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並無保證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推行該等經濟政

策，或如繼續推行時該等政策會否繼續成功。眾多經濟政策均屬實驗性質或前所未見，並可能會被調整及修改。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亦會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有不利影響。中國的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使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式稅款或將指數證券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資產國有化。

(d)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法律體制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詮釋。過去的法院判決可以引用作參考，但並無判例價值。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持續發展綜合性的商業法體系，而在引進處理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方面的法律及規例有一定程度的進展。其中兩個例子是於 1999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合同法將各項經濟合約法律統一為單一的守則，以及於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然而，由於公佈的案件數量及司法解釋有限及其無約束力，因此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和規例存在許多不明確的地方。由於中國的商業法律制度歷史較短，中國的監管及法律框架的發展或未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此外，在中國法制的發展過程當中，並無保證該等法律和規例，以及其詮釋或其執行的改變，不會對子基金的業務經營或購買指數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e) 中國會計及申報準則的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適用於發展較為成熟的金融市場的國家準則及慣例有所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規定方面便存在差異。

(f)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指數證券。該等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子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及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比）產生不利影響。這可引致追蹤誤差的風險增加，並於最差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a) 視乎中國 A 股市場的交易而定

如中國 A 股市場不流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證券市場於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且概不保證有關波動於日後不會再次出現。中國 A 股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價值大幅波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清算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並有更高誤差及效率欠佳的風險。

此外，倘相關指數集中於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中國A股，基金經理可同樣集中子基金的投資。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較多地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

(b) 有關中國 A 股市場暫停買賣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買賣。倘組成相關指數的部分中國 A 股有相當數目暫停買賣，基金經理可暫停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如果子基金在中國A股市場暫停買賣時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成交價或會偏離資產淨值。

(c) 有關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之間差異的風險

香港與中國股票市場的其中一個主要差異在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會對中國 A 股實施交易幅度限額。如若干指數證券的幅度超出交易幅度限額，參與交易商可能因未能取得指數證券或無法變現持倉，而無法於營業日增設及／或贖回單位。此時可能會產生較大的追蹤誤差，並使子基金蒙受虧損。此外，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會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價格買賣。如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二部分第2節「**基金經理針對中國 A 股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差異而採取的措施**」所披露，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應對交易幅度限額。

上交所及深交所可能會在子基金的單位無報價之日子開市。因此，在這些日子，雖然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或會變動，但是投資者將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的單位。此外，由於交易時段的差異，於香港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可獲提供在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單位按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d) 有關聯交所與中國證券交易所之間交易時間的差異的風險

中國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折讓的程度，因為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收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時，可能無法取得相關指數水平及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證券的市價。

中國稅務風險

基金經理將不會就投資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中國預扣稅撥備。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認購章程第一部分 10.3.2 分節「資本收益」。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子基金通過 QFI 或滬港通及深港通而在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請注意中國的稅務規則有可能改變及可能追溯徵收稅項。本基金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日後可能在並無作出撥備的情況下遭徵收稅項，有可能引致子基金出現龐大損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現有投資者及後續投資者將受到損害。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

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到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對子基金的稅務預扣方法政策作出相應調整。基金經理在任何時間均會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行事。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其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時機，單位持有人可

能受不利影響。若基金經理沒有就國家稅務總局未來徵收全部或部分的實際稅務作出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可能下降，因為子基金將承受最終稅務責任的總額。在這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只會影響到相關時候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單位持有人和其後的單位持有人會受不利影響，因這些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受較其在投資子基金之不合比例地高的稅務責任款額。

創業板市場風險

子基金投資深交所創業板市場或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價更高的波動及流動性風險 — 深交所創業板市場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特別是，創業板上市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更高的進入門檻，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因此相比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風險的波動性較高，並有更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高估值風險 – 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監管差異 – 針對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規則及法規，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主板嚴格。

退市風險 – 創業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特別是，創業板的退市標準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這可能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中型公司，相比大型公司，中小型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可能更低，且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下更為波動。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有別於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或風險可能更大。一般而言，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相比股本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市價的變動可能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價可能會快速升跌。相比不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投資子基金的投資者面臨更高的價值波動。

子基金即可使用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又可使用場外衍生工具。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更多風險，例如對手方違約風險，原因是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受監管的市場。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不具有完美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亦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份可導致子基金蒙受大幅超逾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對金融衍生工具承擔的風險或會導致子基金蒙受較高的巨額損失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使用的任何衍生工具策略將會成功。

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

(a) 依賴人民幣莊家的風險

人民幣櫃台的子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潛在莊家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造市的興趣可能較低。人民幣的供應一旦受到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單位提供流通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b) 終止莊家的風險

莊家可能根據其合約條款（包括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停止擔任子基金任何櫃台的莊家。子基金單位各櫃台最少一名莊家的終止通知期間為三個月。如於某一櫃台買賣的單位無莊家，則於該櫃台買賣的單位的流通量可能受到影響。基金經理將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措施確保子基金各櫃台有最少一名莊家，以有效率地買賣相關交易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單位。子基金各櫃台可能僅有一名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莊家終止聘用通知期間內聘請替代的莊家。

(c) 缺乏營運歷史

子基金的營運歷史極短，不足以讓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無法保證子基金能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可能會有所波動。儘管可以估計子基金的若干一般費用金額，但子基金的回報及其資產淨值亦無法預測。因此，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或其費用的實際水平。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a) 相關指數的特許協議可能被終止

基金經理已獲得指數提供者授出使用及提述相關指數的特許權，以增設子基金。如果基金經理與指數提供者之間的特許協議終止，子基金未必能達成其目標，並可能終止。如果不再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而並無以與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程式計算的替代指數，則子基金可能會終止。然而，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並合理認為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時，基金經理可根據子基金的發售及組成文件條文，以另一隻適合的替代指數取代相關指數。

(b) 相關指數的地域集中性

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中國 A 股的中國股票。由於集中於中國 A 股的股票，子基金可能較採取更多元化策略的基金承受更大波幅。子基金可能較地區更為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其價值更易受到該單一地區的不利情況影響。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變動、影響發行人、行業、司法管轄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動，以及一般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動可能對證券的價值有不利影響，並導致價格波動。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有不利影響。

(c) 更改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會就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可接受性的事件（例如，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或規則的更改，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點的更改）諮詢證監會。基金經理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任何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重大事件。

基金經理按組成文件的規定可保留權利以另一隻指數代替相關指數，惟前提是必須得到證監會事的事先批准，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替代相關指數可能發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件：

- (i) 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 (ii) 一個新的指數被投資者在某特定的市場視作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的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iii) 難以投資指數內的證券；及
- (iv) 基金經理認為相關指數的質量（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和可用性）惡化。

如果相關指數變更或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與相關指數有關許可協議被終止，基金經理可能會更改子基金的名稱。相關指數及／或子基金的名稱如有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投資者。

如果相關指數被中斷，或沒有任何以相關指數相同或大致相同程式計算的替代指數可取代相關指數，子基金可能沒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被終止，除非基金經理獲證監會事先同意以另一隻具流通性及相類似投資目標的指數，替代相關指數。

單位價格及子基金各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可就其於單位的投資取得任何特定的回報，或取得任何回報，或收回其已投資的資本。

參與方名錄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信託網站：
www.haitongetf.com.hk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QFI持有人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受託人及過戶處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中國託管人

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際金融中心
匯豐銀行大樓 33 樓
郵編：200120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0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潘慕堯
孫彤
閻素萍
王勝祖
周洪亮

上市代理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參與交易商

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的最新名單可於上述指定的信託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查閱

莊家

獲委任為各子基金莊家的最新名單可於
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smm/contact_c.htm (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及上述指定的信託網站內相關子基金部分查閱。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